

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SINOPRO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168 亩项目用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 5 万吨大豆蛋白产业链延伸项目用地 168 亩因目前正在依照法定程序办理招拍挂手续，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该地块为建设用地且已经获得土地出让指标，2016 年 3 月，莘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该地块已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土字[2015]1354 号文件批复，目前该地块的“招拍挂”程序正在办理过程中，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在该地块取得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我局任何土地方面的行政处罚。目前公司正在与主管部门协调办理土地出让手续，但公司取得土地证的时间及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

2016 年 6 月 24 日，该地已经取得莘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莘国用（2016 第 030 号）]，证载面积：107813.3 m²，终止日期：2066 年 5 月 24 日，土地用途：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

二、部分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公司在租赁的 88.193 亩土地上建设的办公室、蛋白车间、仓库、职工宿舍、车棚等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证，净值 12,819,944.54 元。

上述房屋为公司自建，因报建手续存在瑕疵，且建筑物所在建设用地为租赁，公司尚无法取得房地产权证书，故存在权属瑕疵，但土地出租方已经同意公司在该地上建设项目，且主管部门出具了证明，该等房屋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公司可以继续使用该等建筑物。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协调 168 亩土地的出让手续，获得该地后公司将继续建设新的生产项目，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三、公司外销占比大，经营业绩受海外市场影响大

2015 年度公司海外市场销售收入为 377,895,611.48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为 52.34%，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大，其中欧洲 21.09%；中亚 11.36%；东南亚 4.24%；大亚洲 2.98%；非洲 4.23%；北美 3.66%；中南美 3.19%；中东 0.58%。由于外销市场占比大，外销市场的业绩变动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若海外市场出现波动将对

公司整体业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汇率波动风险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海外市场销售收入分别为 377,895,611.48 元、346,772,224.91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61%，外销业务主要结算支付货币为美元，而采购等成本费用的支付货币基本为人民币。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4,834,390.59 元、280,134.51 元，占同期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8.97%、1.54%。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逐期增加，对公司经营业绩形成正面影响，且占净利润比重较大，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现金采购比例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额现金向农户采购大豆的情况，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现金采购金额分别 42,804,491.71 元和 232,309,045.60 元，占当年度的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20%和 39.92%。对此公司建立并强化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采购环节财务管理严格，并计划逐步降低现金采购的比重。

公司减少现金交易的措施如下：公司逐步减少向农户个人收款的比例，公司将通过增加向具备收购资质的粮油、经贸公司等采购大豆，将向农户收购的比例控制在 5%以内。

六、对外担保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冠县瑞祥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 5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的债权人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冠县支行，主债权分别为（1）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止，金额 2000 万元的贷款；（2）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16 年 4 月 16 日止，金额 2000 万元贷款；（3）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止，金额 1000 万元的贷款。虽然公司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出现对上述事项承担担保责任，但如果冠县瑞祥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未按期归还银行借款利息或本金，公司将面临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风险。

七、报告期内依赖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813.26 万元和 5,388.52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641.57 万元和 274.77 万元，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408.12 万元和 332.94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5.38%和 5.10%，政府补助金额

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2.51%和 6.18%，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大，主要 2014 年处置控股公司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和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均比较大，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主要是企业发展奖励资金、老厂区拆迁补偿款、扶持企业发展资金等。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大，对当年度的利润影响较大，虽然 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大幅度下降，但依然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八、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无法形成对公司的有效控制，且公司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为了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吴洪祥、黄瑞华、李广庆、贾辉、高泽林、张效伟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六人合计持有公司 60.08% 的股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2) 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一致行动人内部进行投票，并以票数最多的意见为准。”因一致行动人为偶数，存在无法出现票数最多的意见的可能，进而导致经营管理及决策效率延缓。

九、未递延收益摊销余额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2,157.73 万元和 2,133.87 万元，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递延收益摊销金额分别为 109.02 万元和 135.91 万元，虽然报告期内递延收益摊销金额不大，但是递延收益余额较大，摊销时间较长，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十、报告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的风险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6 和 1.60，速动比率分别为 0.47 和 0.59，主要是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存货，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9,132.84 万元和 10,038.06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5.78%和 29.82%，存货占用资金较大，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公司资金流动性偏弱，使公司流动资金偏紧，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大。

十一、出口退税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06%和 52.34%，占比超过同期营业收入的 50%，根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公司享受出口退税税收优惠，出口退税率为 13%和 15%。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影响成本的金额分别为 41,501,085.43 元和 48,217,441.46 元，分别占同期国外销售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4.51%和 15.83%，出口退税金额占出口营业成本的比例基本一致，出口退税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28.88%和 89.48%，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因此，未来出口退税政策依然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十二、公司房屋建筑物权属瑕疵和资产抵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 168 亩土地上建设房屋建筑物，该房屋建筑物的账面原值 796.16 万元，账面价值 787.75 万元；公司在租赁的 88.193 亩土地上建设房屋建筑物，该房屋建筑物的账面原值 1,704.30 万元，账面价值 1,281.99 万元。以上房屋建筑物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69.74 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13.64，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15%，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将部分机器设备作为担保物抵押给山东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循环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该抵押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10,504.62 万元，账面净值 8,172.71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53.85%，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4.28%，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和资产总额的比例均较大。虽然公司此前不存在贷款逾期的情形，但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偿还上述借款或出现较大的流动性风险，借款银行可能对被抵押的资产采取强制措施或者要求提前归还借款，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十三、客户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风险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在欧洲、中亚地区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09%、11.36%与 23.02%、12.95%，欧洲、中亚地区是公司主要的销售区域。近年来，上述区域总体政治形势较为稳定，但欧洲区域面临经济增长乏力以及欧债危机引发的货币大幅贬值的局面，中亚地区经济发展受俄罗斯影响较大，未来俄罗斯经济若继续下滑，将对中亚地区的经济造成不利影响。客户所在国家的经济政策、经济增长速度、汇率稳定程度及政治局势等将对公司在该国的销售情况产生重要影响。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i
一、168 亩项目用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风险.....	i
二、部分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i
三、公司外销占比大，经营业绩受海外市场影响大.....	i
四、汇率波动风险.....	ii
五、现金采购比例较大风险.....	ii
六、对外担保的风险.....	ii
七、报告期内依赖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的风险.....	ii
八、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ii
九、未递延收益摊销余额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风险.....	iii
十、报告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的风险.....	iii
十一、出口退税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风险.....	iv
十二、公司房屋建筑物权属瑕疵和资产抵押的风险.....	iv
十三、客户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风险.....	iv
目录.....	v
释义.....	vii
第一节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情况.....	12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3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16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58
七、公司子公司情况.....	6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71
九、公司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73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74
第二节公司业务.....	76
一、公司主要业务.....	76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80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83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99
五、公司商业模式.....	105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108
第三节公司治理	121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121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2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2
四、公司独立性	123
五、同业竞争情况	124
六、公司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3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35
第四节公司财务	141
一、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141
二、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183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87
四、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202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债务情况	217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25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25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6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36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236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38
十二、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41
第五节有关声明	246
第六节附件	253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嘉华股份	指	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山东阿华保健品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山东阿华保健品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东阿阿胶集团	指	山东东阿阿胶集团有限公司
东阿阿胶集团印刷厂	指	山东东阿阿胶集团有限公司包装印刷厂
华润东阿	指	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
东阿金篮服务公司	指	山东东阿金篮服务有限公司
新嘉华集团	指	山东新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嘉华投资	指	青岛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嘉龙投资	指	青岛嘉龙投资有限公司
伟佳投资	指	青岛伟佳投资有限公司
金卓利投资	指	青岛金卓利投资有限公司
金博汇通投资	指	青岛金博汇通投资有限公司
恒泰瑞丰投资	指	青岛恒泰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嘉华进出口	指	青岛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嘉蛋白	指	中嘉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嘉华蛋白	指	山东嘉华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嘉华置业	指	莘县嘉华置业有限公司
嘉润化工	指	青岛嘉润化工有限公司
红山豆业	指	黑龙江红兴隆农垦红山豆业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NSI	指	氮溶解度指数 (NSI) 常用来表示大豆分离蛋白溶解度及其所含功能性大豆蛋白含量。大豆蛋白在其等电点溶解度最低，在其等电点两侧溶解度急剧增长。多数功能性大豆蛋白溶解度高达 80%。蛋白质溶解度与其凝胶性、乳化性和持水性等功能特性密切相关，高溶解度蛋白质其功能特性就好。在生产过程中，大豆蛋白溶解度受到 pH、加热和均质化等条件影响。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洪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0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9 年 4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7262087676

住所：莘县鸿图街 19 号

邮编：252400

电话：**0635-2909221**

电子邮箱：tian@sinoglorygroup.com

董事会秘书：田丰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门类下的“C14 食品制造业”大类；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14 食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14 食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4 日常消费品”大类下的“14111110 农产品”小类。

主营业务：以大豆分离蛋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的大豆深加工产业。

经营范围：食品工业用大豆蛋白（GB/T20371）大豆油（GB1535）生产（凭有效期限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大豆购销；吹瓶生产、销售；大豆膳食纤维、低温豆粕、低温脱脂白豆片研发、生产、销售（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

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一）股票代码：【】
- （二）股票简称：【】
- （三）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四）每股面值：1 元人民币
- （五）股票总量：120,000,000 股
- （六）挂牌日期：【】
- （七）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八）公司股票发行履行的决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

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九）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

2016 年莘县人民法院出具《协助公示执行信息需求书》，公司股东宋永胜持有公司的 400,000.00 股被查封，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解除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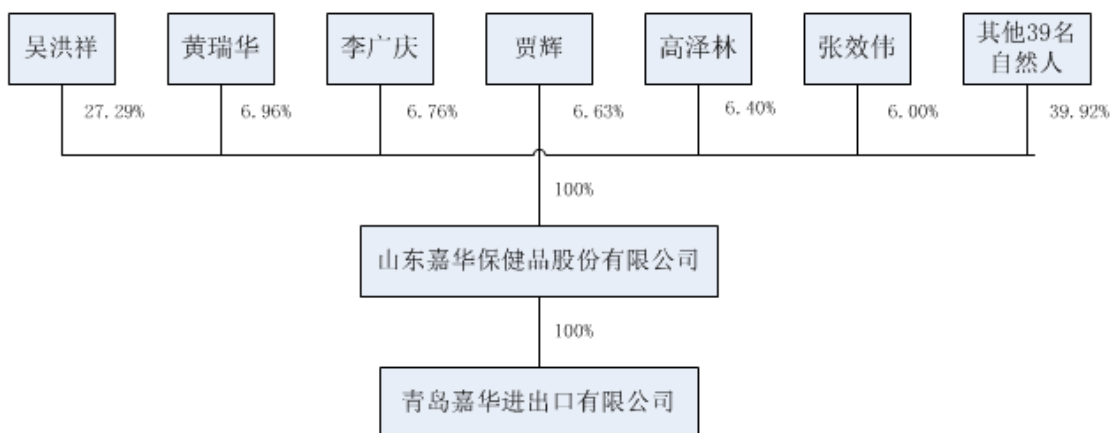
2016 年 7 月 27 日，莘县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解除对股东宋永胜持有的公司 400,000.00 股股份的查封。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是否为管理层，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吴洪祥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2,746,822.00	27.29	否	8,186,705.00
2	黄瑞华	实际控制人	8,352,670.00	6.96	否	2,784,223.00
3	李广庆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8,110,378.00	6.76	否	2,027,594.00
4	贾辉	实际控制人、监事	7,961,255.00	6.63	否	1,990,313.00
5	高泽林	实际控制人	7,721,600.00	6.43	否	2,573,866.00
6	张效伟	实际控制人、董事	7,200,000.00	6.00	否	1,800,000.00
7	孟海东	否	4,480,000.00	3.73	否	4,480,000.00
8	邵金才	否	4,000,000.00	3.33	否	4,000,000.00
9	耿波	否	2,800,000.00	2.33	否	2,800,000.00
10	陈春佳	否	2,446,949.00	2.04	否	2,446,949.00
11	赵冬杰	董事	2,400,000.00	2.00	否	600,000.00
12	赵珂欣	否	2,400,000.00	2.00	否	2,400,000.00
13	贺兰芝	否	2,400,000.00	2.00	否	2,400,000.00
14	习文社	否	1,792,000.00	1.49	否	1,792,000.00
15	田丰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1,597,406.00	1.33	否	399,351.00
16	邵海燕	否	1,597,406.00	1.33	否	1,597,406.00
17	王新丽	监事	1,597,406.00	1.33	否	399,351.00
18	袁明荣	否	1,200,000.00	1.00	否	1,200,000.00
19	王广华	否	1,200,000.00	1.00	否	1,200,000.00
20	种洪星	否	1,200,000.00	1.00	否	1,200,000.00
21	吴洪力	否	1,198,054.00	1.00	否	1,198,054.00

22	周蕴颖	否	1,198,054.00	1.00	否	1,198,054.00
23	徐娜	否	800,000.00	0.67	否	800,000.00
24	李吉军	副总经理	800,000.00	0.67	否	200,000.00
25	王阳	否	800,000.00	0.67	否	800,000.00
26	张钊	否	800,000.00	0.67	否	800,000.00
27	曹连锋	副总经理	800,000.00	0.67	否	200,000.00
28	冯永献	否	800,000.00	0.67	否	800,000.00
29	常金鑫	否	800,000.00	0.67	否	800,000.00
30	杨发明	否	800,000.00	0.67	否	800,000.00
31	岳耀秋	否	800,000.00	0.67	否	800,000.00
32	刘宁	否	800,000.00	0.67	否	800,000.00
33	冯昌友	否	800,000.00	0.67	否	800,000.00
34	韩郡昕	否	800,000.00	0.67	否	800,000.00
35	朱长富	否	800,000.00	0.67	否	800,000.00
36	冯峰	否	800,000.00	0.67	否	800,000.00
37	申汉举	否	400,000.00	0.33	否	400,000.00
38	张本国	否	400,000.00	0.33	否	400,000.00
39	李乃雨	否	400,000.00	0.33	否	400,000.00
40	张行军	否	400,000.00	0.33	否	400,000.00
41	张秀芹	否	400,000.00	0.33	否	400,000.00
42	宋永胜	否	400,000.00	0.33	否	400,000.00
43	陈云	否	400,000.00	0.33	否	400,000.00
44	何龙飞	否	200,000.00	0.17	否	200,000.00
45	陈林	否	200,000.00	0.17	否	200,000.00
合计			120,000,000	100.00	--	61,873,866.00

三、公司股权情况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吴洪祥	32,746,822.00	27.29
2	黄瑞华	8,352,670.00	6.96
3	李广庆	8,110,378.00	6.76
4	贾辉	7,961,255.00	6.63
5	高泽林	7,721,600.00	6.43
6	张效伟	7,200,000.00	6.00
7	孟海东	4,480,000.00	3.73
8	邵金才	4,000,000.00	3.33
9	耿波	2,800,000.00	2.33
10	陈春佳	2,446,949.00	2.04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二）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吴洪祥与吴洪力为兄弟关系；黄瑞华与赵珂欣为母女关系、与赵冬杰为母子关系；贾辉与邵金才为表兄弟关系；张效伟与陈春佳为夫妻关系；耿波是赵冬杰、赵珂欣的姑父，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吴洪祥、黄瑞华、李广庆、贾辉、高泽林、张效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原因如下：吴洪祥、黄瑞华、李广庆、贾辉、高泽林、张效伟六人合计持有公司 60.08%的股权；且报告期内，吴洪祥担任公司董事长，李广庆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效伟担任公司董事，贾辉担任公司监事，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

为了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吴洪祥、黄瑞华、李广庆、贾辉、高泽林、张效伟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主要条款包括：

（1）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

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一致行动人内部进行投票,并以票数最多的意见为准。

(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关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他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

(5) 协议各方在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任何卖出、质押等处分为行为或新增买入时,应通过相互协商以保持一致意见和行动。

(6) 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

(7) 由于任何一方的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该将争议提交公司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8) 协议双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如发生宣告失踪、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上不能行使表决权之情形,则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不能行使表决权人之股份表决权自动委托另一方行使。

(9) 本协议一式六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1、吴洪祥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86 年 1 月至 1996 年 1 月,就职于山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1996 年 2 月至 1999 年 5 月,就职于山东省特艺品进出口公司,任副总经理;1999 年 6 月至 2002 年 7 月,

就职于山东省嘉华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年8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9年2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长。

2、黄瑞华女士，195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中学历。1975年12月至1979年5月，就职于莘县发电厂，任职工；1979年6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莘县电业公司，任职员，现已退休。

3、李广庆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86年9月至1988年7月，在德州粮校学习；1988年8月至1990年10月，就职于莘县樱桃园粮所，任会计；1990年11月至1993年3月，就职于莘县古城粮所，任会计；1993年4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山东绿源公司，任财务经理；1999年11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莘县粮食局，任油脂库主任；2003年4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莘县嘉华制油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山东嘉华油脂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总经理。

4、贾辉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85年9月至1987年8月，在山东德州粮食学校学习；1997年9月至1999年9月，在山东青年干部管理学院学习；1987年10月至1990年6月，就职于莘县粮食局饲料厂；1990年7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莘县浸出油厂；2001年1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莘县海盟实业有限公司；2002年10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监事；2009年3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5、高泽林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81年7月至1986年8月，就职于聊城外贸食品公司，任技术员职位；1986年8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莘县外贸公司，任总经理助理职位；2002年1月至2005年2月，就职于山东嘉华外贸公司，任业务经理职位；2005年3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新嘉华集团，任总裁助理职位；2010年12月至2015年12月，就职公司，任总经理助理职位；2016年1月至今任市场总监。

6、张效伟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95年12月，就职于黑龙江三江食品公司食用蛋白厂，历任工程师、副厂长、厂长；1996年1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河南郑州油脂化学集团公司，历任厂

长助理、蛋白公司总经理；2002年6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杜邦郑州植物蛋白有限公司，任厂长；2004年6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新嘉华集团，任副总裁；2009年10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

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2015年12月31日前，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5年12月31日，吴洪祥、黄瑞华、李广庆、贾辉、高泽林、张效伟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股东的主体适格性情况

公司共有45名股东，均为自然人，各自然人股东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目前身份并非国家公务员、现役军人、国有企业或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或其他形式的公职人员。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公司股东关于具备股东资格的承诺函》，承诺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各股东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符合公司股东适格性要求。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成立

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山东阿华保健品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东阿阿胶集团出资1980万元、东阿阿胶集团印刷厂出资20万元共同组建。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00年6月5日和2000年8月17日分别印发《关于山东绿原食品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聊城市人民政府[2000]第28号）和《关于加快山东绿原食品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问题的会议纪要》（聊城市人民政府[2000]第34号），上述两份会议纪要确定了由山东绿原食品有限公司分立出绿原蛋白厂，与东阿阿胶集团进行资产重组的决定。

2000年9月26日，聊城金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莘县绿原蛋白厂资产

评估报告书》（聊金石会评报字[2000]第 22 号），截至 2000 年 8 月 18 日，莘县绿原蛋白厂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337.98 万元。

2000 年 10 月 26 日，聊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莘县绿原蛋白厂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通知》（聊国资评字[2000]25 号），审核意见如下：莘县绿原蛋白厂整体资产评估项目的立项已经批准，承担本项目评估的评估机构及人员具备相应资质，评估操作中选用方法适当。

2000 年 10 月 27 日，莘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莘县绿原蛋白厂上划的申请报告》（莘国资字[2000]第 15 号），申请聊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将莘县绿原蛋白厂上划为市级（东阿阿胶集团）管理。

2000 年 11 月 9 日，聊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将莘县绿原蛋白厂全部产权上收并无偿划入东阿阿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聊国资企字[2000]16 号），同意将莘县绿原蛋白厂全部产权上收市级并无偿划入东阿阿胶集团。产权划转以聊国资评字[2000]25 号文件确认评估净值 2337.98 万元为依据，按双方实际交接资产数额相应调增或调减国有资产总额；产权划转后，东阿阿胶集团以划入的资产组建新的公司。

2000 年 11 月 10 日，东阿阿胶集团召开董事会，决定以聊城市国资委划拨的净资产进行出资，出资额 1980 万元，剩余部分为资本公积金。

2000 年 11 月 10 日，东阿阿胶集团印刷厂召开厂长办公会，决定同东阿阿胶集团共同组建新公司，并以现金 20 万元出资。

2016 年 6 月，东阿阿胶集团出具《证明》，认定东阿阿胶集团包装印刷厂性质为国有独资企业，东阿阿胶集团对其持有 100% 股权，同意东阿阿胶集团包装印刷厂向山东阿华保健品有限公司出资 20 万元的投资行为，聊城市国资委也对此出资行为进行了确认。

2000 年 11 月 18 日，东阿阿胶集团出具《关于组建新企业“山东阿华保健品有限公司”的通知》（东胶集字（2000）第 36 号），决定组建新企业“山东阿华保健品有限公司”，公司地址在莘县县城北环路东首，经上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后在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根据聊城金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聊

金石会验字（2000）第 112 号]，确认截至 2000 年 12 月 6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资本金 2357.98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2000 万元，资本公积金 357.98 万元。

2016 年 1 月 20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6）第 308002 号]，经复核：有限公司实际收到投资的截至日期为 2000 年 12 月 18 日，截至 2000 年 12 月 18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金 20,210,895.48，其中实收资本 2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210,895.48 元。

东阿阿胶集团认缴注册资本 19,8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9%，实际以聊城市国资委无偿划拨的原莘县绿原蛋白厂的全部净资产 20,010,895.48 元（含资产总额 25,388,903.17 元，负债及评估交接期间费用总额 5,378,007.69 元）出资，东阿阿胶集团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99%；东阿阿胶集团印刷厂认缴注册资本 2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实际以货币资金 200,000.00 元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的 1%。

与原验资报告验证意见差异产生的原因主要是：原莘县绿原蛋白厂资产负债移交时，存在未移交资产，并扣除了评估移交期间的费用。有限公司已按本节所述的实际移交情况进行了账务处理。

2000 年 12 月 8 日，有限公司取得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1522180051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东阿阿胶集团	1980.00	99.00	净资产
2	东阿阿胶集团印刷厂	2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有限公司设立时以 2000 年 9 月 26 日聊城金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莘县绿原蛋白厂资产评估报告书》（聊金石会评报字[2000]第 22 号）确定所出资资产的价值，未再进行评估，与当时的《公司法》相关规定不符，但相应资产已经出资到位、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尚在有效期内，且莘县当地工商主管部门已经据此对有限公司的设立进行了工商登记，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2016 年 6 月，聊城市国资委出具《证明》：东阿阿胶集团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是以（聊国资评字[2000]25 号）文件确认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出资依据，因评估报告

在时效期内，无需再评估。

律师认为，有限公司设立履行了名称预核准、工商设立登记等法定程序，并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有限公司设立过程存在法律瑕疵，但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7月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聊城市人民政府以山东东阿阿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部净资产及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对外出资问题的批复》（鲁政字[2004]393号），原则同意聊城市人民政府以东阿阿胶集团全部净资产和聊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8072.09万股（占总股本的29.62%）作为出资，华润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占新建公司总出资额的51%），共同组建华润东阿的方案。

2004年7月，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聊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拟投入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所涉及山东东阿阿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04]第010号），对包括有限公司在内的相应资产进行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值33,650,748.99元，增值率14.45%。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

2004年8月5日，聊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关于对山东东阿阿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聊国资函字[2004]3号），对上述评估事项予以确认。

2005年9月20日，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原东阿阿胶集团所属子公司股权变更的函》（聊国资函字[2005]第5号），向莘县工商局发函，2004年12月10日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华润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华润东阿。根据2004年5月28日《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山东东阿阿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华润股份有限公司合资合作有关问题的批复》（聊政字[2004]224号），同意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东阿阿胶集团全部净资产作为出资，全部净资产包括原东阿阿胶集团持有的有限公司、东阿阿胶集团临清华威药业有限公司、山东东阿阿胶集团金篮有限公司、东阿阿胶（德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

山东东阿阿胶集团金篮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东阿金篮服务有限公司，即东阿金

篮服务公司。

2005年10月18日，山东东阿金篮服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通过东阿金篮服务公司受让山东阿华包装印务有限公司（该公司为阿华有限原股东山东东阿阿胶集团包装印刷厂变更而来）持有的有限公司1%的股权。

因当时的工作人员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时疏忽大意，东阿金篮服务公司与山东阿华包装印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未留存档案。2016年3月，双方签署确认证明，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所涉股权已经全部转让完毕，股权价款全部支付。双方已就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005年11月10日，有限公司取得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1522180051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一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润东阿	1980.00	99.00	净资产
2	东阿金篮服务公司	2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有限公司1%的股权由山东阿华包装印务有限公司转给东阿金篮服务公司经过双方共同上级单位华润东阿确认，该转让是华润东阿所下属的公司之间股权的转让，国有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且该次股权转让经过评估。

华润东阿是聊城市国资委参股、华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华润股份有限公司是华润（集团）有限公司的所属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第五条规定：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统称所出资企业。第二十一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程序决定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分立、合并、破产、解散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第二十三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股权转让。其中，转让全部国有股权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股权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报本级人

民政府批准。第二十四条规定：所出资企业投资设立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需由所出资企业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依据上述规定，华润东阿下属公司之间股权转让无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或华润（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批复，此次股权转让已经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程序，此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2月5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正信评字[2006]第2-045号），有限公司于2006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价值为3,316.49万元。

2007年3月15日，中国华润总公司对该评估事项进行备案。

2007年10月15日，华润东阿及东阿金篮服务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新嘉华集团（以下简称“乙方”）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合同主要约定如下：

（1）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就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在北交所完成公开挂牌程序；

（2）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2007年3月20日至2007年7月27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3）标的企业的全部资产经拥有评估资质的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200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和正信评（2006）第2-045号《资产评估报告》；

（4）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2417.72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和北交所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5）双方就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颁发标的企业新的营业

执照之日，视为产权交易完成之日；

(6) 双方还对职工安置、债权债务、产权交割、交易税费的承担进行了约定。

有限公司、华润东阿、东阿金篮服务公司、新嘉华集团分别就上述转让事宜通过了内部会议决议。

2008年9月3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0025066号《产权交易凭证》，确认东阿金篮服务公司将持有的有限公司1%的股权转让给新嘉华集团，成交金额24.1772万元。

2007年3月20日，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和山东东阿金篮服务有限公司将上述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3,316.49万元。因公告期限内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转让方在不低于评估结果90%的范围内三次设定新的挂牌价进行公告，最后一次的挂牌价格为2417.72万元。

2008年9月3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0025067号《产权交易凭证》，确认华润东阿将持有的有限公司99%的股权转让给新嘉华集团，成交金额2393.5428万元。

2008年9月11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向工商局申请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嘉华集团	2,000.00	100.00	货币+净资产
	合计	2,000.00	100.00	

此次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情况

2007年1月5日，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企发部呈报《关于处置山东阿华保健品有限公司的请示》，2007年1月10日，华润(集团)有限公司集团领导批示[华企第(006)号]：同意处置该非核心资产，作价原则要以评估公司评估报告为准。

2016年3月，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聊城市国资委)作为华润东阿的股东之一(持股45.381%)，已经在华润东阿上述股东会决议中盖章签字确认，同意“华润

东阿阿胶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山东阿华保健品有限公司 99%的股权转让给山东新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时，聊城市国资委通过华润东阿间接持有东阿金篮的股权，亦同意“山东东阿金篮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山东阿华保健品有限公司 1%的股权转让给山东新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此次股权转让进行确认。

新嘉华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华投资	840.00	42.00
2	赵晓民	300.00	15.00
3	张效伟	300.00	15.00
4	高泽林	240.00	12.00
5	贾辉	140.00	7.00
6	孟建国	100.00	5.00
7	李广庆	40.00	2.00
8	习文社	40.00	2.00
合计		2,000.00	100.00

嘉华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洪祥	900.00	45.00
2	张冠玲	690.00	34.50
3	邵海燕	80.00	4.00
4	田丰	80.00	4.00
5	王新丽	80.00	4.00
6	吴洪力	60.00	3.00
7	周蕴颖	60.00	3.00
8	张丽华	50.00	2.50
合计		9,260.00	100.00

新嘉华集团与嘉华投资均为民营企业，不涉及国资及外资成分。

4、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有限公司基于经营发展的需要，决定由老股东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3000 万元。2008 年 9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由新嘉华集团向有限公司增资 1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

根据聊城深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聊深信验字[2008]第 8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9 月 17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

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

2008 年 9 月 18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向工商局申请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一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嘉华集团	3,000.00	100.00	货币+净资产
	合计	3,000.00	100.00	

5、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为了满足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关于股东人数的要求，新嘉华集团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新嘉华集团的股东，其余部分转让给看重有限公司发展的人士。

2008 年 10 月 6 日，新嘉华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嘉华投资、赵晓民等 32 位新股东。新嘉华集团与 32 位新股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18 元，此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1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已经支付。

此次股权转让价款在股东原始出资成本的基础上，考虑公司发展状况及股权转让双方的关系，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确定。

2008 年 10 月 20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向工商局申请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华投资	1,043.40	34.78
2	赵晓民	265.50	8.85
3	张效伟	265.50	8.85
4	高泽林	212.40	7.08
5	贾辉	123.90	4.13
6	王素敏	90.00	3.00
7	孟建国	88.50	2.95
8	李广庆	65.40	2.18
9	尚桂杰	60.00	2.00
10	吴朝萍	60.00	2.00

11	张改雨	60.00	2.00
12	王茜	60.00	2.00
13	习文社	35.40	1.18
14	柴茂良	30.00	1.00
15	刘延峰	30.00	1.00
16	袁明荣	30.00	1.00
17	杨发明	30.00	1.00
18	朱明伟	30.00	1.00
19	朱明振	30.00	1.00
20	蒋倩	30.00	1.00
21	高素芹	30.00	1.00
22	马莉	30.00	1.00
23	夏臣玉	30.00	1.00
24	高殿清	30.00	1.00
25	李永增	30.00	1.00
26	任长杰	30.00	1.00
27	韩流芳	30.00	1.00
28	李洋	30.00	1.00
29	马静	30.00	1.00
30	李普	30.00	1.00
31	张红彦	30.00	1.00
32	马风环	3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00

6、第四次股权转让

因2008年底爆发金融危机，有限公司预期的经营目标没有实现，经营效益不佳，部分股东将股权转让退出有限公司。

2009年2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达成如下决议：

(1) 同意股东杨发明、朱明伟、朱明振、蒋倩、高素芹分别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1%、1%、1%、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赵晓民，同意股东袁明荣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股权中的0.96%，股东马莉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股权中的0.19%转让给赵晓民。

(2) 同意股东柴茂良、王素敏、尚桂杰、刘延峰分别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3%、2%、1%的股权全部转让予嘉华投资，同意股东李广庆将其持有有限公司2.18%股权中的0.18%，股东袁明荣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股权中的0.04%转让予嘉华投资。

(3) 同意股东夏臣玉、吴朝萍、高殿清、李永增分别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2%、

1%、1%的股权全部转让予张效伟，同意股东马莉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1%股权中的 0.81%，股东张改雨将其持有有限公司股权 2%中的 0.34%转让予张效伟。

(4) 同意股东任长杰、韩流芳、李洋分别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1%、1%、1%的股权全部转让予高泽林，同意股东马静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1%股权中的 0.26%，股东张改雨将其持有有限公司股权 2%中的 1.66%转让予高泽林。

(5) 同意股东王茜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2%的股权全部转让予贾辉，同意股东马静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1%股权中的 0.74%，股东李普将其持有有限公司股权 1%中的 0.13%转让予贾辉。

(6) 同意股东马凤环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1%股权中的 0.82%转让予习文社。

(7) 同意股东张红彦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1%的股权全部转让予孟建国，同意股东李普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1%股权中的 0.87%，股东马凤环将其持有有限公司股权 1%中的 0.18%转让予孟建国。

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就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9年1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11 元，此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1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已经支付。此次股权转让价款在股东原始出资成本的基础上，考虑公司发展状况及股权转让双方的关系，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确定。

2009年3月3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向工商局申请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华投资	1,260.00	42.00
2	赵晓民	450.00	15.00
3	张效伟	450.00	15.00
4	高泽林	360.00	12.00
5	贾辉	210.00	7.00
6	孟建国	150.00	5.00
7	李广庆	60.00	2.00
8	习文社	60.00	2.00
合计		3,000.00	100.00

7、第五次股权转让

因个人资金使用原因，高泽林将股权转让退出。

2009年3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达成如下决议：同意增加自然人股东张红彦，同意高泽林将其在有限公司持有的12%股权分别转让给李广庆5%股权，合计人民币150万元，转让给贾辉2%股权，合计人民币60万元，转让给张红彦5%股权，合计人民币150万元；第五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就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9年2月28日，公司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06元，此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1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已经支付。此次股权转让价款在股东原始出资成本的基础上，考虑公司发展状况及股权转让双方的关系，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确定。

2009年4月8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向工商局申请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华投资	1,260.00	42.00
2	赵晓民	450.00	15.00
3	张效伟	450.00	15.00
4	贾辉	270.00	9.00
5	李广庆	210.00	7.00
6	孟建国	150.00	5.00
7	张红彦	150.00	5.00
8	习文社	60.00	2.00
合计		3,000.00	100.00

（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1、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3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现有股东为发起人成立股份公司，公司名称由“山东阿华保健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总股份3000万股。

2009年3月20日，山东舜天信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鲁舜评报字（2009）第3702044号），截至2009年2月28日，有限公司整体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077.64万元，账面价值3194.95万元，评估减值-115.11万元，评估增

值率-3.61%，评估减值主要是因为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评估时补提坏账准备和部分固定资产账面仅留有残值评估时将其评估为零导致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评估值为基础。

2009年4月1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舜诚聊会验字[2009]第102号），截至2009年4月1日，股份公司股东已按照章程规定认购了公司股份3000万股，公司实收股本3000万元；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已全部到位。

股份公司于2009年3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次董事会、第一次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股份公司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董事长，聘任了公司经理和财务负责人，通过的股份公司章程。

因公司工作人员经验不足，此次由有限公司变更成股份公司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5年12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5]第07362号），截至2009年2月28日，有限公司经专项审计净资产30,367,117.43元。

律师认为：此次由有限公司变更成股份公司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与当时的《公司法》相关规定不符，公司未经审计净资产超出实收资本部分未调整到资本公积，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5]第07362号），并将经专项审计后的净资产超出实收资本的部分追溯调整到资本公积，且当地工商主管部门已经据此对此次进行了工商登记，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2009年4月8日，股份公司于2009年4月8日向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变更登记申请，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9年4月10日下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1522018005187。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股份数量（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嘉华投资	12,600,000	42.00	净资产折股
2	赵晓民	4,500,000	15.00	净资产折股
3	张效伟	4,500,000	15.00	净资产折股
4	贾辉	2,700,000	9.00	净资产折股

5	李广庆	2,100,000	7.00	净资产折股
6	孟建国	1,5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7	张红彦	1,5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8	习文社	6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0,000	100.00	

有限公司以经专项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3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本人作为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本人已经知晓本公司整体改制时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事宜，如今后国家出台相应的政策法规要求自然人股东就整体改制时的净资产折股行为缴纳个人所得税，或者管辖税务部门要求或在适当的时候，将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以个人自有资金自行履行纳税义务，保证不因上述纳税义务的履行致使公司和公司新三板挂牌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2、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吸收合并）

公司2009年筹划上市，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决定吸收合并新嘉华集团。

2010年4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股权一致同意以下议案：

（1）股份公司吸收合并新嘉华集团，合并后股份公司存续，新嘉华集团解散，新嘉华集团股东成为存续的股份公司的股东；

（2）合并后，股份公司和新嘉华集团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股份公司承继。

2010年4月28日，新嘉华集团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并通过以下议案：

（1）新嘉华集团和股份公司吸收合并，合并后股份公司存续，新嘉华集团解散，新嘉华集团股东成为股份公司的股东；

（2）合并后，新嘉华集团和股份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股份公司承继。

2010年4月28日，股份公司和新嘉华集团在《聊城晚报》A10版刊登双方吸收合并的公告。

2010年7月20日，聊城金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聊金石

会审字（2010）238号），审计了新嘉华集团2010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2010年1-6月的利润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截至2010年6月30日，新嘉华集团资产总计67,132,532.10元，负债总计33,389,949.94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3,742,582.16元。

2010年7月23日，聊城金石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山东新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聊金石资评字（2010）第13号），截至2010年6月30日，新嘉华集团资产评估价值67,132,532.10元，负债评估价值33,389,949.94元，净资产价值33,742,582.16元。

2010年7月21日，聊城金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聊金石会审字（2010）239号），审计了股份公司2010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2010年1-6月的利润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截至2010年6月30日，股份公司资产总计83,800,242.46元，负债总计47,069,423.44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6,730,819.03元。

2010年7月23日，股份公司与新嘉华集团签订《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双方约定合并后存续的公司为股份公司，新嘉华集团解散；合并基准日为2010年6月30日，新嘉华集团至合并基准日的净资产折合2000万股股份，每股1元，合并后，新嘉华集团的股东成为股份公司的股东，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人民币；合并后根据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7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增加的2000万元由被本公司吸收合并的新嘉华集团以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的股东变更为嘉华投资、赵晓民、张效伟、贾辉、李广庆、孟建国、高泽林、张红彦、习文社；同意不再重新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公司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同意合并前股份公司与新嘉华集团签订的合并协议。

2010年7月29日，聊城金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聊金石会验字（2010）第36号），股份公司因吸收合并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整。被吸收合并公司评估后净资产33,742,582.16元，其中2000万元记入公司实收资本，其余13,742,582.16元记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聊城金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聊金石会审字（2010）238号审计报告对吸收合并新嘉华集团所依据的单体报表数据中截止2010年6月30日山东中嘉植物蛋白有限公司、山东嘉华植物蛋白有限公司、黑龙江红兴隆农垦红山豆业有限公司、青

岛嘉润化工有限公司和青岛新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5 家控股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错误的按照权益法进行了审计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调增 5,547,260.54 元，调增部分对应新嘉华集团的子公司自取得后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未分配利润中按照持股比例归属于新嘉华集团的部分。2011 年 3 月，公司进行 2010 年年度审计时，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应按照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因此将长期股权投资调增部分全部调减。公司也相应进行了差错更正，更正后，本次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按审计结果，最终实际增加总资产 61,585,271.56 元，实际增加所有者权益 28,195,321.6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9 日，公司向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吸收合并）后，公司股本结构相应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股份数量（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嘉华投资	21,000,000	42.00	净资产折股
2	赵晓民	7,500,000	15.00	净资产折股
3	张效伟	7,500,000	15.00	净资产折股
4	贾辉	4,100,000	8.20	净资产折股
5	李广庆	2,5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6	孟建国	2,5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7	高泽林	2,400,000	4.80	净资产折股
8	张红彦	1,500,000	3.00	净资产折股
9	习文社	1,0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0	100.00	

新嘉华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新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莘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吴洪祥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豆制品、食用植物油、植物蛋白及相关制品的生产、销售。大豆蛋白技术检测、业务指导、技术咨询服务；农副产品（粮棉除外）收购及运输。
经营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02年10月21日
登记机关	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新嘉华集团此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华投资	840.00	42.00
2	赵晓民	300.00	15.00
3	张效伟	300.00	15.00
4	高泽林	240.00	12.00
5	贾辉	140.00	7.00
6	孟建国	100.00	5.00
7	李广庆	40.00	2.00
8	习文社	40.00	2.00
合计		2,000.00	100.00

因该公司为公司主要股东对外投资的公司，且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决定吸收合并该公司。

3、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0年12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达成如下决议：同意赵晓民将其持有的7,500,000股股份中的1,875,000股股份转让给嘉龙投资；同意贾辉将其持有的4,100,000股股份中的1,025,000股股份转让给金卓利投资；同意张效伟将其持有的7,500,000股股份中的1,875,000股股份转让给李广庆。

金卓利投资为贾辉控制的投资公司；嘉龙投资为赵晓民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投资公司；张效伟因个人资金使用原因进行股份转让。

上述股份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10年1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47元，此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1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已经支付。

此次股份转让价款在股东原始出资成本的基础上，考虑公司发展状况及股权转让双方的关系，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确定。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 东	股份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嘉华投资	21,000,000	42.00

2	赵晓民	5,625,000	11.25
3	张效伟	5,625,000	11.25
4	李广庆	4,375,000	8.75
5	贾辉	3,075,000	6.15
6	孟建国	2,500,000	5.00
7	高泽林	2,400,000	4.80
8	嘉龙投资	1,875,000	3.75
9	张红彦	1,500,000	3.00
10	金卓利投资	1,025,000	2.05
11	习文社	1,000,000	2.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4、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年3月25日，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鲁泰源会审字[2011]第06号），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13,344,047.43元。

2011年4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到8000万元；增加的3000万元，由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9,822,825.19元转增，差额部分以现金出资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新增注册资本实际出资情况				合计	占比(%)
		货币	占比(%)	未分配利润	占比(%)		
1	嘉华投资	6,995,500.08	34.67	5,604,499.92	57.06	12,600,000.00	42.00
2	嘉龙投资	4,209,267.01	20.86	290,732.99	2.96	4,500,000.00	15.00
3	李广庆	3,225,426.13	15.99	399,573.87	4.07	3,625,000.00	12.08
4	金卓利投资	2,301,065.97	14.40	158,934.03	1.62	2,460,000.00	8.20
5	张效伟	773,714.31	3.83	1,601,285.69	16.30	2,375,000.00	7.92
6	孟建国	966,238.10	4.79	533,761.90	5.43	1,500,000.00	5.00
7	高泽林	605,537.32	3.00	834,462.68	8.50	1,440,000.00	4.80
8	张红彦	713,930.89	3.54	186,069.11	1.89	900,000.00	3.00
9	习文社	386,495.00	1.92	213,505.00	2.17	600,000.00	2.00
合计		20,177,174.81	100.00	9,822,825.19	100.00	30,000,000.00	100.00

因此时公司股东进入公司的时间不同，所拥有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不同，此次以未分配利润增资部分未按股权比例进行。贾辉、赵晓民未以个人名义直接参与本次增资，

领取未分配利润后通过各自的金卓利投资、嘉龙投资以现金方式增资。

《公司法》（2006）第八十二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九）公司利润分配办法”。根据此时有效的《章程》的规定：“第三十五条税后利润的分配方式由股东自行约定。”此次未分配利润分配未按股权比例进行已经通过了股东大会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章程》的规定。

2011年4月27日，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泰源会验字[2011]第020号），公司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由股东嘉华投资、嘉龙投资、金卓利投资、孟建国、高泽林、李广庆、张效伟、张红彦、习文社于2011年4月30日前缴足。截至2011年4月27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此次用以增资的未分配利润9,822,825.19元，公司已经代扣代缴所得税。

2011年5月6日，公司向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嘉华投资	33,600,000	42.00	净资产折股+未分配利润转增+货币
2	李广庆	8,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未分配利润转增+货币
3	张效伟	8,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未分配利润转增+货币
4	嘉龙投资	6,375,000	7.97	净资产折股+未分配利润转增+货币
5	赵晓民	5,625,000	7.03	净资产折股
6	孟建国	4,0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未分配利润转增+货币
7	高泽林	3,840,000	4.80	净资产折股+未分配利润转增+货币
8	金卓利投资	3,485,000	4.36	净资产折股+未分配利润转增+货币
9	贾辉	3,075,000	3.84	净资产折股
10	张红彦	2,400,000	3.00	净资产折股+未分配利润转增+货币
11	习文社	1,6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未分配利润转增+货币
合计		80,000,000	100.00	

5、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1年12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达成如下决议：同意赵晓民将其持有的5,625,000股股份中的1,875,000股股份转让给嘉龙投资；同意贾辉将其持有的3,075,000股股份中的1,025,000股股份转让给金卓利投资。

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11年11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13元，此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1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已经支付。

此次股份转让价款在股东原始出资成本的基础上，考虑公司发展状况及股权转让双方的关系，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确定。

本次股权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 东	股份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嘉华投资	33,600,000	42.00
2	嘉龙投资	8,250,000	10.31
3	李广庆	8,000,000	10.00
4	张效伟	8,000,000	10.00
5	金卓利投资	4,510,000	5.64
6	孟建国	4,000,000	5.00
7	高泽林	3,840,000	4.80
8	赵晓民	3,750,000	4.69
9	张红彦	2,400,000	3.00
10	贾辉	2,050,000	2.56
11	习文社	1,600,000	2.00
合计		80,000,000	100.00

6、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为保持公司凝聚力，公司决定对部分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以原股东股权转让的方式实现员工持股；此时因公司部分股东同时持有山东嘉华油脂有限公司的股权，该公司股东拟转让该公司股权，退出该公司，基于多年的友好合作，包括嘉华投资在内的公司部分股东以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方式实现该等人士持有公司股份。此次股份转让中持股员工名单为：曹连锋、李吉军、张钊、王阳、岳耀秋、冯昌友、袁明荣、李乃雨、朱长富、张本国、申汉举、杨发明、任银朝、常现收、刘宁、徐娜、冯永献。

此次股份转让中退出山东嘉华油脂有限公司进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名单为：邵金才、晋更霞、耿波、冯锋、张行军、宋永胜、张瑞夫、路安良、陈林、安飞、种洪

星、韩珺昕、尹堡垒、张秀芹。201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达成如下决议：

同意嘉华投资将其持有的33,600,000股股份中的7,108,022股股份转让给邵金才2,666,667股、晋更霞1,333,333股、徐娜533,333股、李吉军533,333股、王阳533,333股、张钊533,333股、曹连峰533,333股、冯永献441,357股；

同意李广庆将其持有的8,000,000股股份中的2,000,000股股份转让给耿波1,242,286股、冯锋533,333股、张行军224,381股；

同意张效伟将其持有的8,000,000股股份中的2,000,000股股份转让给常现收533,333股、杨发明533,333股、岳耀秋533,333股、李乃雨1股、伟佳投资400,000股；

同意嘉龙投资将其持有的8,250,000股股份中的3,278,501股股份转让给冯永献91,976股、张行军42,286股、张秀芹266,667股、宋永胜266,667股、张瑞夫266,667股、路安良133,333股、陈林133,333股、安飞800,000股、种洪星800,000股、李乃雨266,666股、张本国210,906股；

同意孟建国将其持有的4,000,000股股份中的1,013,333股股份转让给朱长富533,333股、刘宁480,000股；

同意高泽林将其持有的3,840,000股股份中的25,600股股份转让给刘宁；

同意金卓利投资将其持有的4,510,000股股份中的1,278,161股股份转让给韩珺昕533,333股、尹堡垒266,667股、冯昌友478,161股；

同意张红彦将其持有的2,400,000股股份中的800,000股股份转让给袁明荣；

同意习文社将其持有的1,600,000股股份中的405,333股股份转让给张本国55,761股、冯昌友55,172股、申汉举266,667股、刘宁27,733股。

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12年2月28日，公司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08元，此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1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已经支付。

此次股份转让价款在股东原始出资成本的基础上，考虑公司发展状况及股权转让双方的关系，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确定。

本次股权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 东	股份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嘉华投资	26,491,978	33.12
2	李广庆	6,000,000	7.50
3	张效伟	6,000,000	7.50
4	嘉龙投资	4,971,499	6.21
5	高泽林	3,814,400	4.77
6	赵晓民	3,750,000	4.69
7	金卓利投资	3,231,839	4.04
8	孟建国	2,986,667	3.73
9	邵金才	2,666,667	3.33
10	贾辉	2,050,000	2.56
11	张红彦	1,600,000	2.00
12	晋更霞	1,333,333	1.67
13	耿波	1,242,286	1.55
14	习文社	1,194,667	1.49
15	袁明荣	800,000	1.00
16	安飞	800,000	1.00
17	种洪星	800,000	1.00
18	徐娜	533,333	0.67
19	李吉军	533,333	0.67
20	王阳	533,333	0.67
21	张钊	533,333	0.67
22	曹连锋	533,333	0.67
23	冯永献	533,333	0.67
24	常现收	533,333	0.67
25	杨发明	533,333	0.67
26	岳耀秋	533,333	0.67
27	刘宁	533,333	0.67
28	冯昌友	533,333	0.67
29	韩珺昕	533,333	0.67
30	朱长富	533,333	0.67
31	冯峰	533,333	0.67
32	伟佳投资	400,000	0.50
33	尹保垒	266,667	0.33
34	申汉举	266,667	0.33
35	张本国	266,667	0.33
36	李乃雨	266,667	0.33
37	张行军	266,667	0.33
38	张秀芹	266,667	0.33

39	宋永胜	266,667	0.33
40	张瑞夫	266,667	0.33
41	路安良	133,333	0.17
42	陈林	133,333	0.17
合计		80,000,000	100.00

7、股份公司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3年6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达成如下决议：同意赵晓民将其持有的3,750,000股股份中的1,875,000股股份转让给嘉龙投资；同意贾辉将其持有的2,050,000股股份中的1,025,000股股份转让给金卓利投资；同意张效伟将其持有的6,000,000股股份中的2,000,000股股份转让给伟佳投资；同意李广庆将其持有的6,000,000股股份中的91,047股股份转让给耿波。

伟佳投资为张效伟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投资公司；李广庆因个人资金使用原因将部分股份转让给耿波。

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13年5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24元，此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1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已经支付。

此次股份转让价款在股东原始出资成本的基础上，考虑公司发展状况及股权转让双方的关系，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确定。

本次股权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 东	股份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嘉华投资	26,491,978	33.12
2	嘉龙投资	6,846,499	8.56
3	李广庆	5,908,953	7.39
4	金卓利投资	4,256,839	5.32
5	张效伟	4,000,000	5.00
6	高泽林	3,814,400	4.77
7	孟建国	2,986,667	3.73
8	邵金才	2,666,667	3.33
9	伟佳投资	2,400,000	3.00
10	张红彦	1,600,000	2.00
11	赵晓民	1,875,000	2.34
12	晋更霞	1,333,333	1.67
13	耿波	1,333,333	1.67

14	习文社	1,194,667	1.49
15	贾辉	1,025,000	1.28
16	袁明荣	800,000	1.00
17	安飞	800,000	1.00
18	种洪星	800,000	1.00
19	徐娜	533,333	0.67
20	李吉军	533,333	0.67
21	王阳	533,333	0.67
22	张钊	533,333	0.67
23	曹连锋	533,333	0.67
24	冯永献	533,333	0.67
25	常现收	533,333	0.67
26	杨发明	533,333	0.67
27	岳耀秋	533,333	0.67
28	刘宁	533,333	0.67
29	冯昌友	533,333	0.67
30	韩珺昕	533,333	0.67
31	朱长富	533,333	0.67
32	冯峰	533,333	0.67
33	尹保垒	266,667	0.33
34	申汉举	266,667	0.33
35	张本国	266,667	0.33
36	李乃雨	266,667	0.33
37	张行军	266,667	0.33
38	张秀芹	266,667	0.33
39	宋永胜	266,667	0.33
40	张瑞夫	266,667	0.33
41	路安良	133,333	0.17
42	陈林	133,333	0.17
合计		80,000,000	100.00

8、股份公司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3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达成如下决议：同意高泽林将其持有的3,814,400股股份转让给恒泰瑞丰投资；同意晋更霞将其持有的1,333,333股股份转让给恒泰瑞丰投资。

恒泰瑞丰投资为高泽林及其亲属控制的投资公司；晋更霞是高泽林的姐夫。

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13年10月30日，公司

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30 元，此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1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已经支付。此次股份转让价款在股东原始出资成本的基础上，考虑公司发展状况及股权转让双方的关系，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确定。

本次股权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 东	股份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嘉华投资	26,491,978	33.12
2	嘉龙投资	6,846,499	8.56
3	李广庆	5,908,953	7.39
4	恒泰瑞丰投资	5,147,733	6.43
5	金卓利投资	4,256,839	5.32
6	张效伟	4,000,000	5.00
7	孟建国	2,986,667	3.73
8	邵金才	2,666,667	3.33
9	伟佳投资	2,400,000	3.00
10	张红彦	1,600,000	2.00
11	赵晓民	1,875,000	2.34
12	耿波	1,333,333	1.67
13	习文社	1,194,667	1.49
14	贾辉	1,025,000	1.28
15	袁明荣	800,000	1.00
16	安飞	800,000	1.00
17	种洪星	800,000	1.00
18	徐娜	533,333	0.67
19	李吉军	533,333	0.67
20	王阳	533,333	0.67
21	张钊	533,333	0.67
22	曹连锋	533,333	0.67
23	冯永献	533,333	0.67
24	常现收	533,333	0.67
25	杨发明	533,333	0.67
26	岳耀秋	533,333	0.67
27	刘宁	533,333	0.67
28	冯昌友	533,333	0.67
29	韩珺昕	533,333	0.67
30	朱长富	533,333	0.67
31	冯峰	533,333	0.67
32	尹保垒	266,667	0.33

33	申汉举	266,667	0.33
34	张本国	266,667	0.33
35	李乃雨	266,667	0.33
36	张行军	266,667	0.33
37	张秀芹	266,667	0.33
38	宋永胜	266,667	0.33
39	张瑞夫	266,667	0.33
40	路安良	133,333	0.17
41	陈林	133,333	0.17
合计		80,000,000	100.00

9、股份公司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4年2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达成如下决议：同意耿波将其持有的1,333,333股股份转让给金博汇通投资；同意李广庆将其持有的5,908,953股股份中的533,333股股份转让给金博汇通投资。

金博汇通投资为耿波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投资公司；李广庆因个人资金使用原因将部分股份转让给金博汇通投资。

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14年1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33元，此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1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已经支付。

此次股份转让价款在股东原始出资成本的基础上，考虑公司发展状况及股权转让双方的关系，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确定。

本次股权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嘉华投资	26,491,978	33.12
2	嘉龙投资	6,846,499	8.56
3	李广庆	5,908,953	7.39
4	恒泰瑞丰投资	5,147,733	6.43
5	金卓利投资	4,256,839	5.32
6	张效伟	4,000,000	5.00
7	孟建国	2,986,667	3.73
8	邵金才	2,666,667	3.33
9	伟佳投资	2,400,000	3.00
10	张红彦	1,600,000	2.00
11	赵晓民	1,875,000	2.34

12	金博汇通投资	1,866,666	2.33
13	习文社	1,194,667	1.49
14	贾辉	1,025,000	1.28
15	袁明荣	800,000	1.00
16	安飞	800,000	1.00
17	种洪星	800,000	1.00
18	徐娜	533,333	0.67
19	李吉军	533,333	0.67
20	王阳	533,333	0.67
21	张钊	533,333	0.67
22	曹连锋	533,333	0.67
23	冯永献	533,333	0.67
24	常现收	533,333	0.67
25	杨发明	533,333	0.67
26	岳耀秋	533,333	0.67
27	刘宁	533,333	0.67
28	冯昌友	533,333	0.67
29	韩珺昕	533,333	0.67
30	朱长富	533,333	0.67
31	冯峰	533,333	0.67
32	尹保垒	266,667	0.33
33	申汉举	266,667	0.33
34	张本国	266,667	0.33
35	李乃雨	266,667	0.33
36	张行军	266,667	0.33
37	张秀芹	266,667	0.33
38	宋永胜	266,667	0.33
39	张瑞夫	266,667	0.33
40	路安良	133,333	0.17
41	陈林	133,333	0.17
合计		80,000,000	100.00

10、股份公司第七次股份转让

2014年3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达成如下决议：同意尹保垒将其持有的266,667股股份转让给股东张红彦。

尹保垒因个人资金使用原因将部分股份转让给张红彦。

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14年2月28日，公司未

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34 元，此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1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已经支付。

此次股份转让价款在股东原始出资成本的基础上，考虑公司发展状况及股权转让双方的关系，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确定。

本次股权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 东	股份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嘉华投资	26,491,978	33.12
2	嘉龙投资	6,846,499	8.56
3	李广庆	5,908,953	7.39
4	恒泰瑞丰投资	5,147,733	6.43
5	金卓利投资	4,256,839	5.32
6	张效伟	4,000,000	5.00
7	孟建国	2,986,667	3.73
8	邵金才	2,666,667	3.33
9	伟佳投资	2,400,000	3.00
10	赵晓民	1,875,000	2.34
11	张红彦	1,866,666	2.33
12	金博汇通投资	1,866,666	2.33
13	习文社	1,194,667	1.49
14	贾辉	1,025,000	1.28
15	袁明荣	800,000	1.00
16	安飞	800,000	1.00
17	种洪星	800,000	1.00
18	徐娜	533,333	0.67
19	李吉军	533,333	0.67
20	王阳	533,333	0.67
21	张钊	533,333	0.67
22	曹连锋	533,333	0.67
23	冯永献	533,333	0.67
24	常现收	533,333	0.67
25	杨发明	533,333	0.67
26	岳耀秋	533,333	0.67
27	刘宁	533,333	0.67
28	冯昌友	533,333	0.67
29	韩琺昕	533,333	0.67
30	朱长富	533,333	0.67
31	冯峰	533,333	0.67

32	申汉举	266,667	0.33
33	张本国	266,667	0.33
34	李乃雨	266,667	0.33
35	张行军	266,667	0.33
36	张秀芹	266,667	0.33
37	宋永胜	266,667	0.33
38	张瑞夫	266,667	0.33
39	路安良	133,333	0.17
40	陈林	133,333	0.17
合计		80,000,000	100.00

11、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到10000万元。增加的2000万元，由除张效伟、赵晓民、贾辉以外的其余现有股东以货币出资增加，全部于2014年5月20日缴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增资股数（股）
1	嘉华投资	6,622,994.00
2	嘉龙投资	2,180,374.50
3	伟佳投资	1,600,000.00
4	李广庆	1,343,904.50
5	金卓利投资	1,320,459.00
6	恒泰瑞丰投资	1,286,933.50
7	孟建国	746,666.50
8	张红彦	466,666.50
9	邵金才	666,666.50
10	金博汇通投资	466,667.00
11	习文社	298,666.50
12	袁明荣	200,000.00
13	安飞	200,000.00
14	种洪星	200,000.00
15	徐娜	133,333.50
16	李吉军	133,333.50
17	王阳	133,333.50
18	张钊	133,333.50
19	曹连锋	133,333.50
20	冯永献	133,333.50
21	常现收	133,333.50

22	杨发明	133,333.50
23	岳耀秋	133,333.50
24	刘宁	133,333.50
25	冯昌友	133,333.50
26	韩珺昕	133,333.50
27	朱长富	133,333.50
28	冯峰	133,333.50
29	申汉举	66,666.50
30	张本国	66,666.50
31	李乃雨	66,666.50
32	张行军	66,666.50
33	张秀芹	66,666.50
34	宋永胜	66,666.50
35	张瑞夫	66,666.50
36	路安良	33,333.50
37	陈林	33,333.50
合计		20,000,000

2016年4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邢台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邢）审验字（2016）第02004号]，上述股东出资到位。

2014年6月30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第三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 东	股份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嘉华投资	33,114,972.00	33.11
2	嘉龙投资	9,026,873.50	9.03
3	李广庆	6,719,524.50	6.72
4	恒泰瑞丰投资	6,434,666.50	6.43
5	金卓利投资	5,577,298.00	5.58
6	张效伟	4,000,000.00	4.00
7	伟佳投资	4,000,000.00	4.00
8	孟建国	3,733,333.50	3.73
9	邵金才	3,333,333.50	3.33
10	张红彦	2,333,333.50	2.33
11	金博汇通投资	2,333,333.00	2.33
12	赵晓民	1,875,000.00	1.88
13	习文社	1,493,333.50	1.49
14	贾辉	1,025,000.00	1.03

15	袁明荣	1,000,000.00	1.00
16	安飞	1,000,000.00	1.00
17	种洪星	1,000,000.00	1.00
18	徐娜	666,666.50	0.67
19	李吉军	666,666.50	0.67
20	王阳	666,666.50	0.67
21	张钊	666,666.50	0.67
22	曹连锋	666,666.50	0.67
23	冯永献	666,666.50	0.67
24	常现收	666,666.50	0.67
25	杨发明	666,666.50	0.67
26	岳耀秋	666,666.50	0.67
27	刘宁	666,666.50	0.67
28	冯昌友	666,666.50	0.67
29	韩珺昕	666,666.50	0.67
30	朱长富	666,666.50	0.67
31	冯峰	666,666.50	0.67
32	申汉举	333,333.50	0.33
33	张本国	333,333.50	0.33
34	李乃雨	333,333.50	0.33
35	张行军	333,333.50	0.33
36	张秀芹	333,333.50	0.33
37	宋永胜	333,333.50	0.33
38	张瑞夫	333,333.50	0.33
39	路安良	166,666.50	0.17
40	陈林	166,666.50	0.17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2、股份公司第八次股份转让

201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达成如下决议：同意赵晓民将其持有的1,875,000股股份转让给嘉龙投资；同意贾辉将其持有的1,025,000股股份转让给金卓利投资；同意张效伟将其持有的4,000,000股股份中的2,000,000股股份转让给伟佳投资。

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14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37元，此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1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已经支付。

此次股份转让价款在股东原始出资成本的基础上，考虑公司发展状况及股权转让

双方的关系，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确定。

本次股权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 东	股份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嘉华投资	33,114,972.00	33.11
2	嘉龙投资	10,901,873.50	10.90
3	李广庆	6,719,524.50	6.72
4	金卓利投资	6,602,298.00	6.60
5	恒泰瑞丰投资	6,434,666.50	6.43
6	伟佳投资	6,000,000.00	6.00
7	孟建国	3,733,333.50	3.73
8	邵金才	3,333,333.50	3.33
9	张红彦	2,333,333.50	2.33
10	金博汇通投资	2,333,333.00	2.33
11	张效伟	2,000,000.00	2.00
12	习文社	1,493,333.50	1.49
13	袁明荣	1,000,000.00	1.00
14	安飞	1,000,000.00	1.00
15	种洪星	1,000,000.00	1.00
16	徐娜	666,666.50	0.67
17	李吉军	666,666.50	0.67
18	王阳	666,666.50	0.67
19	张钊	666,666.50	0.67
20	曹连锋	666,666.50	0.67
21	冯永献	666,666.50	0.67
22	常现收	666,666.50	0.67
23	杨发明	666,666.50	0.67
24	岳耀秋	666,666.50	0.67
25	刘宁	666,666.50	0.67
26	冯昌友	666,666.50	0.67
27	韩珺昕	666,666.50	0.67
28	朱长富	666,666.50	0.67
29	冯峰	666,666.50	0.67
30	申汉举	333,333.50	0.33
31	张本国	333,333.50	0.33
32	李乃雨	333,333.50	0.33
33	张行军	333,333.50	0.33
34	张秀芹	333,333.50	0.33

35	宋永胜	333,333.50	0.33
36	张瑞夫	333,333.50	0.33
37	路安良	166,666.50	0.17
38	陈林	166,666.50	0.17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3、股份公司第九次股份转让

2014年12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达成如下决议：同意张红彦将其持有的2,333,333.5股股份中的333,333.5股股份转出，其中164,319股股份转让给嘉华投资、58,685股股份转让给嘉龙投资、39,124股股份转让给伟佳投资、32,081.5股股份转让给金卓利投资、39,124股股份转让给李广庆。

张红彦因个人资金使用原因将部分股份转让。

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14年11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17元，此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1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已经支付。

此次股份转让价款在股东原始出资成本的基础上，考虑公司发展状况及股权转让双方的关系，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确定。

本次股权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 东	股份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嘉华投资	33,279,291.00	33.28
2	嘉龙投资	10,960,558.50	10.96
3	李广庆	6,758,648.50	6.76
4	金卓利投资	6,634,379.50	6.63
5	恒泰瑞丰投资	6,434,666.50	6.43
6	伟佳投资	6,039,124.00	6.04
7	孟建国	3,733,333.50	3.73
8	邵金才	3,333,333.50	3.33
9	金博汇通投资	2,333,333.00	2.33
10	张效伟	2,000,000.00	2.00
11	张红彦	2,000,000.00	2.00
12	习文社	1,493,333.50	1.49
13	袁明荣	1,000,000.00	1.00
14	安飞	1,000,000.00	1.00

15	种洪星	1,000,000.00	1.00
16	徐娜	666,666.50	0.67
17	李吉军	666,666.50	0.67
18	王阳	666,666.50	0.67
19	张钊	666,666.50	0.67
20	曹连锋	666,666.50	0.67
21	冯永献	666,666.50	0.67
22	常现收	666,666.50	0.67
23	杨发明	666,666.50	0.67
24	岳耀秋	666,666.50	0.67
25	刘宁	666,666.50	0.67
26	冯昌友	666,666.50	0.67
27	韩珺昕	666,666.50	0.67
28	朱长富	666,666.50	0.67
29	冯峰	666,666.50	0.67
30	申汉举	333,333.50	0.33
31	张本国	333,333.50	0.33
32	李乃雨	333,333.50	0.33
33	张行军	333,333.50	0.33
34	张秀芹	333,333.50	0.33
35	宋永胜	333,333.50	0.33
36	张瑞夫	333,333.50	0.33
37	路安良	166,666.50	0.17
38	陈林	166,666.50	0.17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4、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年3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到12,000万元，增资方式为货币。

2015年3月22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实际操作的出资方式为债转股和货币，与向工商登记机关报备的股东大会决议中表述的出资方式不一致，原因是当时公司对用债转股出资的股东负有债务，且公司当时账面有足够的资金偿还该等债务，应由公司偿还该等债务后再由股东出资，工作人员在操作时直接写成了货币。对此，201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将此次增资的出资方式变更为债转股和货币。

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已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且出资已经全部出资到位。本次增资的实际出资形式与工商登记虽然不一致，但本次股东出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并且出资方式不是工商登记事项。因此，律师认为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该不一致情况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增资股数（股）	出资方式	拥有债权金额
1	嘉华投资	6,655,857.00	现金	-
2	嘉龙投资	2,192,111.50	债转股	5,627,080.86
3	伟佳投资	1,607,825.00	债转股	2,007,825.00
4	李广庆	1,351,729.50	债转股	1,431,730.00
5	金卓利投资	1,326,875.50	债转股	2,940,225.62
6	恒泰瑞丰投资	1,286,933.50	债转股	4,786,934.00
7	孟建国	746,666.50	债转股	4,032,773.47
8	邵金才	666,666.50	债转股	1,016,667.00
9	金博汇通投资	466,667.00	现金	-
10	张红彦	400,000.00	债转股	3,900,000.00
11	习文社	298,666.50	债转股	1,976,030.93
12	袁明荣	200,000.00	债转股	1,538,600.00
13	安飞	200,000.00	债转股	205,000.00
14	种洪星	200,000.00	债转股	305,000.00
15	徐娜	133,333.50	债转股	273,333.00
16	李吉军	133,333.50	债转股	345,733.20
17	王阳	133,333.50	债转股	273,333.00
18	张钊	133,333.50	债转股	273,333.00
19	曹连锋	133,333.50	债转股	313,733.20
20	冯永献	133,333.50	债转股	313,733.20
21	常现收	133,333.50	债转股	293,333.63
22	杨发明	133,333.50	债转股	313,733.20
23	岳耀秋	133,333.50	债转股	313,733.20
24	刘宁	133,333.50	债转股	203,333.00
25	冯昌友	133,333.50	债转股	203,333.00
26	韩琚昕	133,333.50	债转股	573,733.20
27	朱长富	133,333.50	债转股	303,733.20
28	冯峰	133,333.50	债转股	285,733.20
29	申汉举	66,666.50	债转股	101,667.00

30	张本国	66,666.50	债转股	121,866.80
31	李乃雨	66,666.50	债转股	154,866.80
32	张行军	66,666.50	债转股	101,667.00
33	张秀芹	66,666.50	债转股	452,866.80
34	宋永胜	66,666.50	债转股	101,667.00
35	张瑞夫	66,666.50	债转股	162,866.80
36	路安良	33,333.50	债转股	88,933.20
37	陈林	33,333.50	债转股	71,433.20
合计		20,000,000		35,409,565.71

债权形成过程：2014年1月1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向公司股东借款，利息按照月息0.75%计算，每季度支付一次，单笔借款自收到之日最长不超过三年。

依据该董事会决议，公司向股东借款，并签订相关借款协议。

此次增资嘉华投资和金博汇通投资均以现金出资，现金出资金额分别为6,655,857.00元和466,667.00元，现金出资合计7,122,524.00元，其余金额12,877,476.00元均为债务出资。2015年6月15日，聊城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债权转股权项目评估报告》[聊正信估报字（2015）第336号]，用以出资的12,877,476.00元债权评估值为12,877,476.00元，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11日。

2016年4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邢台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邢）审验字（2016）第02004号]，上述股东出资到位。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嘉华投资	39,935,148.00	33.28
2	嘉龙投资	13,152,670.00	10.96
3	李广庆	8,110,378.00	6.76
4	金卓利投资	7,961,255.00	6.63
5	恒泰瑞丰投资	7,721,600.00	6.43
6	伟佳投资	7,646,949.00	6.37
7	孟建国	4,480,000.00	3.73
8	邵金才	4,000,000.00	3.33
9	金博汇通投资	2,800,000.00	2.33
10	张红彦	2,400,000.00	2.00
11	张效伟	2,000,000.00	1.67
12	习文社	1,792,000.00	1.49

13	袁明荣	1,200,000.00	1.00
14	安飞	1,200,000.00	1.00
15	种洪星	1,200,000.00	1.00
16	徐娜	800,000.00	0.67
17	李吉军	800,000.00	0.67
18	王阳	800,000.00	0.67
19	张钊	800,000.00	0.67
20	曹连锋	800,000.00	0.67
21	冯永献	800,000.00	0.67
22	常现收	800,000.00	0.67
23	杨发明	800,000.00	0.67
24	岳耀秋	800,000.00	0.67
25	刘宁	800,000.00	0.67
26	冯昌友	800,000.00	0.67
27	韩郡昕	800,000.00	0.67
28	朱长富	800,000.00	0.67
29	冯锋	800,000.00	0.67
30	申汉举	400,000.00	0.33
31	张本国	400,000.00	0.33
32	李乃雨	400,000.00	0.33
33	张行军	400,000.00	0.33
34	张秀芹	400,000.00	0.33
35	宋永胜	400,000.00	0.33
36	张瑞夫	400,000.00	0.33
37	路安良	200,000.00	0.17
38	陈林	200,000.00	0.17
合计		120,000,000	100.00

15、股份公司第十次股份转让

201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达成如下决议：同意张效伟将其持有的2,000,000股股份转让给伟佳投资。

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15年5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82元，此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1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已经支付。

此次股份转让价款在股东原始出资成本的基础上，考虑公司发展状况及股权转让双方的关系，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确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 东	股份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嘉华投资	39,935,148.00	33.28
2	嘉龙投资	13,152,670.00	10.96
3	李广庆	8,110,378.00	6.76
4	金卓利投资	7,961,255.00	6.63
5	恒泰瑞丰投资	7,721,600.00	6.43
6	伟佳投资	9,646,949.00	8.04
7	孟建国	4,480,000.00	3.73
8	邵金才	4,000,000.00	3.33
9	金博汇通投资	2,800,000.00	2.33
10	张红彦	2,400,000.00	2.00
11	习文社	1,792,000.00	1.49
12	袁明荣	1,200,000.00	1.00
13	安飞	1,200,000.00	1.00
14	种洪星	1,200,000.00	1.00
15	徐娜	800,000.00	0.67
16	李吉军	800,000.00	0.67
17	王阳	800,000.00	0.67
18	张钊	800,000.00	0.67
19	曹连锋	800,000.00	0.67
20	冯永献	800,000.00	0.67
21	常现收	800,000.00	0.67
22	杨发明	800,000.00	0.67
23	岳耀秋	800,000.00	0.67
24	刘宁	800,000.00	0.67
25	冯昌友	800,000.00	0.67
26	韩郡昕	800,000.00	0.67
27	朱长富	800,000.00	0.67
28	冯锋	800,000.00	0.67
29	申汉举	400,000.00	0.33
30	张本国	400,000.00	0.33
31	李乃雨	400,000.00	0.33
32	张行军	400,000.00	0.33
33	张秀芹	400,000.00	0.33
34	宋永胜	400,000.00	0.33
35	张瑞夫	400,000.00	0.33
36	路安良	200,000.00	0.17
37	陈林	200,000.00	0.17
	合计	120,000,000	100.00

16、股份公司第十一次股份转让

2015年7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达成如下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孟建国、张瑞夫、张红彦、路安良、安飞、常现收分别将其持有的4,480,000股、400,000股、2,400,000股、200,000股、1,200,000股、800,000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孟海东、陈云、贺兰芝、何龙飞、王广华、常金鑫。

孟建国与孟海东为父子关系、张瑞夫与陈云为翁婿关系、贺兰芝与张红彦为母子关系、路安良与何龙飞为祖孙关系、王广华是安飞的舅舅、常现收与常金鑫为父子关系。

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15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84元，此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1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已经支付。

此次股份转让价款在股东原始出资成本的基础上，考虑公司发展状况及股权转让双方的关系，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确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 东	股份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嘉华投资	39,935,148.00	33.28
2	嘉龙投资	13,152,670.00	10.96
3	伟佳投资	9,646,949.00	8.04
4	李广庆	8,110,378.00	6.76
5	金卓利投资	7,961,255.00	6.63
6	恒泰瑞丰投资	7,721,600.00	6.43
7	孟海东	4,480,000.00	3.73
8	邵金才	4,000,000.00	3.33
9	金博汇通投资	2,800,000.00	2.33
10	贺兰芝	2,400,000.00	2.00
11	习文社	1,792,000.00	1.49
12	袁明荣	1,200,000.00	1.00
13	王广华	1,200,000.00	1.00
14	种洪星	1,200,000.00	1.00
15	徐娜	800,000.00	0.67
16	李吉军	800,000.00	0.67
17	王阳	800,000.00	0.67
18	张钊	800,000.00	0.67
19	曹连锋	800,000.00	0.67

20	冯永献	800,000.00	0.67
21	常金鑫	800,000.00	0.67
22	杨发明	800,000.00	0.67
23	岳耀秋	800,000.00	0.67
24	刘宁	800,000.00	0.67
25	冯昌友	800,000.00	0.67
26	韩郡昕	800,000.00	0.67
27	朱长富	800,000.00	0.67
28	冯锋	800,000.00	0.67
29	申汉举	400,000.00	0.33
30	张本国	400,000.00	0.33
31	李乃雨	400,000.00	0.33
32	张行军	400,000.00	0.33
33	张秀芹	400,000.00	0.33
34	宋永胜	400,000.00	0.33
35	陈云	400,000.00	0.33
36	何龙飞	200,000.00	0.17
37	陈林	200,000.00	0.17
合计		120,000,000	100.00

17、股份公司第十二次股份转让

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达成如下决议：

(1) 公司股东嘉华投资拟将其所持有的 39,935,148 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吴洪祥、吴洪力、田丰、邵海燕、王新丽、周蕴颖，合计人民币 39,935,148 元。其中，转让给吴洪祥 32,746,822 股股份，合计人民币 32,746,822 元，转让给吴洪力 1,198,054 股股份，合计人民币 1,198,054 元，转让给田丰 1,597,406 股股份，合计人民币 1,597,406 元，转让给邵海燕 1,597,406 股股份，合计人民币 1,597,406 元，转让给王新丽 1,597,406 股股份，合计人民币 1,597,406 元，转让给周蕴颖 1,198,054 股股份，合计人民币 1,198,054 元。

(2) 公司股东伟佳投资拟将其所持有的 9,646,949 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张效伟、陈春佳。其中，转让给张效伟 7,200,000 股股份，合计人民币 7,200,000 元，转让给陈春佳 2,446,949 股股份，合计人民币 2,446,949 元。

(3) 公司股东恒泰瑞丰投资拟将其所持有的 7,721,600 股股份全部转让给高泽林，合计人民币 7,721,600 元。

(4) 公司股东金卓利投资拟将所持有的 7,961,255 股股份全部转让给贾辉, 合计人民币 7,961,255 元。

(5) 公司股东金博汇通投资拟将所持有的 2,800,000 股股份全部转让给耿波, 合计人民币 2,800,000 元。

(6) 公司股东嘉龙投资拟将所持有的 13,152,670 股股份全部转让给赵冬杰、赵珂欣、黄瑞华。其中, 转让给赵冬杰 2,400,000 股股份, 合计人民币 2,400,000 元, 转让给赵珂欣 2,400,000 股股份, 合计人民币 2,400,000 元, 转让给黄瑞华 8,352,670 股股份, 合计人民币 8,352,670 元。

上述股权转让, 各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15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2.06 元, 此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1 元/股, 股份转让价款已经支付。

考虑到整体税收筹划的目的, 公司原法人股东将所持股份转让自然人, 股份转让价款在股东原始出资成本的基础上, 考虑公司发展状况及股权转让双方的关系, 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确定。

本次变更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 东	股份数量 (股)	出资比例 (%)
1	吴洪祥	32,746,822.00	27.29
2	黄瑞华	8,352,670.00	6.96
3	李广庆	8,110,378.00	6.76
4	贾辉	7,961,255.00	6.63
5	高泽林	7,721,600.00	6.43
6	张效伟	7,200,000.00	6.00
7	孟海东	4,480,000.00	3.73
8	邵金才	4,000,000.00	3.33
9	耿波	2,800,000.00	2.33
10	陈春佳	2,446,949.00	2.04
11	赵冬杰	2,400,000.00	2.00
12	赵珂欣	2,400,000.00	2.00
13	贺兰芝	2,400,000.00	2.00
14	习文社	1,792,000.00	1.49
15	田丰	1,597,406.00	1.33
16	邵海燕	1,597,406.00	1.33

17	王新丽	1,597,406.00	1.33
18	袁明荣	1,200,000.00	1.00
19	王广华	1,200,000.00	1.00
20	种洪星	1,200,000.00	1.00
21	吴洪力	1,198,054.00	1.00
22	周蕴颖	1,198,054.00	1.00
23	徐娜	800,000.00	0.67
24	李吉军	800,000.00	0.67
25	王阳	800,000.00	0.67
26	张钊	800,000.00	0.67
27	曹连锋	800,000.00	0.67
28	冯永献	800,000.00	0.67
29	常金鑫	800,000.00	0.67
30	杨发明	800,000.00	0.67
31	岳耀秋	800,000.00	0.67
32	刘宁	800,000.00	0.67
33	冯昌友	800,000.00	0.67
34	韩郡昕	800,000.00	0.67
35	朱长富	800,000.00	0.67
36	冯峰	800,000.00	0.67
37	申汉举	400,000.00	0.33
38	张本国	400,000.00	0.33
39	李乃雨	400,000.00	0.33
40	张行军	400,000.00	0.33
41	张秀芹	400,000.00	0.33
42	宋永胜	400,000.00	0.33
43	陈云	400,000.00	0.33
44	何龙飞	200,000.00	0.17
45	陈林	200,000.00	0.17
合计		120,000,000	100.00

对于股权转让过程中的涉税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对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是山东阿华保健品有限公司）历史上发生的股权转让所涉股东个人所得税事宜，承诺：如管辖税务部门要求股权转让双方对股权转让行为履行纳税或代扣代缴义务，本人将以自有资金自行履行该等义务，保证不因上述纳税义务的履行致使公司和公司新三板挂牌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一）吸收合并子公司情况

为实现公司集约式发展，201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由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中嘉蛋白、嘉华蛋白其基本情况如下：

1、中嘉蛋白

（1）基本情况

名称	中嘉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鸿图街19号
法定代表人	赵晓民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367.2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植物蛋白及相关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年8月11日
成立日期	2003年8月12日
登记机关	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历史沿革情况

1) 中嘉蛋白设立

中嘉蛋白成立于2003年8月12日，系山东新嘉华植物蛋白有限公司与 PROTEIN MARKETING SERVICES PTY LTD 共同出资 150 万美元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03年8月6日，聊城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编号为聊外经贸字[2003]125号的《关于设立山东中嘉植物蛋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复如下：同意山东新嘉华植物蛋白有限公司与 PROTEIN MARKETING SERVICES PTY LTD 在莘县合资设立山东中嘉植物蛋白有限公司，合营期限 15 年；合资公司总投资 15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50 万美元，其中：山东新嘉华植物蛋白有限公司以现有设备、设施及部分现金出资 11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PROTEIN MARKETING SERVICES PTY LTD 以现汇出资 3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2003 年 8 月 11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中嘉蛋白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鲁府聊字[2003]1390 号）。

2003 年 8 月 28 日，聊城源硕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山东新嘉华植物蛋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源硕评报字（2003）第 16 号），山东新嘉华植物蛋白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经评估，截至 2003 年 8 月 27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资产价值 11017648.89 元。

2003 年 10 月 24 日，聊城正坤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聊正坤会验字[2003]第 698 号），截至 2003 年 10 月 24 日，中嘉蛋白已收到股东 PROTEIN MARKETING SERVICES PTY LTD 以货币资金出资 37.5 万美元，缴存于中嘉蛋白的外币账户内；山东新嘉华植物蛋白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出资 112.5 万美元，已移交中嘉蛋白。

2003 年 8 月 12 日，中嘉蛋白向主管工商部门领取《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鲁聊总副字第 000187 号-1/1。

中嘉蛋白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东新嘉华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112.50	75.00	设备、设施及现金
2	PROTEIN MARKETING SERVICES PTY LTD	37.50	25.00	现金
	合计	150.00	100.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0 月 20 日，中嘉蛋白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一、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山东新嘉华植物蛋白有限公司在中嘉蛋白的 112.5 万美元股权全部出让给嘉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二、PROTEIN MARKETING SERVICES PTY LTD 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5 年 11 月 8 日，聊城市对外经贸局下发《关于山东中嘉植物蛋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编号：聊对外经贸字（2005）211 号），同意中嘉蛋白股权变更事宜。

2005 年 10 月 20 日，山东新嘉华植物蛋白有限公司与嘉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事宜。

第一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嘉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12.50	75.00	设备、设施及现金
2	PROTEIN MARKETING SERVICES PTY LTD	37.50	25.00	现金
	合计	150.00	100.00	

3) 第一次增资

2006年8月8日，中嘉蛋白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用2005年的未分配利润转增50万美元的注册资本，使公司的注册资本达到200万美元。

2006年2月10日，聊城源硕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编号：聊源硕会审字（2006）第3号），审计了中嘉蛋白200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5年度的损益表和2005年度的现金流量表。

2006年8月24日，聊城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山东中嘉植物蛋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聊外经贸字[2006]166号），同意公司总投资增加50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50万美元；并随文换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8月28日，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编号：鲁泰源会验字[2006]第336号），经审验，中嘉蛋白已于2006年8月28日根据聊城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2006]166号文件和批准的有关章程、董事会决议规定“2005年山东中嘉植物蛋白有限公司实现税后利润为人民币7817644.65元，按照投资比例，嘉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占75%，应分得利润为人民币5863233.49元；澳大利亚PROTEIN MARKETING SERVICES PTY LTD占25%，应分得利润为人民币1954411.16元。为了充实公司的流动资金，董事会同意用2005年的未分配利润转增50万美元的注册资本，使公司的注册资本达到200万美元。转增50万美元的注册资本中嘉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以其在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的300万元人民币按照8.00:1汇率折合37.50万美元出资；PROTEIN MARKETING SERVICES PTY LTD以其在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的100万元人民币按照8.00:1汇率折合12.5万美元出资。”截至2006年8月28日，山东中嘉植物蛋白有限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中的400万元人民币转至实收资本。

第一次增资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嘉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75.00	设备、设施及部分现金、未分配利润转增
2	PROTEIN MARKETING SERVICES PTY LTD	50.00	25.00	现金、未分配利润转增
合计		200.00	100.00	

4)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8日，中嘉蛋白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嘉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嘉蛋白 150 万美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新嘉华集团。PROTEIN MARKETING SERVICES PTY LTD 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8年7月8日，嘉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新嘉华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2008年8月4日，聊城市对外经贸局下发《关于山东中嘉植物蛋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编号：聊对外经贸字（2008）82号），同意中嘉蛋白股权变更事宜。

第二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新嘉华集团	150.00	75.00	设备、设施及部分现金、未分配利润转增
2	PROTEIN MARKETING SERVICES PTY LTD	50.00	25.00	现金、未分配利润转增
合计		200.00	100.00	

5) 股东承继

2010年8月，新嘉华集团因被嘉华股份吸收合并而注销，其在嘉华蛋白的股权由嘉华股份继承。

2010年11月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者由山东新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嘉华股份。

本次股东承继后，中嘉蛋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嘉华股份	150.00	75.00	设备、设施及部分现金、

				未分配利润转增
2	PROTEIN MARKETING SERVICES PTY LTD	50.00	25.00	现金、未分配利润转增
	合计	200.00	100.00	

6)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10日，中嘉蛋白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澳大利亚 Soy Technologies Pty Limited 公司（由 PROTEIN MARKETING SERVICES PTY LTD 更名而来）将在中嘉蛋白的 25% 股权全部转让给嘉华股份，股权变更后，中嘉蛋白成为嘉华股份全资子公司。

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澳大利亚 Soy Technologies Pty Limited 公司将在中嘉蛋白的 25% 股权以 409.9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嘉华股份。

2014年11月14日，聊城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山东中嘉植物蛋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澳大利亚 Soy Technologies Pty Limited 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嘉蛋白的 25% 股权转让给嘉华股份。股权变更后，公司性质变为内资企业，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第三次股权转让后，中嘉蛋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嘉华股份	1367.20	100.00	设备、设施及部分现金、未分配利润转增
	合计	1367.20	100.00	

7) 公司注销

2014年12月24日，嘉华股份召开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嘉华股份吸收合并中嘉蛋白，合并后，嘉华股份存续，中嘉蛋白解散。

2014年12月24日，中嘉蛋白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嘉华股份吸收合并中嘉蛋白，合并后，嘉华股份存续，中嘉蛋白解散，中嘉蛋白债权债务由嘉华股份继承。

2015年3月24日，嘉华股份与中嘉蛋白签订《公司吸收合并协议》。

吸收合并前中嘉蛋白股东权益原账面价值 18,451,775.96 元，中嘉蛋白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注销。

2、嘉华蛋白

(1) 基本情况

名称	山东嘉华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鸿图街19号
法定代表人	赵晓民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367.2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植物蛋白及相关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年8月22日
成立日期	2004年8月23日
登记机关	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 历史沿革情况

1) 嘉华蛋白设立

嘉华蛋白成立于2004年8月23日，系新嘉华集团与ROGEN AG共同出资200万美元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04年8月17日，聊城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聊外经贸字[2004]第163号”文件，同意新嘉华集团司与ROGEN AG合资设立嘉华蛋白，合资企业总注册资本200万美元。

2004年8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向嘉华蛋白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鲁府聊字[2004]2203号）。

2004年9月29日，聊城深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山东新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聊深会估字（2004）第15号），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委托评估的全部资产在2004年9月29日的评估值为2933150.66元。

2004年9月29日，聊城深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聊深信验字（2004）第150号），截至2004年9月29日止，中嘉蛋白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万美元。

2004年8月23日，嘉华蛋白向主管工商局领取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鲁聊总副字第000236号。

嘉华蛋白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嘉华集团	130.00	65.00	货币、实物
2	ROGEN AG	70.00	35.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10月18日，嘉华蛋白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一、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嘉华集团在嘉华蛋白的130万美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嘉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二、ROGEN AG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5年10月18日，新嘉华集团与嘉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11月8日，聊城市外经贸局做出批复，同意嘉华蛋白此次股权转让。

第一次股权转让后，嘉华蛋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嘉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30.00	65.00	货币、实物
2	ROGEN AG	70.00	35.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8日，嘉华蛋白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一、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嘉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山东嘉华植物蛋白有限公司的130万美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新嘉华集团；二、ROGEN AG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8年7月8日，新嘉华集团与嘉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8月4日，聊城市外经贸局就嘉华蛋白本次股权转让做出批复，同意嘉华蛋白此次股权转让。

第二次股权转让后，嘉华蛋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嘉华集团	130.00	65.00	货币、实物

2	ROGEN AG	70.00	35.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4) 股东承继

2010年8月，新嘉华集团因被嘉华股份吸收合并而注销，其在嘉华蛋白的股权由嘉华股份继承。

2010年11月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者由新嘉华集团变更为嘉华股份。

本次股东承继后，嘉华蛋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嘉华股份	130.00	65.00	货币
2	ROGEN AG	70.00	35.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5)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11日，嘉华蛋白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 Rogen AG 公司将在嘉华蛋白的 35% 股权全部转让给嘉华股份，股权变更后，嘉华蛋白成为嘉华股份全资子公司。

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Rogen AG 公司将在嘉华蛋白的 35% 股权以 6,423,914.27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嘉华股份。

2014年11月14日，聊城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山东嘉华植物蛋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 Rogen AG 公司将其持有的嘉华蛋白的 35% 股权转让给嘉华股份。股权变更后，公司性质变为内资企业，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第三次股权转让后，嘉华蛋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嘉华股份	1367.20	100.00	货币、实物
合计		1367.20	100.00	

6) 注销

2014年12月24日，嘉华股份召开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嘉华股份吸收合并嘉华蛋白，合并后，嘉华股份存续，嘉华蛋白解散。

2014年12月24日，嘉华蛋白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嘉华股份吸收合并嘉华蛋白，合并后，嘉华股份存续，嘉华蛋白解散，嘉华蛋白债权债务由嘉华股份继承。

2015年3月24日，嘉华股份与嘉华蛋白签订《公司吸收合并协议》。

吸收合并前嘉华蛋白股东权益原账面价值19,183,474.79元，嘉华蛋白于2015年9月11日注销。

因中嘉蛋白与嘉华蛋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此次吸收合并未进行评估。

（二）转让子公司股权

为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公司拟对非大豆蛋白业务进行剥离，决议转让公司持有的嘉华置业、红山豆业、嘉润化工的全部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嘉润化工

（1）基本情况

名称	青岛嘉润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即墨市蓝村镇郭家庄村
法定代表人	田丰
实收资本	人民币2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硅化物化工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29日
登记机关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公司	1222.22	61.10
2	嘉华投资	777.78	38.90
合计		2000.00	100.00

（3）2014年12月30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持有的该公司股权转让给嘉华投资。截至2014年12月31日，嘉润化工未经审计净资产-6,969,268.69

元，2014年12月30日，公司与嘉华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嘉润化工61.1%的股权以611.1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华投资。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

上述股权转让已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记。

2、嘉华置业

(1) 基本情况

名称	莘县嘉华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	莘县伊园街东首路北
法定代表人	吴洪祥
实收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7日
登记机关	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2014年3月25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持有的该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截至2014年2月28日，嘉华置业未经审计净资产9,219,895.66元，2014年3月，公司与公司此时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嘉华置业的全部股权按公司的股权比例以1元/出资额的价款转让给公司股东。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

上述股权转让已在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记。

3、红山豆业

(1) 基本情况

名称	黑龙江红兴隆农垦红山豆业有限公司
住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友谊县红兴隆分局局直四委学府路82号
法定代表人	赵晓民
实收资本	人民币5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豆类、薯类收购、批发、零售。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1日
登记机关	黑龙江省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红兴隆分局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公司	25.50	51.00
2	李长文	4.50	9.00
3	黄立功	3.00	6.00
4	刘中滨	2.00	4.00
5	沈明学	2.00	4.00
6	郑栢成	2.00	4.00
7	李景程	2.00	4.00
8	刘丽华	1.50	3.00
9	权德水	1.00	2.00
10	高云	1.00	2.00
11	孙军利	1.00	2.00
12	孙殿军	1.00	2.00
13	庄贵海	1.00	2.00
14	叶旭斌	1.00	2.00
15	曹学武	1.00	2.00
16	刘兆林	0.50	1.00
合计		50.00	100.00

(3) 2014年7月31日, 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 决定将公司持有的该公司股权转让给赵晓民。截至2014年7月31日, 红山豆业未经审计净资产275,935.94元, 2014年7月31日, 公司与赵晓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 公司将其持有的红山豆业的全部股权以每股1元的价款转让给赵晓民。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 2016年4月该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工商登记。

七、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公司共有1家子公司, 即嘉华进出口, 具体情况如下:

(一) 基本情况

名称	青岛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316号弄海园2号楼2单元302户
法定代表人	吴洪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年01月15日
成立日期	2009年01月16日
登记机关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崂山区分局颁发的

(二) 历史沿革

1、2009年1月设立

2008年12月31日, 新嘉华集团出具任命书, 任命张效伟为新设的新嘉华进出口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 任期三年; 聘任高泽林为总经理, 任期三年; 任命贾辉为监事, 任期三年。

2009年1月15日, 新嘉华进出口通过公司章程。

2009年1月15日，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新会师内验字（2009）第6-A004号），截至2009年1月15日止，新嘉华进出口已收到新嘉华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2009年1月16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南分局通过新嘉华进出口的工商登记。

新嘉华进出口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嘉华集团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2、2011年9月股东变更

2011年7月15日，股份公司出具《股东决定》：因原出资人新嘉华集团被股份公司吸收合并，经研究决定，同意股份公司作为新的出资人吸收新嘉华集团在新嘉华进出口的全部股份。同日，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1年9月27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崂山分局通过新嘉华进出口的工商登记。

新嘉华进出口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股份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仅为新嘉华进出口，新嘉华进出口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合法合规，目前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要求。

（三）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319,581.15	27,646,059.94
净资产	1,371,348.16	1,337,085.10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16,683,745.65	217,915,028.08
净利润	34,263.06	79,653.06

（四）业务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核发机构	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	00744286	2010.9.6	无
2	海关报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青岛海关	3702967043	2009.2.12	无

（五）合法合规

2016年3月、4月，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青岛市崂山区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南分局、青岛海关、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南管理处、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分局分别出具《证明》：报告期内，该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一）公司董事**

1、吴洪祥先生，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李广庆先生，董事、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田丰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96年9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青岛丽晶大酒店，任前台；1997年8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山东省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任出口业务员；1999年11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山东省嘉华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任出口业务经理；2005年9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山东省嘉华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嘉润化工，任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秘。

4、张效伟先生，董事，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赵冬杰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学历。2005年9月至2007年6月，在英国斯旺西大学学校学习，专业为市场学；2009年3月至2011年7月美国协和大学MBA中国中心（北京大学），获美国协和大学MBA学位，北京大学EMBA；2009年2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新嘉华进出口，任产品市场经

理职位；2014年12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嘉龙投资，任投资总监职位；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

1、贾辉先生，监事，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王新丽女士，196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84年9月至1986年7月，在山东省对外贸易学校学习，专业为财会专业；1986年7月至1994年7月，就职于青岛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任会计；1994年7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中纺青岛进出口公司，任财务经理；2001年1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山东省嘉华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监事；2009年3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监事。

3、安志国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专学历。1996年9月至1999年7月，在山东聊城贸易学校学习，油脂加工与制取专业；1999年7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莘县中科油脂化工厂，历任工段长、车间副主任；2003年3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山东嘉华制油有限公司，任车间副主任；2004年09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山东嘉华油脂有限公司，历任车间带班长、业务部主管、业务部部长助理、业务部部长；2010年6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历任采购主管、业务科长、业务部经理、储运部经理、蛋白生产部经理、职工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李广庆先生：现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田丰先生：现为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秘，基本情况详见“公司董事”。

3、李吉军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专学历。1992年9月至1996年7月，在聊城工业学校学习；1996年9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山东绿源食品有限公司，历任操作工、带班长、车间主任；2000年11月至2004年1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生产部长；2004年12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莘县嘉华制油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07年1月，就职于山东嘉华油脂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

历任生产经理、副总经理；2009年3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历任生产经理、副总经理。

4、曹连锋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专学历。1987年9月至1991年8月，在山东烟台粮食学校学习，油脂制取专业；1991年9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山东冠县植物油总厂，历任车间主任、副厂长；2004年9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山东嘉华油脂有限公司，历任生产部长、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

5、任银朝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85年6月至1987年6月，在山东省德州供销学校学习，专业为财会专业；1987年7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莘县对外贸易公司工作，任财务部长；2002年10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新嘉华集团，任财务主管；2005年8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山东嘉华油脂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长；2005年8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9年3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财务总监。

九、公司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3,661.12	35,426.6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391.21	14,002.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391.21	14,002.69
每股净资产（元）	1.78	1.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8	1.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79	60.16
流动比率（倍）	1.60	0.96
速动比率（倍）	0.59	0.47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2,306.97	57,022.74
净利润（万元）	5,388.52	1,813.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88.52	2,07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13.75	1,152.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13.75	1,391.53
毛利率（%）	16.40	13.23
净资产收益率（%）	30.45	16.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8.90	11.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2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9.24	16.10
存货周转率（次）	6.31	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416.56	-4,490.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3	-0.45
----------------------	------	-------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38271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东清

项目小组成员：王东清、李涛、耿竞笛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班俊华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东路 9 号青岛大学科技园 D 楼 306 室

电话：0532-85953988

传真：0532-85953977

经办律师：徐朋基、黄如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电话：010-52805600

传真：010-52805601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永各、贺鸿根

（四）资产评估师事务所

名称：聊城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学亮

住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路 6 号

电话：0635-2112199

传真：0635-211219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王学亮、赵琪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69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以大豆分离蛋白生产为主的大豆深加工企业，拥有十余年的大豆分离蛋白生产和研发经验。公司以优质的产品为基础，以技术支持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为保障，利用规模成本优势，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通过坚持不懈的努力，公司产品远销全球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享有良好的声誉。

公司现已形成从大豆选种、种植、收储、低温豆粕加工，到大豆分离蛋白研发、生产、销售完整的产业链。公司在扩大大豆分离蛋白生产的同时投资于大豆的深加工产业，实现了大豆资源的全利用和大豆分离蛋白的清洁化生产，开发出大豆膳食纤维等产品。公司将继续加大科研投入，加快科研成果的转化，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继续进行大豆深加工产品的研发，形成核心技术，打造一个以大豆系列产品为基础，以营养品、保健品、医药等为未来发展方向、实力雄厚的高科技型企业。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产品主要是大豆分离蛋白，除此之外还包括大豆膳食纤维、大豆油、低温豆粕等，具体情况如下：

1、大豆分离蛋白

大豆分离蛋白是以低温脱溶大豆粕为原料生产的一种全价蛋白类食品添加剂。大豆分离蛋白中蛋白质含量在 90%以上，氨基酸种类有近 20 种，并含有人体必需氨基酸。其营养丰富，不含胆固醇，是植物蛋白中为数不多的可替代动物蛋白的品种之一。

公司的大豆分离蛋白主要用于以下领域：

（1）用于肉制品的大豆分离蛋白

大豆分离蛋白应用于肉制品行业，主要是依赖于产品的吸水、保油性能，可以吸收自身 3-5 倍的水分，又可以与 2-5 份的油脂形成好



的乳化体系，从而进一步改善制品的组织结构，增强产品的凝胶韧性，提高产品的出品率降低产品成本，并且可以提高制品中蛋白质含量，均衡搭配动植物蛋白的营养构成比例，促进人体的吸收。具体用法如下：

1) 乳化体系添加：大豆分离蛋白与冰水按照 1:3.5-5 倍的比例，用斩拌机高速剪切；根据配方要求添加油脂，依照分离蛋白粉的 1-5 倍的比例添加，形成好的乳化体系，放入 0-4℃ 环境下冷却到 5℃ 以下后与其它原料进行加工处理添加使用。

2) 凝胶体系添加：大豆分离蛋白与冰水按照 3 到 5 倍的比例，经斩拌机高速剪切，也可加入红曲红或焦糖色素进行调色，使蛋白呈现韧度较好的凝胶团，放入 0-4℃ 的环境下冷却到 5℃ 以下，与其它原料进行加工处理添加使用。

3) 干物料混合添加：大豆分离蛋白在生产环节上和其它干粉物质干混后一起添加，然后再按照配方添加 3-5 倍的水分。

4) 配置盐溶液添加：将大豆分离蛋白按照配方要求的盐水进行溶解，手工搅拌或者用盐水配置器进行搅拌，再将其它辅料溶解，用 80 目筛网过滤温度不超过 5℃ 即可用于生产。

产品列表		
产品序号	产品特征	应用范围
ISOPR0520	良好的凝胶性和乳化性，提高产品的保水保油能力，改善产品的组织结构，改善口感，抑制淀粉回生，延长产品货架期，提高产品的蛋白质含量，东北优质非转基因大豆为原料加工而成。	肉制品加工，诸如火腿肠、烤肠、三文治、肉丸、午餐肉等；烘焙制品，诸如面包、饼干、曲奇、蛋糕等。
ISOPR0525	高凝胶性，提高产品的保水保油能力，改善产品的组织结构，改善口感，提高产品的蛋白质含量，东北优质非转基因大豆为原料加工而成。	肉制品加工，诸如火腿肠、烤肠、三文治、肉丸、午餐肉等。
ISOPR05185	极佳的乳化性，提高产品的保水保油能力，改善产品的组织结构，改善口感 抑制淀粉回生，延长产品货架期，提高产品的蛋白质含量，东北优质非转基因大豆为原料加工而成。	肉制品加工，诸如高温火腿肠、罐头等。
ISOPR0535	良好的凝胶性和乳化性，提高产品的保水保油能力，改善产品的组织结构，改善口感，抑制淀粉回生，延长产品货架期，提高产品的蛋白质含量，东北优质非转基因大豆为原料加工而成。	素食类及速冻调理制品，如千页豆腐，鱼豆腐，豆干等。
ISOPR0550	良好的凝胶性和乳化性，提高产品的保水保油能力，改善产品的组织结构，改善口感，抑制淀粉回生，延长产品货架期，提高产品的蛋白质含量，东北优质非转基因大豆为原料加工而成。	素食类及速冻调理制品，如千页豆腐，鱼豆腐，豆干等。
ISOPR0551	良好的凝胶性和乳化性，提高产品的保水保油能力，改善产品的组织结构，改善口感，抑制淀粉回生，	素食类及速冻调理制品，如千页豆腐，鱼豆

	延长产品货架期，提高产品的蛋白质含量，东北优质非转基因大豆为原料加工而成。	腐，豆干等。
ISOPR0560	高胶性和组织结构形成性，赋予制品优异组织结构和复水性能，提高产品的蛋白质含量，东北优质非转基因大豆为原料加工而成。	拉丝蛋白、组织蛋白、膨化休闲食品等。
ISOPR0575	较好的凝胶性、乳化性和分散性，提高制品的保水保油能力，改善产品的组织结构，改善口感，提高产品的蛋白质含量，东北优质非转基因大豆为原料加工而成。	肉制品加工，诸如重组火腿、烤肉、烟熏培根、酱卤食品等。
ISOPR0580	优秀的分散性，较好的乳化性，提高制品的保水保油能力，改善制品的组织结构，改善口感，提高产品的蛋白质含量，东北优质非转基因大豆为原料加工而成。	注射类肉制品加工，诸如注射火腿、烤肉、酱卤食品等。

(2) 用于饮料、乳品业的大豆分离蛋白

公司致力于大豆分离蛋白的研究开发与应用突破，在休闲食品、健康食品、乳制品、饮料食品等多个领域中，公司同华南理工大学蛋白中心合作，共同研发了一系列色泽优白、豆腥味清淡、分散性优、稳定性好的大豆分离蛋白新品种，作为天然优异的乳化剂和营养补充剂及配方改良剂，广泛应用于各类冲调饮料、液体饮料、乳



饮料、配方乳制品及营养休闲食品、健康食品等产品中。不同产品体系中，具体用法如下：

1) 喷雾型固体冲调饮料中大豆分离蛋白的使用方法：将推荐型号大豆分离蛋白按设计所需的添加料直接加入到液体饮料中搅拌分散，或用一定倍数水溶解后加到料液中，然后喷雾干燥，形成固体饮料用品。

2) 混合型冲调固体饮料中大豆分离蛋白的使用方法：将大豆分离蛋白分、及其他配料如可可粉、甜味剂、调香物质，按照设计配方干粉混合均匀后包装成冲调固体饮料成品。

3) 中性液体饮料中大豆分离蛋白的用法：将推荐型号的大豆分离蛋白粉与饮料配方中其他相关辅料成分干粉混合后，加入到 80℃ 到 90℃ 的热水中充分搅拌分散溶解后，与其他料液混合，均质，杀菌，灌装成成品。

4) 酸性液体饮料中大豆分离蛋白的用法：与以上相同。

5) 营养休闲食品中大豆分离蛋白的用法：将推荐型号的大豆分离蛋白与产品配方中其他粉末状配料充分混合后，经挤压膨化，成型干燥后，风味调节即可。

产品列表		
产品序号	产品特征	应用范围
ISOPR0612	优秀的溶解性和稳定性，赋予制品良好的风味和口感，提高制品的蛋白质含量，东北优质非转基因大豆为原料加工而成。	中性液体饮料作为乳化剂和营养强化剂，例如：花生奶、杏仁奶、核桃奶等中性乳饮料、中性植物蛋白饮料和双蛋白饮料等。
ISOPR0616	酸性环境下优秀的溶解性和稳定性，赋予制品良好的风味和口感，提高制品的蛋白质含量，东北优质非转基因大豆为原料加工而成。	酸性液体饮料中作为乳化剂和营养强化剂，例如：调配型乳酸饮料、果汁奶、果汁饮料、发酵性酸豆奶及酸性植物蛋白饮料等。
ISOPR06185	优秀的水中分散性、溶解性和稳定性，赋予制品良好的风味和口感，提高制品的蛋白质含量，能够通过乳品专用杂质度分析仪检测，东北优质非转基因大豆为原料加工而成。	喷雾系型或混合型固体冲调饮料，诸如工业奶粉、配方奶粉、蛋白质粉、营养米粉、豆奶粉等，中性或酸性液体饮料，诸如花生奶、杏仁奶、果汁奶、植物蛋白或双蛋白饮料等。
ISOPR0915	优秀的水中分散性，低钠高钙，赋予制品良好的风味和口感，提高制品的蛋白质含量，东北优质非转基因大豆为原料加工而成。	喷雾系型或混合型固体冲调饮料，诸如蛋白质粉、营养米粉、豆奶粉等。
ISOPR0919	极佳的水中分散性，赋予制品极佳的风味和口感，提高制品的蛋白质含量，东北优质非转基因大豆为原料加工而成。	喷雾系型或混合型固体冲调饮料，诸如蛋白质粉、营养米粉、豆奶粉等。
ISOPR0950	优秀的水中分散性，极低的粘度，提高制品的蛋白质含量，东北优质非转基因大豆为原料加工而成。	喷雾系型或混合型固体冲调饮料，诸如工业奶粉、配方奶粉、蛋白质粉、营养米粉、豆奶粉等。

2、大豆膳食纤维

大豆膳食纤维是采用最新技术从大豆籽叶的细胞中提取的纤维产品，具有多项生理功能。能预防肥胖，防止结肠癌、高血脂、心脏病、预防糖尿病，同时还能补充人体所必需的大豆蛋白，为人体健康所必需，被成为“人体第七营养素”。

公司生产的大豆膳食纤维具有：良好的持水性和膨胀力，添加到食品中能增加制品的含水量，延缓制品老化；良好的乳化性、悬浮性及增稠性，将其添加到食品饮料中能提高食品的保水性和保形性，提高冷冻、融化、稳定性等。

大豆膳食纤维可广泛应用于肉制品、速冻食品、调料食品、烘焙食品、糖果、饮料、米面制品等及保健品。可用于临床营养：制作减肥食品，低脂低糖食品，高纤维食品。

产品列表

产品序号	产品特征	应用范围
SOYFIB820	优秀的吸水保水性，改善产品的组织结构，改善口感，抑制淀粉回生，延长产品货架期，东北优质非转基因大豆为原料加工而成。	各种酱类、馅类等食品加工中，如番茄酱、水饺等，肉制品加工，诸如火腿、三文治、肉饼、罐头等，烘焙制品，诸如面包、饼干、曲奇等，各种减肥类保健产品。
SOYFIB830	良好的吸水保水性，改善产品的组织结构，改善口感，抑制淀粉回生，延长产品货架期，东北优质非转基因大豆为原料加工而成。	各种酱类、馅类等食品加工中，如番茄酱、水饺等，肉制品加工，诸如火腿、三文治、肉饼、罐头等，烘焙制品，诸如面包、饼干、曲奇等，各种减肥类保健产品。

3、大豆油

公司主要产品大豆分离蛋白的原料为豆粕，为保证其供应的安全及稳定，公司建设了炼油厂，在为公司主要产品供应原料的同时，生产了大豆油。

4、低温豆粕

低温豆粕产品（俗称白豆粕），是在大豆制取油脂过程中，采用低温脱溶工艺获得 NSI 值含量较高食用大豆粕。该豆粕的生产，要比普通豆粕的生产工艺，技术参数控制严格，车间蒸脱设备不同一般的脱溶机械。从生产产品原则上讲：在油料加工制取油脂过程中，企业基本旨意以制取油视为主要产品，粕为副产品。而低温豆粕的生产，它是以获取 NSI 值高的豆粕为主要产品，油脂只作为生产中副产品。低温豆粕应用范围较广泛，目前用于食品工业领域上 NSI 值含量高的豆粕，主要作为高蛋白食品基料和提取蛋白质基料，低温豆粕售价很高，为一般普通豆粕价格 1.5~2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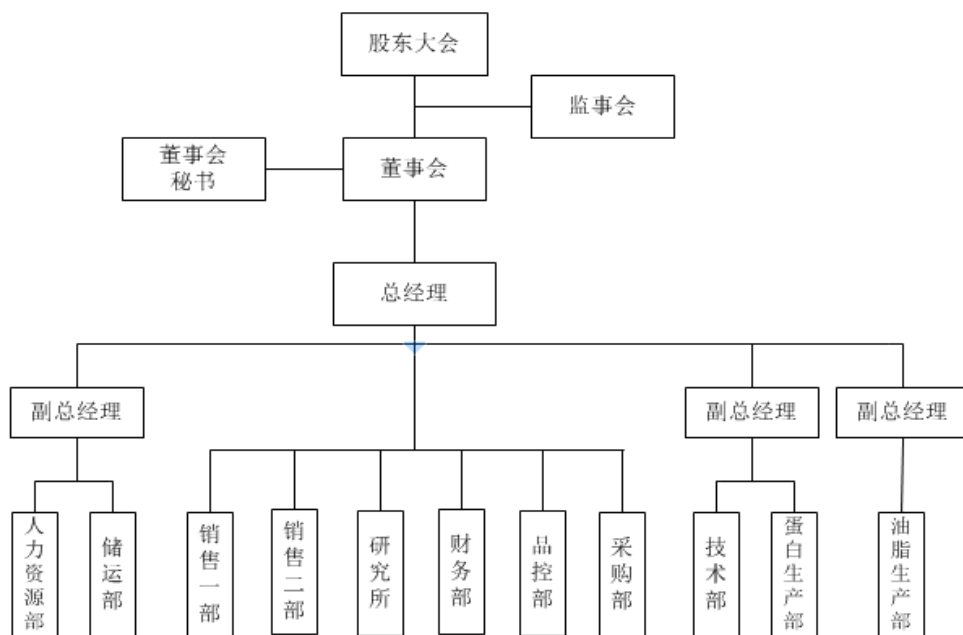


产品图示

公司产品执行以下标准：《食品工业用大豆蛋白(GB/T 20371-2006)》、《大豆膳食纤维(GB/T 22494)》、《大豆油(GB1535)》、《低温食用豆粕(GB/T 21494-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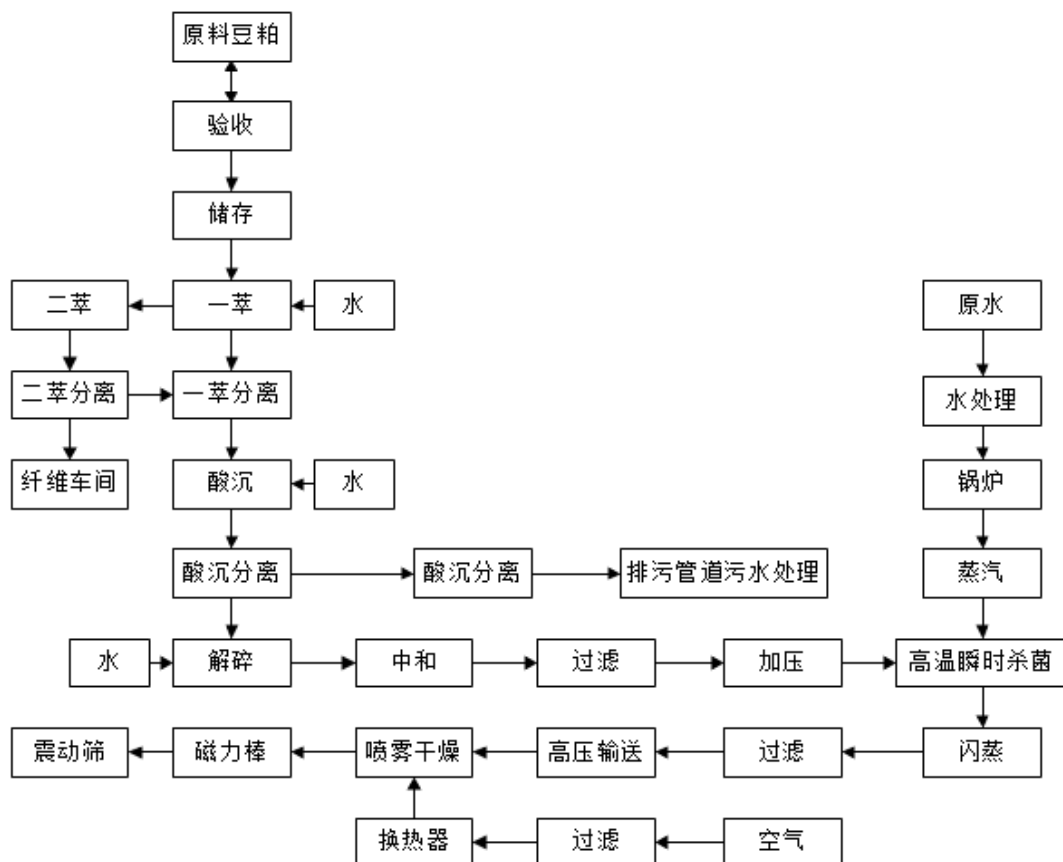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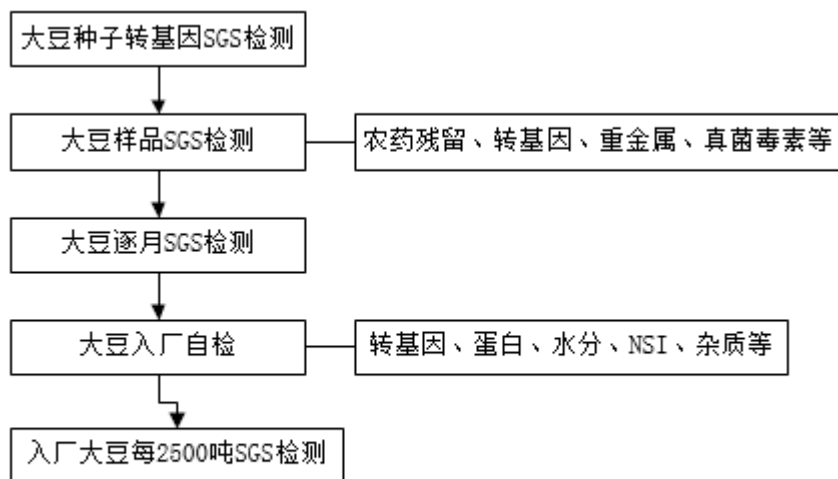
1、大豆分离蛋白生产流程



2、公司产品检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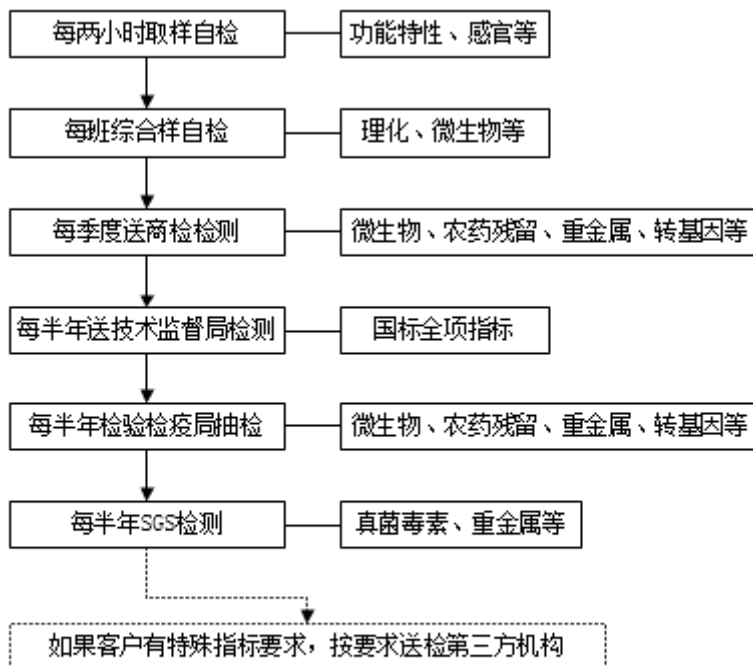
为保证食品安全，公司高度重视原料进厂、成品出售等环节的检测，检测内容包括转基因、农残、重金属、微生物等，具体检测流程如下：

大豆进厂检测流程



备注：SGS为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大豆分离蛋白检测流程



备注：SGS为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业务的技术含量

1、大豆分离蛋白工艺介绍

(1) 原料

大豆分离蛋白生产的原料为低温食用粕，低温食用粕由国产非转基因大豆通过除杂、清选、调质、去皮、软化、压胚、溶剂脱脂、闪蒸脱溶、冷却、金属探测以及包装等工艺而得到的一种低变性的食用豆粕。经过严格控制，该种豆粕的氮溶解指数(即 NSI 值)为 85%以上，这有利于提高蛋白后续加工的收率，此外大豆分离蛋白构成主要为大豆球蛋白中的 7s 和 11s 两种组分。这两种组分在含盐溶液中的粘度和溶解度也大不相同。因此用于分离蛋白生产的原料大豆要进行检测，采用 7s 和 11s 含量较高的大豆品种，这对稳定大豆分离蛋白的提取率 and 功能性是十分必要的。

低温食用粕生产过程的副产品磷脂和豆皮可以用作很好的饲料或可以进一步加工成食品级磷脂和膳食纤维。

(2) 蛋白的萃取和分离工艺

低温食用豆粕和水进行混合，并加入适量的食用碱进行萃取，再通过离心机进行分离，得到豆乳和豆渣。为了提高蛋白收率，将一次萃取分离出来的豆渣再进行一次或两次萃取和分离。最后把各次萃取分离得到的豆乳汇集后进入下一步工序酸沉提纯。而最终豆渣进入大豆膳食纤维车间加工得到纤维含量丰富的优质大豆膳食纤维食品。

(3) 蛋白的酸沉、分离、中和工艺

大豆分离蛋白的酸沉提纯工艺主要利用大豆蛋白在等电点 (pH 4.2—4.8) 条件下溶解度最小的原理，使之凝聚沉淀再通过分离机除去豆乳中的大豆低聚糖、无机盐和可溶的小分子蛋白。因此将萃取分离工段的豆乳溶液加入食用级盐酸，调整 PH 值至 4.2—4.8 之间，该操作采用自动化精确控制，保证蛋白收率最大化。在等电点状态的豆乳溶液输送至分离机中，经过离心分离后得到蛋白凝乳和豆清水。

为了得到高含量的的蛋白产品，把凝乳与一定量的水进行混合漂洗，然后再次进行分离得到纯度较高的蛋白质凝乳，再把蛋白凝乳溶解并调整 PH 值，使溶液调回到

PH 值中性后进入杀菌。

豆清水送至污水站将处理达标排放，其中通过生化反应将大部分有机物生成沼气用于发电，使其资源得到最大限度利用。

（4）杀菌、均质、干燥工艺

为了得到无菌、又具各种功能性的蛋白质，漂洗后的凝乳经打浆回调 PH 值后进行高压均质和高温瞬时灭菌处理，经过闪蒸脱嗅处理达到浓缩和去除豆腥味，再经过 200 公斤以上的高压喷雾干燥，物料在干燥塔内短时间实现脱水干燥，最大限度保持了大豆蛋白的活性，最后得到 100 目以上粒度的分离蛋白质粉。

2、技术优势

（1）工艺自动化技术优势

全自动化碱提酸沉工艺：从原料加入、水量、水温、萃取时间、PH 值、输送流量、分离、调质、杀菌温度、闪蒸压力、高压泵压力、干燥温度、风量控制、自动金检等全部实现了电脑自动控制，避免了由于参数控制不稳定影响产品收率、产品质量不稳定的现象，大幅度提高了产品合格率，保证了食品安全，保证了公司的效益。

（2）蛋白质功能改性技术

蛋白质的改性技术是公司技术人员经过多年实践总结的经验，通过掌握蛋白质本身具有的粘度、凝胶、吸水、保油、分散等特性，利用其在调质、温控、均质、压力、雾化、干燥等过程的不同控制实现其具有粘度、凝胶、吸水、保油、分散、风味等某一或多种特性的产品来满足客户在众多领域的应用。公司从 2003 年建厂以来，产品销往亚洲、欧洲、澳大利亚、新西兰、非洲以及美洲等国家和地区。

（二）公司的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土地合计 384.193 亩，分为三部分：一是已经办理土地证土地 128 亩；二是租赁园区土地 88.193 亩；三是新项目用地 168 亩。

（1）128 亩土地及对应房产

1) 土地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座落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m ²)	权属类型	用途
1	莘国用(2013)第051号	莘县甘泉路与创业街交叉口东南角	2062.9.19	66667.0	出让	工业用地
2	莘国用(2015)第005号	莘县创业街东段南侧	2064.12.2	18833.4	出让	工业用地

根据莘县莘亭街道办事处 2013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显示：“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和生产地址莘县鸿图街 19 号，与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证（莘国用（2013）第 051 号）上所标明的坐落地址（莘县甘泉路与创业街交叉口东南角）为同一地址。”

2) 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并经律师核查，上述土地上房产具体如下：

房屋产权证号	莘房权证莘县字第 01151415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莘县鸿图街 19 号 1 幢等 20 幢楼
登记时间	2015-11-11
规划用途	工业用房，仓储，办公用房，门岗，公用设施
地号	莘国用（2013）第 051 号、莘国用（2015）第 005 号
产权面积	29568.01 m ²

(2) 5 万吨大豆蛋白产业链延伸项目用地 168 亩

1) 土地

公司 5 万吨大豆蛋白产业链延伸项目用地 168 亩因目前正在依照法定程序办理招拍挂手续，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该地块为建设用地且已经获得土地出让指标，2016 年 3 月，莘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该地块已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土字[2015]1354 号文件批复，目前该地块的“招拍挂”程序正在办理过程中，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在该地块取得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我局任何土地方面的行政处罚。

目前公司正在与主管部门协调办理土地出让手续，预计 2016 年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2016 年 6 月 24 日，该地已经取得莘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莘

国用（2016 第 030 号）]，证载面积：107813.3 m²，终止日期：2066 年 5 月 24 日，土地用途：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

2) 房产

该地上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开始使用日期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1	纤维三车间	2015.10.12	1,978,000.00	9,171.35	1,968,828.65
2	蛋白四车间、原料库、配电室、蛋白仓库	2015.08.27	3,293,960.00	45,331.62	3,248,628.38
3	蛋白成品库延伸	2015.08.27	260,000.00	3,786.54	256,213.46
4	蛋白四车间(钢构、土建、车间)	2015.08.27	1,708,672.30	13,584.16	1,695,088.14
5	水处理池、原水池、凉水池建设合同	2015.08.27	500,000.00	6,881.02	493,118.98
6	35KV 高压配电室	2015.06.29	220,930.54	5,335.02	215,595.52
合计			7,961,562.84	84,089.71	7,877,473.13

以上房产自 2014 年底开工建设至 2015 年 10 月竣工。因该地块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以上房屋未能报建及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2016 年 3 月 18 日，莘县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该地为工业用地，该建设项目符合莘县县城总体规划要求，项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被要求拆除的项目。

2016 年 3 月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承诺在获取该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后，将积极报建并尽早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3) 88.193 亩土地及房产

1) 土地

公司该 88.193 亩土地目前为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莘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园区管委会”）与嘉华蛋白于 2002

年 10 月 1 日签订的《莘县工业园区项目用地协议书》约定，嘉华蛋白租用园区管委会的土地 53 亩，以及临墙外面积 0.353 亩，合计 53.353 亩，租期 30 年，允许承租方在园区内建设项目。嘉华蛋白向园区管委会缴纳租金，按照莘政发[2001]85 号文有关规定，每年每亩 400 公斤小麦、400 公斤玉米，分夏秋两季结算，结算时间每年 6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价格按当年当时新小麦、新玉米市场价计算。

根据园区管委会与中嘉蛋白于 2004 年 3 月 28 日签订的《莘县工业园区项目用地协议书》约定，中嘉蛋白租用园区管委会的土地 34.5 亩，以及临墙外面积 0.34 亩，合计 34.84 亩，租期 30 年，允许承租方在园区内建设项目。中嘉蛋白向园区管委会缴纳租金，按照莘政发[2001]85 号文有关规定，每年每亩 400 公斤小麦、400 公斤玉米，分夏秋两季结算，结算时间每年 6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价格按当年当时新小麦、新玉米市场价计算。

2015 年 9 月 10 日，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伊园社区蒋庄居民小组联合出具《证明》，证明内容如下：

中嘉蛋白、嘉华蛋白（均已合并入股份公司）分别于 2004 年 3 月 28 日和 2002 年 10 月 1 日与原莘县工业园区管路委员会签订了项目用地协议，协议中土地产权归莘亭镇蒋庄村村委会所有。现莘县工业园区已更名为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莘亭镇蒋庄村村委会已更名为莘亭街道办事处伊园社区蒋庄居民小组。现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莘亭街道办事处伊园社区蒋庄居民小组同意将上述土地租赁给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特此证明！

2) 房产

该地上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开始使用日期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1	办公室	2014.04.09	1,156,609.20	92,383.36	1,064,225.84
2	蛋白车间	2014.03.31	8,757,846.06	645,579.25	8,112,266.81
3	导热油电控室	2009.03.31	30,418.00	9,362.79	21,055.21
4	新建成品库	2008.12.31	189,576.02	60,512.76	129,063.26
5	仓库	2008.12.23	171,618.25	54,780.60	116,837.65

6	新建雨棚	2008.12.23	5,300.00	1,691.76	3,608.24
7	复配车间钢结构	2007.08.31	30,913.25	11,747.00	19,166.25
8	技术部实验室钢 构	2006.12.31	217,513.36	88,885.34	128,628.02
9	仓库顶棚	2006.12.31	3,296.00	1,352.16	1,943.84
10	轻钢通风窗安装	2006.10.31	17,200.00	7,189.60	10,010.40
11	职工宿舍	2006.09.30	349,076.01	166,518.27	182,557.74
12	水处理车间	2006.05.31	24,132.85	10,545.50	13,587.35
13	水处理车间	2006.03.29	66,239.25	29,279.57	36,959.68
14	厕所南小屋	2006.03.28	3,200.00	1,422.72	1,777.28
15	储煤钢构棚	2006.03.10	172,456.69	76,674.78	95,781.91
16	粉煤钢购防尘屋	2006.02.15	7,800.00	3,497.52	4,302.48
17	轻钢车间	2006.01.05	1,266,937.50	572,908.84	694,028.66
18	厕所	2005.12.31	88,227.10	40,234.26	47,992.84
19	回水箱管道基础	2005.12.31	3,400.00	1,550.40	1,849.60
20	水处理屋顶	2005.12.31	24,091.40	10,986.00	13,105.40
21	化验室轻钢屋顶	2005.07.30	86,050.00	40,873.75	45,176.25
22	车间	2005.04.27	153,841.62	70,054.56	83,787.06
23	土建平台	2005.04.27	311,095.59	151,316.48	159,779.11
24	仓库	2005.04.27	829,625.92	403,530.24	426,095.68
25	车棚	2005.04.27	4,050.00	1,969.92	2,080.08
26	豆渣棚	2005.04.27	9,842.50	4,787.20	5,055.30
27	工艺水车间	2005.01.30	38,388.08	19,108.97	19,279.11
28	锅炉房	2005.01.30	531,197.17	254,069.57	277,127.60
29	维修车间	2005.01.21	194,173.68	95,525.39	98,648.29
30	锅炉房	2005.01.21	192,499.83	95,826.50	96,673.33
31	车棚	2003.12.01	3,989.47	2,192.59	1,796.88
32	车间办公室及浴 池	2003.10.01	81,799.79	45,927.96	35,871.83
33	敷料仓库	2003.08.01	78,021.64	44,391.58	33,630.06
34	轻钢厂房	2003.07.01	1,196,920.50	680,513.92	516,406.58
35	轻钢仓库	2003.07.01	316,599.30	182,056.12	134,543.18
36	供电工程	2003.07.01	67,321.75	38,331.54	28,990.21
37	化验室配电	2003.07.01	75,329.41	42,891.09	32,438.32
38	办公室及门卫室	2003.07.01	286,409.46	162,592.25	123,817.21

合计	17,043,006.65	4,223,062.11	12,819,944.54
----	---------------	--------------	---------------

2016年3月18日，莘县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该地为工业用地，该建设项目符合莘县县城总体规划要求，项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被要求拆除的项目。

2016年3月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房屋为公司自建，因报建手续存在瑕疵，且建筑物所在建设用地为租赁，公司尚无法取得房地产权证书，故存在权属瑕疵，但土地出租方已经同意公司在该地上建设项目，且主管部门出具了证明，该等房屋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公司可以继续使用该等建筑物。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协调168亩土地的出让手续，获得该地后公司将继续建设新的生产项目，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2项发明专利及2项实用新型，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明	一种复配大豆浓缩蛋白	2007101134465	2007.10.23	原始取得
2	发明	一种豆脐茶的制备工艺	2008100170543	2008.06.24	原始取得
3	实用新型	一种正己烷尾气回收装置	2010201676339	2010.04.23	原始取得
4	实用新型	防止大豆分离蛋白粉飞扬的装置	2007200292645	2007.10.23	原始取得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SILVERSOPRO	7574489	29	2020.11.13	原始取得
2	SINOPRO	7574533	29	2020.11.13	原始取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新嘉华集团共有17项商标，2010年新嘉华集团

吸收合并进入公司，依据当时的协议及决议，新嘉华集团的商标应过户给公司，因工作人员失误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该项事宜。其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海盟 Haimeng	1227136	29	2018. 11. 27	原始取得
2	 銀豆	1227137	29	2018. 11. 27	原始取得
3	 Luganlan 绿橄榄	1233193	30	2018. 12. 20	原始取得
4	 海盟 Haimeng	1233199	30	2018. 12. 20	原始取得
5		1257406	29	2019. 03. 20	原始取得
6	 Luganlan	1324188	29	2019. 10. 13	原始取得
7	 銀豆	1243241	30	2019. 1. 27	原始取得
8	 海盟 Haimeng	1225793	31	2018. 11. 20	原始取得
9	 銀豆	1225794	31	2018. 11. 20	原始取得
10	 Luganlan 绿橄榄	1257777	31	2019. 3. 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1		1237536	32	2019.1.6	原始取得
12		1239654	32	2019.1.13	原始取得
13		1239697	32	2019.1.13	原始取得
14		1225619	33	2018.11.20	原始取得
15		1225620	33	2018.11.20	原始取得
16		1239451	33	2019.1.13	原始取得
17		1243358	33	2019.1.27	原始取得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提交并被受理的商标注册申请 1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	注册号/申请号	核定类别	申请日期	商标状态	申请人
1	soyfib	17235606	5	2015.6.18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公司

(三) 公司相关资质、荣誉及认证

1、业务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核发机构	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	备注
1	全国工业	山东省食品	QS3715	2014.	2017.2.	产品名称：豆制品

	产品生产许可证	药品监督管理局	25011243	2.14	13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QS371502013301	2014.2.14	2017.2.13	产品名称：食用植物油
3	食品生产许可证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QS371502013301	2014.2.14	2017.2.13	产品名称：食用植物油
4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700/15075	2013.9.17	2016.9.16	大豆蛋白
5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700D29054	2014.9.16	2018.9.15	大豆膳食纤维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山东莘县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1935581	2016.1.21	无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
7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济南海关驻聊城办事处	3714964661	2014.8.11	长期	报关注册登记，又称海关注册登记，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报关企业向海关提交规定的文件、资料，申请报关权，经海关确认其报关资格并予以登记的制度、向海关注册登记是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向海关报关的前提条件。
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聊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容 17 鲁 P2421； 容 15 鲁 P2424； 容 17 鲁 P2425	2014.4.29	无	设备种类：压力容器
9	排污许可证	莘县环保局	鲁环许字 2015001号	2015.1.6	2017.1	排污种类：COD、NH3-N、SO2、NOX

公司已经具备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

2、获得相关认证及荣誉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核发机构	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	备注
1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05EB020985	2005.5	无	火炬计划是一项发展中国高新技术产业的指导性计划。火炬计划的宗旨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贯彻执行改革开放的总方针，发挥我国科技力量的优势和潜力，以市场为导向，促进高新

						技术成果商品化、高新技术商品产业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国际化。
2	中国外贸出口先导指数(ELI)样本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无	2014	无	入选“中国外贸出口先导指数样本企业”，是海关总署对公司进出口业务肯定，也是公司近年实施国际化战略、打造国际品牌的有力反映。入选样本企业可获海关的一系列激励措施和优惠政策，将更加有利于公司海外市场的拓展，提升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能力。
3	山东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无	2014.11	无	技术中心是大的企业集团中从事关键技术和新一代产品研究开发活动的专门机构，是企业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企业进行技术储备、增强发展后劲和形成新的增长点的重要依托。
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FSM1200793	2015.6.11	2017.5.26	通过认证范围：豆油、豆粕、大豆蛋白的生产。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4Q24206R2M/3700	2014.5.26	2017.5.25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9001:2008 GB/T19001-2008； 通过认证范围：豆油、豆粕、大豆蛋白的生产。
6	清真证书	郑州伊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ARA-90061365-1504	2015.4.17	2016.4.16	清真产品认证
7	SGS食品安全全球标准证书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CN13/89950	2015.4.20	2016.4.24	萃取、杀菌、干燥、塑料包装浓缩蛋白及分离蛋白的生产。
8	SGS IP 非转基因供应链检查评定证书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	2015.5.15	2016.5.14	大豆油、低温豆粕、大豆蛋白、大豆膳食纤维生产过程中的非转基因评定。
9	犹太认证	STAR-K 公司	无	2015.2.25	2016.2.29	犹太认证是犹太人十分注重的视频认证标准，犹太认证产品意味着高品质。
10	副理事长单位	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大豆蛋白分会	--	--	--	--

(四) 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有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60,150,037.21	11,748,475.89	23,561.09	71,874,952.01
机器设备	113,223,531.08	16,742,995.89	1,861,684.71	128,104,842.26
运输设备	1,521,381.22	351,475.03	5,400.00	1,867,456.25
电子设备	5,719,542.58	161,949.15	905,211.30	4,976,280.43
工具器具	194,000.00	0.00	0.00	194,000.00
合计	180,808,492.09	29,004,895.96	2,795,857.10	207,017,530.95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28,510,719.43	47,389,491.62	15,750,173.84	60,150,037.21
机器设备	66,691,630.21	67,987,062.99	21,455,162.12	113,223,531.08
运输设备	1,223,354.41	1,396,900.06	1,098,873.25	1,521,381.22
电子设备	5,174,384.08	1,402,229.88	857,071.38	5,719,542.58
工具器具	4,338,713.57	0.00	4,144,713.57	194,000.00
合计	105,938,801.70	118,175,684.55	43,305,994.16	180,808,492.09

公司固定资产中有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工具器具，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相适应且固定资产在公司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且使用年限均未满，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五）固定资产”。

（六）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533 人，具体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 龄	人数（人）	比例（%）
20-29岁	160	30.02
30-39岁	185	34.71
40-60岁	188	35.27
合计	533	100

（2）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研发部	7	1.31
技术部	11	2.06

销售一部	7	1.31
销售二部	8	1.50
财务	9	1.69
采购部	5	0.94
人力资源	41	7.69
储运部	32	6.00
蛋白生产人员	297	55.72
油脂生产人员	74	13.88
品控部	42	7.88
合计	533	1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大专以下	416	78.05
大专	93	17.45
本科	21	3.94
研究生	3	0.56
合计	533	100

截至2016年3月，公司共有员工533人，公司为全部员工缴纳工伤及生育保险，为308名员工缴纳失业保险，为231名员工缴纳养老保险，为313名员工缴纳医疗保险。未能全部缴纳五险的员工因在当地已经参加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均自愿放弃缴纳，并与公司签订《职工自愿放弃社会保险协议》。

公司员工的年龄、专业结构、教育背景以及职业经历等状况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互补性，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发展需求。

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简历

(1) 习文社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99年1月至2001年5月就职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三江食品公司，任技术开发中心副主任；2001年5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山东省鱼台海山植物蛋白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04年1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工艺工程师；2007年8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嘉润化工，任总工程师；2016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技术部经理。

(2) 张钊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研究生学历。1997年9月至2001年6月在江南大学食品学院学习，专业为食品科学与工程；2003年9月至2006年6月在江南大学食品学院学习，专业为粮食、油脂及植物蛋白；2006年7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研究所经理；2009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任研究所经理。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均为公司股东，习文社持有公司 1.4933%的股权，张钊持有公司 0.6667%的股权。

4、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环保与安全措施

1、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新建年产 10000 吨大豆分离蛋白项目

2004 年 7 月 30 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做出如下审批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意在聊城市莘县工业园内建设该项目。

2007 年 8 月 11 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聊环验[2007]20 号），认为该项目审批手续健全，“三同时”制度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到位，制定了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污染治理措施基本符合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排放总量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2）日处理 500 吨低温大豆片生产线扩建项目

2011 年 12 月 30 日，莘县环境保护局对《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日处理 500 吨低温豆粕、低温脱脂白豆片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审批意见（莘环审【2011】03 号）：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原则同意该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2014 年 5 月 23 日，莘县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对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日处理 500 吨低温大豆片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申请试生产的批复》，批复：原则同意批准该项目进行试生产。

2014 年 12 月 29 日，莘县环保局下发《关于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日处理 500 吨低温大豆片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莘环验【2014】25 号），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3）年产 1 万吨功能性大豆蛋白项目

2012年2月18日，莘县环境保护局对《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功能性大豆蛋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审批意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建设规划要求，在落实相应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2014年5月23日，莘县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对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功能性大豆蛋白项目竣工申请试生产的批复》（莘环函[2014]14号），批复如下：原则同意批准该项目进行试生产。

2014年12月29日，莘县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功能性大豆蛋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批复如下：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功能性大豆蛋白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意见中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4）5万吨大豆蛋白产业链延伸项目

2016年3月7日，莘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大豆蛋白深加工产业链延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开工建设。

2016年4月，莘县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大豆蛋白深加工产业链延伸项目（一期1万吨/年分离蛋白生产线1条、8000吨/年膳食纤维生产线一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批复如下：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意见中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根据莘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5年1月6日，莘县环保局向公司颁发《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月。

2、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属于食品添加剂制造行业，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适用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2015年3月，莘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证明“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在日常生产环节中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公司按照此规章进行生产与经营，制定了事故处理应急预案，成立了专门领导机构，配备了相应的监测仪器和设备，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重大环境保护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八）食品安全与质量管理

公司建立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BRC 食品安全和非转基因产品控制体系等，公司严格按照各项体系要求对人员、环境设施、原辅料、生产加工、包装储存、运输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控制。

编制并执行《卫生标准操作规范》、《前提方案》、《操作性前提方案》等文件，在员工健康、水质安全、洗手及卫生设施、食品接触面的清洁、预防交叉污染、标识及储存、虫鼠害控制等方面作出规定，以保证产品的安全。

编制《工艺参数汇编》和《工艺管理制度》，技术部编制，生产部实施，工艺管理制度和参数汇编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规范了车间操作；技术部工艺员每周对各车间工艺进行监督检查，生产班长及车间主任日常监督工艺执行情况。

编制并执行《生产线清洗规定》，为保持整个生产线的清洁卫生，保障产品的功能性、色泽及微生物等各项指标正常，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技术部负责编制该文件。生产部车间主任负责制定清洗计划，生产部经理批准后，按规定执行清洗，班长负责按验收标准进行严格验收，并对验收质量产生的后果负责，品控部负责按照设定的取样点取样化验验证。

为确保对不合格品进行有效控制，防止不合格品的非预期使用或交付对消费者

造成危害，编制并执行《不合格品控制程序》。适用于本公司不合格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过程产品、最终产品以及退货产品的控制。其流程为品控部依据公司质量标准判定不合格品，组织生产、技术、品控等相关人员对不合格品产生原因、处置方式、纠正预防措施等进行评审，品控部负责验证措施执行情况。

编制《产品质量标准汇编》、《检验方法汇编》，结合国家 GB/20371 等标准，详细规定了产品检验频次、抽样方法等，严格按照要求检验感官、理化、微生物等产品指标，确保产品质量安全，使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和满足客户应用需求。

编制并执行《HACCP 计划》，对产品相关各个环节进行了危害分析，并据危害分析工作单制定了关键控制点，通过此项措施进一步保证了产品的质量安全。

编制《仓库管理制度》，由储运部具体实施，公司仓库按存放产品性质不同分为原料仓库、辅料仓库、成品仓库和包装材料仓库，仓库均单独设置，存放产品时遵循先进先出和分区存放的原则，不与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混放。仓库配备齐全的防鼠板、粘鼠板、驱鼠器、防虫和防飞鸟等设施，入库物品存放在塑料托盘上，离地 10 cm、离墙 50 cm 以上。入库物品挂牌标识，具体执行《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规定》。

编制并执行《与顾客有关的过程控制制度》，从合同评审、标签制作、车辆检查、质量监督等各环节控制流程予以详细规范，确保公司提供的产品满足顾客要求。

通过以上文件和各质量体系执行，工厂各个环节的风险得以有效控制，保证了最终产品的安全。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是以大豆分离蛋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的大豆深加工产业。目前的收入来源，主要是销售大豆分离蛋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大豆分离蛋白	448,764,372.19	64.03	245,405,000.06	56.95
膳食纤维	33,124,829.62	4.74	38,006,374.91	8.82
豆粕	78,794,822.56	11.24	69,380,358.99	16.10

大豆油	120,842,626.74	17.24	62,344,550.98	14.47
大豆副产品	19,384,810.42	2.77	15,843,336.33	3.68
合计	700,911,461.53	100.00	430,979,621.27	100.00

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是大豆分离蛋白，2015年度和2014年度销售大豆分离蛋白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超过50%，分别为64.03和56.95%。

(二)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主要是中东、欧洲及北美洲的外销客户。由于公司的服务广度很大，决定了客户合作的多样性。因此，公司对主要客户不存在依赖。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全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杜邦双汇漯河食品有限公司	59,870,983.22	8.28
2	益海(周口)小麦工业有限公司	39,682,703.50	5.49
3	益海(烟台)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35,929,800.90	4.97
4	LLC DREAM ART WAY	35,505,357.48	4.91
5	THE SCOULOAR COMPANY	27,479,771.65	3.80
-	2015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198,468,616.75	27.45
-	2015年销售总额合计	723,069,656.48	100.00

2015年度，公司前五大海外客户销售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全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LLC DREAM ART WAY	35,505,357.48	4.91
2	THE SCOULOAR COMPANY	27,479,771.65	3.80
3	OOO "KONSTANTA"	22,263,301.46	3.08
4	LLP "MARKA INT"	16,584,678.27	2.29
5	SC ION MOS SRL	15,272,913.28	2.11
-	2015年度前五大海外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117,106,022.14	16.20
-	2015年销售总额合计	723,069,656.48	100.00

2015年度公司前五大海外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1) LLC DREAM ART WAY 是乌兹别克知名的食品配料进口商，同时该客户也从德国和西班牙进口肉制品原料，在其国内有很强的销售能力。

(2) THE SCOULOAR COMPANY 是美国公司，拥有近 120 年历史的知名企业，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农产品的仓储、运输以及销售；食品相关配料的进口、分销。该公司与公司已有 10 多年合作历史，业务连年增长。

(3) 000 "KONSTANTA" 是俄罗斯较大的知名食品配料进口商，主要从事肉制品原料的进口和批发，有 20 多年的从业历史。

(4) LLP "MARKA INT" 是哈萨克斯坦较大的食品配料进口商，其进口业务主要包括肉制品原料和日用电器。

(5) SC ION MOS SRL 是罗马尼亚当地知名分销商，专业做肉制品相关配料的分销，技术力量雄厚，销售稳定，与公司合作近 10 年。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全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BENTLEY PROMOTIONS L	40,768,191.81	7.15
2	THE SCOULOAR COMPANY	22,422,024.23	3.93
3	大连闻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103,465.12	2.65
4	MACCALLUM ASSOCIATES	14,464,139.40	2.54
5	SC ION MOS SRL	12,872,112.18	2.26
-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105,629,932.74	18.52
-	2014 年度销售总额合计	570,227,358.01	100.00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海外客户销售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全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BENTLEY PROMOTIONS L	40,768,191.81	7.15
2	THE SCOULOAR COMPANY	22,422,024.23	3.93
3	MACCALLUM ASSOCIATES	14,464,139.40	2.54
4	SC ION MOS SRL	12,872,112.18	2.26
5	FIBRISOL SERVICE AUSTRALIA PTY LTD	12,292,680.80	2.16
-	2014 年度前五大海外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102,819,148.42	18.03
-	2014 年销售总额合计	570,227,358.01	100.00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海外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1) BENTLEY PROMOTIONS L 是乌兹别克较大的食品配料进口商，主要从事肉制品的生产加工。

(2) THE SCOULOAR COMPANY (详见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海外客户基本情况)

(3) MACCALLUM ASSOCIATES 是南非食品配料分销商，主要从事 MSG、淀粉以及大豆蛋白的进口分销，在南非市场有着非常稳定的客户基础、有一定的技术实力，专业的销售技巧。

(4) SC ION MOS SRL (详见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海外客户基本情况)

(5) FIBRISOL SERVICE AUSTRALIA PTY LTD 是澳大利亚知名的附配工厂，是该国较大的肉制品配料生产加工企业，与公司合作有 7 年的历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 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

1、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产品的主要生产成本主要为材料、电费等，主要材料占生产成本比例在 79%以上，而公司生产过程中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的生产成本情况如下：

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直接材料	485,276,064.83	80.28	370,926,341.99	75.35
直接人工	13,308,473.11	2.20	12,456,862.46	2.53
制造费用	83,588,388.82	13.83	81,192,367.25	16.49
其中：电费	23,969,528.15	3.97	25,931,534.70	5.27
外购商品	7,227,143.45	1.20	15,575,840.13	3.16
出口不得抵减进项税	15,048,438.43	2.49	12,117,148.76	2.46
合计	604,448,508.64	100.00	492,268,560.59	100.00

2、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全称	货物名称	本期金额	占比 (%)
1	海伦市可馨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原料	40,016,936.60	6.88
2	国网山东莘县供电公司	电费	35,968,925.58	6.18
3	绥化市天宇粮贸有限公司	原料	35,514,570.19	6.10
4	海伦市双利粮食经销中心	原料	30,971,329.74	5.32
5	绥化市盛源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原料	26,892,414.92	4.62
-	2015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169,364,177.03	29.11
-	2015年采购总额		581,897,472.75	100.00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全称	货物名称	本期金额	占比 (%)
1	山东嘉华油脂有限公司	原料	86,989,380.91	16.65
2	嫩江县皓凯经贸有限公司	原料	34,320,151.24	6.57
3	莘县电力公司	电费	30,753,680.64	5.89
4	安图县逸泓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原料	27,692,919.91	5.30
5	嫩江县荣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原料	26,980,887.92	5.17
-	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182,857,666.67	39.58
-	2014年采购总额		522,308,327.49	100.00

公司的供应商比较分散，公司对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山东嘉华油脂有限公司 20%的股权，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标的金额在 195 万元人民币或者 30 万美元以上) 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THE SCOULAR COMPANY	soy protein isolate isopro 956HI (大豆分离蛋白)	362340.00 美元	2014.11.20	已完成
2	THE SCOULAR COMPANY	soy protein isolate isopro 956HI (大豆分离蛋白)	301950.00 美元	2014.11.20	已完成

3	杜邦双汇漯河食品有限公司	IP 低温豆粕	18270000.00 元人民币	2014.12.19	已完成
4	THE SCOULAR COMPANY	soy protein isolate isopro 956HI (大豆分 离蛋白)	602000.00 美 元	2014.12.22	已完成
5	THE SCOULAR COMPANY	soy protein isolate isopro 956HI (大豆分 离蛋白)	301000.00 美 元	2015.2.1	已完成
6	THE SCOULAR COMPANY	soy protein isolate isopro 956HI (大豆分 离蛋白)	300000.00 美 元	2015.3.1	已完成
7	益海(烟台)粮油 工业有限公司	非转基因四级豆油	3848000.00 元人民币	2015.5.20	已完成
8	杜邦双汇漯河食 品有限公司	IP 低温豆粕	17070000.00 元人民币	2015.6.24	已完成
9	益海(周口)小麦 工业有限公司	大豆油(非转基因)	4480000.00 元人民币	2015.7.29	已完成
10	JSC Engineering center "Protein product"	soy protein isolate protral	478000.00 美 元	2015.8.4	已完成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标的金额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黑龙江东海粮油有限公司	大豆采购	2450.0	2014.8.6	已完成
2	嫩江县瑞荣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大豆采购	1464.0	2014.7.30	已完成
3	嫩江县荣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大豆采购	1464.0	2014.7.30	已完成
4	黑龙江农垦北大荒物流集团九三有限公司	大豆采购	990.0	2014.9.6	已完成
5	嫩江县圣达农产品有限公司	大豆采购	482.4	2015.11.25	已完成
6	海伦市可馨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大豆采购	467.0	2014.11.15	已完成
7	绥化市盛源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大豆采购	446.0	2015.3.11	已完成
8	绥化市天宇粮贸有限公司	大豆采购	420.0	2015.4.24	已完成
9	嫩江县圣达农产品有限公司	大豆采购	410.0	2015.12.7	已完成
10	嫩江县圣达农产品有限公司	大豆采购	406.0	2015.12.1	已完成

3、借款合同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名称	金额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备注
1	山东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循环授信合同	3000 万元	2015. 7. 10- 2016. 7. 9	1、公司机器设备抵押 2、吴洪祥、李广庆、张效伟、赵晓民、田丰个人担保	已使用额度 100 万元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莘县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200 万元	2015. 11. 25- 2016. 11. 24	1、冠县瑞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连带责任担保； 2、吴洪祥担保	--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授信协议	2000 万元	2015. 11. 27- 2016. 11. 26	嘉华进出口、吴洪祥连带责任担保	已使用额度 2000 万元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 万元	2016. 1. 29- 2017. 1. 29	嘉华置业、李广庆连带责任担保	--

4、对外担保合同

序号	银行名称	债务人	合同名称	主债权额	主债权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冠县支行	冠县瑞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5000 万元	2015. 6. 17- 2016. 6. 16	连带责任担保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大豆分离蛋白制造行业，掌握先进技术和先发海外销售渠道，生产、销售大豆分离蛋白、大豆膳食纤维等产品，以直销和经销的方式销售给国内外客户，其中海外客户占比较高。

具体而言，公司采购模式、销售模式如下：

（一）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往年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季节性变化、产品的季节性销售量以及公司对原材料用量上的需求进行统计，在保证一个月产量库存的前提下合理预计下个月甚至下季度的采购量。采购量确定以后，公司根据当月市场状况及现货与期货市场价格与供应商协商决定交易价格。目前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公司顺畅了原材料供应渠道，提升了公司采购的议价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额现金向农户采购大豆的情况，2014年度和2015年度现金采购金额分别42,804,491.71元和232,309,045.60元，占当年度的采购金额的比例分

别为8.20%和39.9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采购主要是由于公司2014年5月建成日处理500吨低温大豆片生产线项目，该项目的建设需要以大豆作为原材料，在建成该项目之前公司不存在采购大豆的情况，公司在向粮油公司收购的同时，为了满足生产也存在向农户个人收购的情况。

1、公司向农户收购大豆的采购及付款流程：

(1) 大豆采购流程

大豆采购由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大豆库存及市场情况等相关信息，及时提出采购申请，经总经理审核批后实施。采购部应根据采购申请，负责与供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中应包含大豆的质量要求、交货时间、结算方式、争议处理等内容。计划购入大豆前24小时，原辅料采购员以邮件形式把入库明细信息发给财务部经理、储运部经理、大豆保管员、采购内勤、过磅员做好准备工作。

大豆车辆到厂后，保卫人员负责对各个运输车辆分别编号，办理入厂手续，大豆保管员通知司磅员和保卫科人员到达过磅现场，司磅员负责过磅，大豆保管员和保卫科人员负责监磅，并在过磅记录本和过磅单上签字。

大豆过磅后，大豆保管员负责通知大豆车辆首先进入取样区域，并通知品控部取样化验，取样完毕后，大豆保管员负责通知大豆车辆进入待检区域，待化验结果合格后，由保管员负责指令大豆车辆进入卸料区域，化验结果未出具前严禁车辆进入卸料区域，卸车完毕后，司磅员、保管员和保卫人员三方共同监督过磅（去皮），去皮后有保管员根据磅单和化验单办理入库手续。

(2) 大豆付款流程

入库手续办完后，入库单、磅单和化检验单传递至财务；财务开票员根据入库单、磅单、化检验单、大豆收购标准及总经理签批的当日价格单，开具大豆收购发票；农户持发票联到财务结算货款，财务结算员核对相关信息后支付现金，现金数额较大（2万元以上）的由农户提供个人银行卡号码，结算员开具现金支票，提取现金后，根据卡号汇给农户。

(3) 采购和付款的控制流程

针对以上大豆收购付款的各环节，每天都有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抽查验证。过磅环节有人力资源部经理抽查验证；化验环节有质检部经理抽查验证；入库及结算环节有财务部经理抽查验证。

对于各环节出现的问题，未造成损失的给予记过加相应的罚款；造成损失的要给予损失10倍的罚款；严重者给予辞退，并追究法律责任。

（4）公司减少现金交易的措施如下

公司逐步减少向农户个人收款的比例，公司将通过增加向具备收购资质的粮油、经贸公司等采购大豆，将向农户收购的比例控制在5%以内。

2、采购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

2014年6月以前，公司的原料主要为低温食用豆粕，主要由山东嘉华油脂有限公司提供。2014年6月以后原料主要为国内大豆，主要由大豆供应商和农户提供。

公司编制并执行《采购管理制度》，技术部提供采购标准；储运部负责制定采购计划；采购部负责实施采购，采购部组织三定小组参与评价，对原辅料采用业绩评价、价格评价、现场评价、样品检验和质量保证能力调查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合格供方的评价和选择。

采购产品到公司后品控部负责验收。品控部根据国标GB/T21494和GB/T1535和企业内控标准《原料辅料及包装材料的质量要求》《检验方法汇编》等要求，对供应商资质、随车检测报告等进行核对，同时对原料感官、水分、蛋白、非转基因等指标项目严格抽样、检测。质量验收合格后通知储运部，储运部保管员负责验收到货数量、标签信息、原产地证明、清真标示等并组织卸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0号）第三条规定：“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根据现行有效的《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的公告》（国家质检总局2012年第181号），低温食用豆粕不在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的公告中，无需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据此，公司供应商山东嘉华油脂有限公司销售低温食用豆粕无需办理相关许可，公司向其采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版）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及第五

十三条的规定，销售大豆的经销商及农户无需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

据此，公司供应商大豆经销商、农户无需办理相关许可，公司向其采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方式销售，在国内以直销方式为主，在国外以经销方式为主，2015年度公司内外销比例分别为**47.66%、52.34%**。

对于外销，由于公司在行业内已形成一定的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获取订单的方式有展会、客户之间相互介绍和定向开发。其中，参加展会是最主要的方式，主要是国内外大型食品配料行业展会，约50%左右的客户来自于此；约30%的客户是定向开发；约20%的客户是客户之间的相互介绍。公司外销产品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将产品出售给国外经销商，然后由国外经销商在欧洲、美洲、中东、南亚东等国际市场上进行分销；这些经销商大多数是当地市场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拥有很强网络分销能力的公司。公司出口销售主要采用T/T电汇方式。**在外销产品的定价上，公司对需要普通产品的客户价格随行就市，短期报价和长期报价兼顾；对需要殊型号产品的客户，相对普通产品价格每吨高出300美元以上；对预付贷款的或者长期客户价格适当下浮的政策。**

对于内销，公司主要面向国内各地食品加工企业。

在内、外销配比上，在保证外销出口的情况下，积极扩大国内高端市场占有率。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门类下的“C14食品制造业”大类；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14食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1495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14食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1495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4日常消费品”大类下的“14111110农产品”小类。

（一）行业管理体制及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

目前，我国对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实行许可制度。食品添加剂行业实行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本行业的宏观管理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研究制定、标准研究与起草、行业管理与规划等工作，通过行业政策的制定对食品添加剂行业的发展产生影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行业的管理主要是依据市场化的原则进行管理，主要体现在项目核准、备案和审批，以及宏观政策制定方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检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标准，负责食品、食品添加剂及相关产品新原料、新品种的安全性审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工作。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是食品添加剂和食品配料行业唯一的全国性行业组织，由国内从事食品添加剂和配料生产、流通、应用、科研、教学、管理以及设备制造等相关企事业单位共同组成。以为行业服务为宗旨，以促进行业稳定、健康发展为目的，发挥政府与行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接受政府委托搞好行业管理，反映行业情况与意见，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全心全意为行业服务，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推动行业生产、流通、应用、管理、科研水品的不断提高及国际交流的扩大，为促进食品工业的发展和改善人们的生活质量作出贡献。

食品添加剂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部门	实施日期	修订日期
1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14881-2013)	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4-06-01	--
2	《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3-10-01	--
3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查通则》	国家质检总局	2010-09-01	--
4	《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质检总局	2010-06-01	--
5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2010-06-01	--
6	《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0-03-31	--
7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9-07-20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06-01	2015-04-24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09-01	--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商务部	2004-07-01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4-07-01	2004-04-06
12	《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3-09-01	2000-07-08
13	《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9-12-26	2014-04-24

2、食品添加剂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如下所示：

2013年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明确将“天然的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与生产”列为鼓励发展类企业。

2011年12月，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印发了《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重点推进研发和生产优质蛋白食品、膳食纤维食品、新功能保健食品等，明确要着力研发大豆蛋白功能改性和新兴豆制品加工技术。加快发展功能性食品添加剂，鼓励和支持天然色素、植物提取物、天然防腐剂和抗氧化剂、功能性食品配料等行业的发展，继续发展优势出口产品。

2014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年）》，明确将大豆列为发展重点产品，要求充分发挥我国传统大豆资源优势，加强大豆种质资源研究和新品种培育，扶持国内大豆产业发展，强化大豆生产与精深加工的科学研究，实施传统大豆制品的工艺改造，开发新型大豆食品，推进大豆制品规模化生产。

（二）行业概况

大豆分离蛋白是以低温脱溶大豆豆粕为原料生产的一种全价蛋白类食品添加剂。大豆分离蛋白中蛋白质含量在90%以上，氨基酸种类有近20种，并含有人体必需氨基酸。由于它具有良好的溶解性、乳化性、起泡性、持水性和粘弹性等特征，又兼有蛋白质含量高的营养性，所以被广泛地应用于肉制品（例如西式火腿、火腿肠、午餐肉、香肠、肉馅等），冷饮制品（例如冰淇淋、雪糕、奶油、布丁等），烘焙食品（例如面包、蛋糕等）。

大豆分离蛋白质加工是最近10多年来我国大豆加工利用的新方向和主攻方向。其加工工艺和传统大豆加工工艺的区别在于大豆经过浸出法提取油脂后，豆粕在低温条件下脱除溶剂，大豆蛋白质基本不变性。利用此低温脱溶豆粕（俗称白豆片）可以

进一步生产出大豆蛋白质粉、大豆组织蛋白、大豆浓缩蛋白、大豆分离蛋白等大豆蛋白质产品，并通过高新技术的应用开发各种功能性蛋白产品，应用于不同的加工领域。早在 50 年代初，美国已研究开发出大豆分离蛋白，70 年代其生产技术趋于完善和成熟。目前，国际上居于主导地位的大豆蛋白生产国主要有美国、中国、巴西。

（三）行业发展现状

从行业应用上来看，肉食加工、奶粉加工改为以大豆蛋白作配料，国际市场上，几乎所有的预包装食品都添加大豆蛋白产品。目前有 100 多个国家从我国进口大豆蛋白，用于食品加工。国内市场上，大豆蛋白添加剂主要集中在肉制品上。2014 年，国内肉类年产量达 7000 万吨，约占世界肉类总量的 30%，但是深加工比率仅有 4%—5%，而发达国家在 50%—70%。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肉制品深加工行业不断发展，对大豆蛋白的需求也将增加。按 30%的肉制品深加工产品比率计，国内大豆蛋白用于肉制品的年需求量将达 30 万吨。初步估算，2015 全球大豆蛋白年需求量在 100 万—150 万吨，并且会以每年 10%—15%的速度递增。由于在成本等方面具有优势，我国大豆蛋白出口已经占到国际食品大豆蛋白市场份额的 50%。目前，我国大豆蛋白产品在欧美市场及国内市场上均以每年 15%的速度增长，我国用于大豆蛋白加工的国产大豆需求量也以 50 万—100 万吨/年的速度递增，总需求量已占国内大豆加工总量的 80%以上。初步估算，截至到今年年底，国内大豆深加工企业大豆蛋白年产能将突破 60 万吨。

数据来源：期货日报《期市三招应对大豆蛋白行业快速发展》

（四）国内市场的供求状况及发展趋势

1、我国市场对大豆分离蛋白的需求

目前中国大豆分离蛋白的年消费量已经超过 20 万吨，相关的产值可达到 30 亿元。中国对大豆蛋白的消费量将会持续上升，预计年增长在 10%以上。近几年来，大豆分离蛋白在中国的应用进一步拓展到豆腐制品，休闲食品，火锅食品等多个行业，而且随着生活节奏的加快，城市化的进一步发展，半成品食品的发展空间巨大，大豆分离蛋白也随之具有了巨大的发展空间。根据国务院 2014 年 2 月颁布的《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要确保到 2020 年中国人均每日蛋白质摄入量达到 78 克，而 2015 年国新办《中国居民营养与慢性病状况报告》披露，目前我国人均每日蛋白摄入量只有 65 克，但是脂肪摄入超标，需要平衡营养结构。如果按照日缺少蛋白质在 13 克计算，

仅全国一年全民蛋白质需求理论补充量就在 650 万吨左右，而大豆蛋白作为非常理想的植物蛋白补充有着广阔的前景。中国目前除传统大豆加工品外，现代工业化大豆实际加工能力不超过 60 万吨（包括分离蛋白、速溶豆粉、脱腥豆粉等），即生产量不足需求量的十分之一，为中国大豆蛋白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

2、大豆分离蛋白在肉制品应用方面的市场潜力

中国的大豆分离蛋白主要集中应用在肉制品上。目前中国肉类年产量达 7000 万吨，约占世界肉类总量的 30%。但是深加工比率仅有 4%-5%，而发达国家的比例则达 50%-70%，与国外的差距还很大。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产业的升级，今后肉制品深加工将会持续不断地发展，市场对大豆分离蛋白的需求也将持续增加。按 30%的深加工比率计算，国内大豆蛋白年需求量将达到 30 万吨，市场容量惊人。

3、大豆分离蛋白在豆腐制品、休闲食品、保健食品应用方面的市场潜力

中国是豆制品消费大国，每年消费豆腐豆干几千万吨。随着社会发展及技术进步，使用大豆分离蛋白直接生产的千页豆腐和各种豆干因其良好的口感，同时适合工业化生产与保存而快速发展。此外，以大豆分离蛋白为主要原料的休闲食品和营养保健食品近几年市场消费增幅很大。仅安利公司，大豆蛋白质粉年销售额就超过 30 亿元，其它厂家的发展也十分迅速。

（五）风险特征

1、市场风险

国内大豆蛋白行业呈现出典型的“小产品、大市场”的特点，市场容量很大，但是各种产品种类繁多，同时，各个生产厂商的技术水平、质量控制、规模大小存在差异。而且，大豆分离蛋白的下游市场集中在食品制造业，容易导致激烈的行业竞争。大豆蛋白行业不断有新的产品品种、工艺方法的创新，因此如果有其它企业开发出新的产品，并为下游客户所认同，则会加剧行业竞争。同时，中国大豆蛋白出口约占全部产量的一半，国外的一些国家和地区为了保护本地企业，不排除国外竞争对手提出反倾销的情况。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大豆，公司生产用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近些年，我国大豆的产量逐渐降低，60%以上依赖进口，而且国内大豆的议价能力偏弱，国内大豆的价格和国外进口大豆价格

的价差也在逐年提高，这些都会影响到公司的盈利。

3、政策风险

大豆分离蛋白属于食品添加剂，其使用需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指明的使用领域和使用量，一旦国家对某种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将会给该类产品的应用前景带来重要影响，从而直接影响该类产品的生产销售。

（六）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分析

（1）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植，行业发展机遇良好

国家在政策方面对大豆蛋白产业有扶持和引导。国家《食品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在“大豆加工业”部分提出，将充分利用我国非转基因大豆资源优势，重点发展大豆食品和豆粉类、发酵类、膨化类、蛋白类等新兴大豆蛋白制品；深入开发新型高质量营养食品；着力研发大豆蛋白功能改性、大豆膳食纤维及多糖和新兴豆制品加工技术。将大豆蛋白产业第一次列入食品业规划，充分体现了国家对该行业的重视。

（2）原材料优势明显

中国大豆是高蛋白品种，蛋白质含量高达40%-45%，氨基酸平衡，优于其他植物蛋白，是一种重要的优质植物蛋白资源，而美国大豆是高脂肪品种，从这一点上看，国内大豆从成分上由于国外大豆。

中国大豆还有一个明显的优势就是，它是非转基因大豆，因此，中国的非转基因大豆及其制品在国际市场上竞争中具有明显的价格和质量上的优势，其市场需求更大。

中国大豆以好的口感和非转基因的独特优势，在全球市场上都有着自己独特的竞争力，尤其是日本和韩国等传统豆制品消费大国，为了食品安全和口味，甚至愿意为中国大豆付出溢价。

（3）市场前景广阔

在环保、健康意识日益增强的今天，人们的消费心理和消费行为发生了很大变化，越来越多的人在选择产品时开始注重健康和天然的食品，绿色、健康越来越成为人们青睐的热点。大豆蛋白能为社会提供质优价廉的蛋白质，从而可以改善人们营养结构。

大豆蛋白加工企业能够提供给市场更多的安全保健食品，比如大豆分离蛋白、大豆膳食纤维、大豆胚芽茶等。这些产品在国内外需求量正在以每年 10%-15% 的速度增加，这为大豆蛋白生产企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行业总体生产技术及规模与国外大公司相比还有不足，高端产品的研发与应用依然缺乏。

中国蛋白行业总产量只相当于国际龙头企业一家的规模，企业实力相对偏小，基础研究及高端产品研发投入不足，导致医药、保健等高端领域和国际先进水平还有不小的差距。

(2) 食品添加剂安全问题严重

某些企业为了追逐利润非法滥用添加剂，不管卫生条件而单纯依靠添加剂来解决问题等。添加剂的安全问题反映目前中国食品安全问题。食品安全问题的产生，涉及原料、加工、流通等众多环节，包括：农产品源头污染，农业生产工业落后，生产者、销售商受利益驱使、科技素质低下、食品安全法律体系不完善，食品安全监管行政机构设置不合理，职责不明确，食品质量安全的技术支撑体系

(七) 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大豆分离蛋白作为食品添加剂，其安全性、功能性、营养性都有很高的质量标准，生产和研发的技术难度都很大，严格的质量检测程序也是保证品质的重要部分，因此产生了一定的技术壁垒。同时，大豆分离蛋白的质量对于下游产品的质量也有很大的影响，决定了下游产品的口味和质量。

2、品牌壁垒

品牌是中国大豆分离蛋白企业获得市场份额和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品牌壁垒体现在新进入行业的业绩和客户的认可。公司力争打造成为国内大豆分离蛋白行业的龙头，对品牌的建设一直放在公司重要的战略地位。下游大中型企业对大豆分离蛋白的品牌知名度要求较高。由于生产规模大、而且大豆分离蛋白属于消耗品，所以市场存在持续需求，因而建立了完整的供应商认证体系，同时会综合考虑供应商与其他企业的合作经验，在满足要求之后，下游生产企业一般会长期从合格供应商处进货。因而，

品牌成为行业的重要壁垒。

3、行业经验壁垒

大豆分离蛋白的应用种类越来越趋于多元化，企业需要具备更强的生产组织能力和更先进的生产技术，而这些都与行业经营经验直接相关，经验的积累带来生产、研发能力的提高。新进入企业由于缺乏相关生产经验和技能，面临着生产过程不够灵活、产品质量难以满足客户要求等障碍，从而制约新进入企业在该行业的发展。

4、规模壁垒

当前的大豆分离蛋白企业经历了 10 年左右的发展，已经建立了较大的经营规模，形成了完善的经营体系和培养了成熟的客户群体，具有规模经济优势，随之带来了生产成本的降低和企业竞争力的提升。对于行业的新进入者而言，生产产品数量较少，难以在短时间内形成一定的经营规模。同时，已经具有一定规模的大豆分离蛋白企业可以利用其规模优势，在竞争中降低价格，新进入者往往不能承受，从而逐渐被吞并或退出市场。

（八）行业周期性、季节性与区域性特点

1、周期性

大豆分离蛋白行业的周期性主要体现在随着宏观经济周期和下游行业的波动而波动。比如经济危机时，受食品饮料行业增速放缓的影响，食品添加剂行业的增速也会有所下降。

2、季节性

大豆分离蛋白行业季节性特征不明显，因其最大的应用是肉制品行业，所以通常在国内会伴随着肉制品销量的季节性而有所波动。

3、区域性

大豆加工企业主要集中在山东、河南和黑龙江等大豆种植大省，从而充分发挥资源优势。根据《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的重点行业发展方向与产业布局，将“支持东北大豆产区建设大豆食品加工基地，提高豆腐及各种传统豆制品工业化、标准化生产水平，深入开发新型高质量营养食品；支持黄渤海大豆产区发展大豆深加工，延长产业链……”。未来，山东、河南等黄渤海大豆产区和黑龙江等东北大豆产区仍会是大豆加工产业聚集区。

（九）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1、生产加工一体化

从国内外大豆加工发展的形势分析可看出只有种植与加工结合紧密，产业链才可形成良性循环。当前大豆蛋白质加工行业逐渐形成以企业为纽带，将科研工作者与农民结合起来，通过“企业+科研单位+农户+基地”的订单模式，形成相促进之格局，并建立产品专用品种种植，提高生产与加工的针对性，同时也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益。政府也出台了相关鼓励和支持政策，保证大豆生产、加工的一体化顺利运行。

2、龙头企业带头，向规模化、集团化方向发展

国际大豆加工企业发展经验告诉我们，有实力的企业是规模化、集团化的。在主打品牌的带领下，派生出大豆加工系列产品，从粗加工到深加工再到综合利用，延长加工链条，提高生产附加值。各有关的企业可采用资产合并、租赁等方式形成有竞争力的企业集团。从新建、预建的大豆蛋白质项目可以看出这种趋势。专业化、精细化、规模化将是今后大豆蛋白质行业发展的方向。大规模的企业，生产和管理成本都将大幅节省，因此，它们有更大的利润空间来招揽高素质的优秀人才加盟，能形成人才、管理、经营、生产的良性循环。相反，小规模企业在方方面面的竞争中则捉襟见肘，走向恶性循环，直至被淘汰。

3、加大科研支持力度，进一步开发深层产品

科学技术是企业的支撑和后盾，有先进的可续技术，先进的技术手段，才有上乘的产品。大豆蛋白质加工企业的科研力度不断加强，尤其在功能性大豆蛋白质产品的开发和系列化及应用上求新突破，赶超国际水平，在产品多元化、专业化、方便化、工程化上有了较大的发展。

4、大豆蛋白加工技术高新化

在美国加工与种植产值比为 160%-180%，日本为 220%-240%，而我国却仅有 20% 左右，可以说当前我国的大豆加工业是初加工，生产技术远远落后于发达国家。在特定的领域上研究方向、思路并不逊于国外，但是产业都没有跟上，即科技成果转化率低，而且研究中也缺乏高新技术的应用。近年随着国外先进设备与技术的引进与应用，产业的科技含量有了大幅提升，但消化、吸收程度低，其技术水平相当于发达国家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水平，如美国大约 60% 的食品采用的是微胶囊技术，而我国尚处于起步阶段，现研制出的大豆粉末油脂采用了该项技术，但仍存在一定缺憾，含油量

不能突破 80%。此外在大豆加工业中生物技术、高压技术、冷冻干燥技术、无菌包装技术、微波及辐照技术、食品保鲜技术等众多高新技术等行业应用与开发的新方向也渐渐发展起来。

5、应用跨行业化

国外对大豆加工利用不仅仅局限于食品加工业，而且还拓展到化工业，如大豆润滑油、大豆净化水等，这方面开发我国是空白，这也是我国进行大豆加工利用的研究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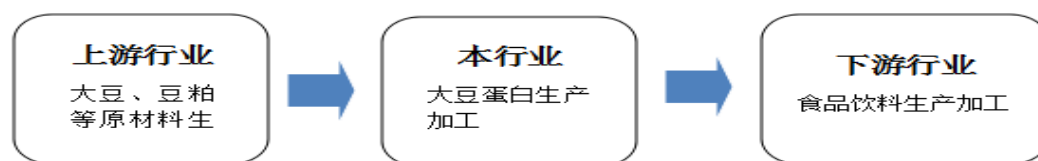
6、成立由行业协调作用的团体

国外的成功经验体现了行业团体的重要作用，作为大豆生产者，应有大豆行业组织，从国内外信息、政策、协调、贸易上及时与企业、农民沟通，做到能够正确掌握大豆产业的国际动态，为大豆产业的发展发挥协调和推动作用。

（十）行业与上下游关系

大豆蛋白加工企业的上游企业主要为大豆、豆粕等原材料供应商，因此，受大豆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

由于大豆分离蛋白可以广泛应用于肉制品、面制品、乳制品、冰制品、糖制品、饮料制品及保健品中，因此下游企业主要为食品饮料加工企业，大豆分离蛋白的产量和销量会受到下游企业市场的直接影响。



（十一）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优劣势分析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中国的大豆分离蛋白行业从 90 年代开始从引进国外技术开始起步，目前国际上大豆分离蛋白生产商主要有美国杜邦旗下 SOLAE 公司、美国 ADM 公司、日本不二制油，国内的主要生产商包括禹王集团、山东谷神集团等。目前中国大豆分离蛋白生产主要集中在山东，山东的产量约占全国的 80%。

公司从九十年代起就开始从事大豆分离蛋白的出口工作，多年来一直处于行业出

口的领先地位，2011 年因为对欧盟出口量大而被欧盟指定为大豆蛋白反倾销的调查对象，经过一年多的艰苦努力与付出，最终凭借扎实的公司管理基础而赢得了欧盟反倾销官司的胜利。2012 年公司作为大豆蛋白行业代表，被国家进出口检验检疫局指定迎接美国 FDA 专员的考察和交流，并取得了圆满成功。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 美国 SOLAE 是全球最知名，也是最大的分离蛋白供应商，估计年产量超过 40 万吨，生产基地包括美国、巴西和欧洲，产品类型丰富，应用领域包括食品，化工，药品等多个行业，同时研发实力强，有全套应用解决方案，是主要的国际市场竞争对手。

(2) 美国 ADM 公司主要生产大豆浓缩蛋白，大豆分离蛋白虽然有所涉及但是产量相对较小。

(3) 不二制油是日本知名的蛋白生产商，在日本有蛋白生产基地，同时在吉林投资有吉林不二蛋白有限公司，产品价格相对较高，主要出口，少部分在国内出售。

(4) 禹王集团位于山东德州禹城市，集团主要产品包括有：药品、保健食品、营养食品、低温豆粕、大豆分离蛋白、油脂、胶黏剂、化学试剂等。公司拥有禹城和临邑两个植物蛋白分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部分出口。

(5) 山东谷神集团位于山东德州陵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组建于 1999 年，是一家以大豆蛋白产品和大豆保健食品为主的企业。

3、公司竞争优势

(1) 优势分析

1) 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多名蛋白行业的知名专家以及中国最早参与蛋白行业的一批优秀技术人才，早在 2003 年公司就率先通过引进吸收，自主设计了中国第一条国产化的 5000 吨生产线，为行业内扩产及国产化提供了样本。2005 年，公司通过与华南理工大学合作及自主研发等方式，又设计出国内第一条年产 5000 吨的大豆膳食纤维生产线，提升了行业对大豆的综合利用效率。目前公司设有专门的研究所，拥有多名领军的高效研发团队，不但在生产技术上不断革新进步，而且取得多项行业技术专利。

2) 管理优势

公司的经营理念是责任、和谐、创新、发展，早在 2009 年就开展了股份制改造，以优惠的条件使得技术、生产、销售骨干以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成为公司的股东，和公司同心发展。同时公司一直强调稳健经营，滚动发展，加上拥有从大豆经营到大豆分离蛋白销售的完整产业链，从而确保公司目前财务成本以及综合成本控制都处于行业内领先水平，从而确保了增长的可持续性。公司目前已经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HACCP 认证、SGS 非转基因 IP 认证和 BRC 全球食品安全体系认证，并按照国际市场对生产条件、环境和工艺的要求，先后获得了 KOSHER 和 HALAL 认证证书，同时连年被山东省消费协会评为食品安全诚信单位。公司还曾获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并承担了一万吨新型蛋白生产线的国家级星火计划。

3) 渠道优势

公司在过去的十多年中一直以国际市场为主导，产品出口到全世界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一直是行业内出口的领军企业，公司商标已经成为国际上蛋白行业的知名品牌，公司 2015 年度大豆分离蛋白出口量为全国第一。同时公司非常注重市场均衡发展，对单个大客户和单个市场的依存度非常小，整体销售增长稳定。近年来随着国内市场的不断发展，公司加大了国内蛋白的销售比例，目前蛋白出口占比大约 70%，国内占比大约 30%，随着后续生产线的陆续投产，3 年内的销售目标是内外销各占一半，从而均衡发展。

综上所述，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大豆综合利用的全产业链，公司的制造、管理、财务的成本控制都处于行业较高水平，领先的市场渠道和研发力量又保证了公司后续发展的动力。

(2) 劣势分析

1) 公司总体规模偏小，不能满足市场增长的需要

近十年来虽然公司一直在扩产，但是由于一直强调自我滚动发展导致产能扩展过慢，无法满足国际国内不断发展的市场需求，虽然产量一直处于行业前列但是和竞争对手的差距没有拉开，因供应不足导致丢失了很多发展机会。

2) 产品的多元化还不够，对下游应用的研究不足

目前公司的主要品种集中在大豆分离蛋白和大豆膳食纤维,对于产业链的进一步延伸还远远不够,包括大豆蛋白肽、大豆乳清蛋白、可溶性大豆多糖、大豆低聚糖、大豆功能性饮料、大豆蛋白质粉、食品级大豆磷脂以及大豆蛋白类休闲食品等等,很多国外已经有成熟的产品,有些国内市场正逐步蓬勃发展,而对这些市场目前公司都还没有实质性的进入。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但在公司治理上存在一定瑕疵，比如“三会”文件存在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

2009年4月10日，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自创立以来，已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含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其中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与信息披露制度》等重要制度。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已召开22次股东大会会议，6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根据《公司法》规定，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没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通知程序，存在瑕疵。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均经过与会人员审议表决，并形成决议文件和会议记录。

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未按照规定提前通知，存在瑕疵。但历次会议决议均经过全体股东或者全体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同意确认，并未提出任何异议。为保证股份公司“三会”召开情况的合法合规，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严格按照上述规则召开三

会。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公司现有主要治理机制如下：

（一）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七条规定“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公司与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规定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按照规定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价格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以及关联交易的执行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论为：目前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目前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规范治理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4年6月12日，公司因房产建设未办理报建、未办理施工许可擅自开工的原因，被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以5万元罚款（处罚决定书编码：莘建行处字[2014]第17、18、19、20号）。公司接到处罚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且依照规定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上述房产依法通过验收，并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2016年3月，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认定公司的上述罚款已经缴纳，并且依照规定办理了相关建设

手续，依法办理了房产证书，认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除以上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未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以重大处罚。

2016年4月，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聊城市工商局、莘县国土资源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莘县支局分别出具证明，2015年12月，聊城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莘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青岛海关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的产品规划、采购、销售等业务部门。公司具有独立于公司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从产品规划、服务体系构建到采购、业务开展及对外销售，均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形成了独立且运行有效的产供销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业务上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房屋、商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法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严格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对子公司严格的财务内控制度。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等被股东占用的情况，也未用自身资产或信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或将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予股东使用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嘉华投资

名称	青岛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清远路9号2号楼301室-B
法定代表人	吴洪祥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受托对企业进行资产运营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04年6月8日
登记机关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洪祥	900.00	45.00
2	张冠玲	690.00	34.50
3	邵海燕	80.00	4.00
4	田丰	80.00	4.00
5	王新丽	80.00	4.00
6	吴洪力	60.00	3.00
7	周蕴颖	60.00	3.00
8	张丽华	50.00	2.50
合 计		9,260.00	100.00

吴洪祥与张冠玲为夫妻关系，嘉华投资为其控制的公司，因嘉华投资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嘉润化工

嘉润化工现为嘉华投资控制的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六、报告期内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因嘉润化工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大连中润粮油有限公司

名称	大连中润粮油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屹馨东街6#2-1-3
法定代表人	吴洪祥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粮油销售；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26日
登记机关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华投资	350.00	70.00
2	马德柱	150.00	30.00
合 计		500.00	100.00

因该公司业务与公司存在冲突，2015年5月，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注销该公司，目前注销税务阶段。

4、青岛飞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名称	青岛飞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清远路9号2号楼301户-A
法定代表人	王新丽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经营期限	2064年09月15日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16日

登记机关	广饶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	------------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华投资	500.00	100.00
合 计		500.00	100.00

报告期内，该公司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虽然在经营范围中存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冲突，但因该项业务范围较广，事实上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吴洪祥已经签署《承诺书》，承诺该公司不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5、嘉华置业

嘉华置业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报告期内资产重组情况”。

因该公司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6、山东省嘉华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省嘉华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清远路9号2号楼301
法定代表人	吴洪祥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材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销售和转口贸易。
经营期限	2064年09月15日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16日
登记机关	广饶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洪祥	1640.00	82.00
2	田丰	80.00	4.00
3	王新丽	80.00	4.00
4	邵海燕	80.00	4.00
5	吴洪力	60.00	3.00
6	周蕴颖	60.00	3.00
合 计		2000.00	100.00

报告期内，该公司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虽然在经营范围中存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冲突，但因该项业务范围较广，事实上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吴洪祥已经签署《承诺书》，承诺该公司不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7、恒泰瑞丰投资

名称	青岛恒泰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荆路西侧、红柳河路北侧1076室
法定代表人	高泽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4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登记机关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岛区分局

其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泽林	382.00	38.10
2	高松山	180.00	18.00
3	晋阳	259.00	25.90
4	李艳玲	180.00	18.00
合计		1000.00	100.00

该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高泽林及其亲属控制的公司，因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8、嘉龙投资

名称	青岛嘉龙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99号9幢302室
法定代表人	赵晓民
实收资本	人民币12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2日
登记机关	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晓民	300.00	25.00
2	黄瑞华	300.00	25.0
3	赵东杰	300.00	25.00
4	赵珂欣	300.00	25.00
合计		1200.00	100.00

该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黄瑞秋及其亲属控制的公司，因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9、金卓利投资

名称	青岛金卓利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99号8-2幢501室
法定代表人	贾辉
实收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04日
登记机关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岛区分局

其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贾辉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该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贾辉控制的公司,因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0、伟佳投资

名称	青岛伟佳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市北区吉林路41号4号楼0603户
法定代表人	张效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6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食品加工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19日
登记机关	青岛市市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效伟	300.00	50.00
2	陈春佳	150.00	25.00
3	张建宇	150.00	25.00
	合计	600.00	100.00

该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张效伟控制的公司，因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1、莘县嘉华制油有限公司

名称	莘县嘉华制油有限公司
住所	通运路北首
法定代表人	吴洪祥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油脂、油料、饼粕、植物蛋白及相关制品的生产、销售；大豆、花生、棉籽收购（不含饲料和兽药）（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24日
登记机关	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广庆、贾辉投资了该公司，因该公司未及时参加年检，目前该公司为吊销状态，吊销日期 2006 年 11 月 21 日。因该公司已经不具备经营条件，事实上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李广庆、贾辉承诺尽快办理该公司的注销手续，因年份较长，目前正在准备注销工作的相关材料。

12、青岛海和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青岛海和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中山路44-60号3216户
法定代表人	高泽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批发：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纺织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06月6日
登记机关	青岛市市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南区分局

其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恒泰瑞丰投资	60.00	60.00
2	高泽林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该公司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虽然在经营范围中存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冲突，但因该项业务范围较广，事实上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高泽林已经签署《承诺书》，承诺该公司不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13、青岛嘉惠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青岛嘉惠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保税区北京路54号密尔大厦804室
法定代表人	王燕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贸易项下加工整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3年12月11日至2063年12月02日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登记机关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保税区分局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金卓利投资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该公司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虽然在经营范围中存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冲突，但因该项业务范围较广，事实上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贾辉已经签署《承诺书》，承诺该公司不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14、淄博汇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淄博汇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四宝山街道办事处东张村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申德超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谷物、油料、茎秆、糖浆原料、啤酒原料、酒精原料加工技术的研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挤压设备的安装、调试、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3年03月21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习文社	20.00	10.00
2	伟佳投资	57.00	28.50
3	申德超	60.00	30.00
4	申勋宇	6.00	3.00
5	孙柏泉	57.00	28.50
	合计	200.00	100.00

该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张效伟控制的公司，因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洪祥、黄瑞华、李广庆、贾辉、高泽林、张效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保健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下文中“控制”均指“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不存在从事与嘉华保健品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为避免与嘉华保健品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 确保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不会从事与嘉华保健品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投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嘉华保健品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若出现任何可能与嘉华保健品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嘉华保健品的竞争：

- ① 确保本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② 确保本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③ 确保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以合法方式置入嘉华保健品；
 - ④ 确保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⑤ 采取其他对维护嘉华保健品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 (2) 本人在作嘉华保健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嘉华保健品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嘉华置业借款648.00万元，其他应收嘉润化工借款9.21万元，其他应收公司转让嘉润化工的股权转让款611.11万元，以上款项在2015年12月31日全部收回。报告期内以

上关联方资金占款均未约定借款利息，也未收资金占用利息。

除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持股 5.00%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持股 5.00%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上述制度详细规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上述制度安排保证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害。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直接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吴洪祥	董事长	32,746,822.00	27.29
2	李广庆	董事、总经理	8,110,378.00	6.76
3	田丰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1,597,406.00	1.33
4	赵冬杰	董事	2,400,000.00	2.00
5	张效伟	董事	7,200,000.00	6.00
6	贾辉	监事	7,961,255.00	6.63
7	王新丽	监事	1,597,406.00	1.33
8	安志国	职工监事	--	--
9	李吉军	副总经理	800,000.00	0.67
10	曹连锋	副总经理	800,000.00	0.67
11	任银朝	财务总监	--	--

12	黄瑞华	董事赵冬杰的母亲	8,352,670.00	6.96
13	陈春佳	董事张效伟的妻子	2,446,949.00	2.04
合计			74,012,886.00	61.68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的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期限、工作内容、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劳动报酬、劳动合同解除、劳动争议处理等均在劳动合同中有具体约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为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嘉华保健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人与嘉华保健品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证本人与嘉华保健品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嘉华保健品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嘉华保健品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嘉华保健品生产经营需要而与其发生关联交易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平等、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并按照嘉华保健品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方法、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等进行。”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吴洪祥	董事长	嘉华投资董事长兼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嘉华置业执行董事	
			大连中润粮油有限公司董事长	

			山东省嘉华对外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新嘉华进出口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李广庆	董事、总经理	嘉华置业监事	公司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
			聊城开元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3	田丰	董事、董秘、副总经理	嘉华投资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山东省嘉华对外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大连中润粮油有限公司董事	
			嘉润化工董事	
4	赵冬杰	董事	嘉龙投资监事	公司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
			青岛鑫世界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5	张效伟	董事	新嘉华进出口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伟佳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贾辉	监事	金卓利投资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嘉华进出口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7	王新丽	监事	嘉华投资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山东省嘉华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嘉润化工监事	
			青岛飞马物流执行董事	
			大连中润粮油有限公司监事	
8	安志国	职工监事	无	无
9	李吉军	副总经理	无	无
10	曹连锋	副总经理	无	无
11	任银朝	财务总监	无	无

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彼此不存在利益冲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声明如下：除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本人没有担任其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及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投资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吴洪祥	董事长	持有嘉华投资45%股权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持有山东省嘉华对外贸易有限公司82%股权	
2	李广庆	董事、总经理	持有嘉华置业6.7195%股权	公司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
			持有聊城市开元民间资本管理公司10%股权	
3	田丰	董事、董秘、副总经理	持有嘉华投资4%股权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赵冬杰	董事	持有嘉龙投资25%股权	公司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
			持有青岛鑫世昇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股权	
5	张效伟	董事	持有伟佳投资50%股权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贾辉	监事	持有金卓利投资100%股权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	王新丽	监事	持有嘉华投资4%股权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持有山东省嘉华对外贸易有限公司4%股权	
8	安志国	职工监事	无	无
9	李吉军	副总经理	持有嘉华置业0.6667%股权	公司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
10	曹连锋	副总经理	持有嘉华置业0.6667%股权	公司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
11	任银朝	财务总监	无	无

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彼此不存在利益冲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声明如下：除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外投资或控制其他任何企业。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具体如下：

“本人作为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一、最近二年内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三、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刑事诉讼情况；

四、最近二年内本人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五、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六、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七、本人未曾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八、本人没有发生过重大违法行为。”

（七）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00 年 12 月 8 日公司设立至 2005 年 11 月 6 日，公司董事为徐守忠、黄玉才、丛长利。其中徐守忠为董事长；2005 年 11 月 7 日至 2008 年 9 月 10 日，公司董事为石庆瑞、黄玉才、岳晓华，其中石庆瑞为董事长；2008 年 9 月 11 日至 2009 年 4 月 9 日，公司董事为赵晓民、张效伟、田丰，其中赵晓民为董事长；2009 年 4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董事为吴洪祥、张效伟、田丰、赵晓民、李广庆，其中吴洪祥为董事长；2016 年 1 月 5 日至今，公司董事为吴洪祥、张效伟、田丰、赵冬杰、李广庆，其中吴洪祥为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2000年12月8日公司设立至2005年11月6日，公司监事为刘振华、张瑞轩；2005年11月7日至2008年9月10日，公司监事为贾云鹏、徐本仲、范爱国；2008年9月11日至2009年4月9日，公司监事为李广庆、任银朝、王新丽；2009年4月10日至2016年1月5日，公司监事为贾辉、王新丽、任银朝；2016年1月6日至今，公司监事为贾辉、王新丽、安志国。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 总经理：2000年12月8日公司设立至2008年9月10日，公司总经理为黄玉才；2008年9月11日至2016年1月5日，公司总经理为赵晓民；2016年1月5日至今，公司总经理为李广庆。

(2) 副总经理：2014年1月份至今，公司副总经理为田丰、曹连锋、李吉军。

(3) 董事会秘书：2016年1月5日之前，公司未设董事会秘书一职；2016年1月5日至今，公司董事会秘书为田丰。

(4) 财务总监：2014年1月份至今，公司财务总监为任银朝。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及董事、监事的变动系在维持业务持续经营的基础上，不断规范、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所致，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营和长远发展，并已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变动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结构稳定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公司未来发展和管理的需要，充实经营管理团队，有利于提高管理水平，并已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稳定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第四节公司财务

本章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无保留意见的公司近两年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一、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由母公司编制。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合并报表范围
嘉华进出口	100.00	100.00	2014年和2015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中嘉蛋白	75.00	75.00	2014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2014年1月-12月利润表和现金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合并报表范围
			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1-7月利润表是按照持股75%计算归属于母公司的利润, 2014年7-12月是按照100%计算归属于母公司的利润。
嘉华植蛋白	65.00	65.00	2014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2014年1月-12月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1-9月利润表是按照持股65%计算归属于母公司的利润, 2014年9-12月是按照100%计算归属于母公司的利润。
嘉润化工	61.11	61.11	2014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2014年1月-12月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嘉华置业	100.00	100.00	2014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2014年1月-3月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红山豆业	51.00	51.00	2014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2014年1月-7月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76,195.91	27,660,576.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00,000.00	900,000.00
应收账款	38,609,050.23	36,555,009.14
预付款项	2,139,244.42	2,442,249.5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473,193.89	25,918,280.15
存货	100,380,619.34	91,328,394.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721.71	26,278.27
流动资产合计	162,494,025.50	184,830,788.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1,763,211.96	137,396,623.60
在建工程		7,025,425.4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347,929.87	17,553,624.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196.75	100,415.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80,793.10	7,359,326.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117,131.68	169,435,415.52
资产总计	336,611,157.18	354,266,203.6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500,000.00	5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126,669.89	15,711,101.60
预收款项	10,576,616.30	6,821,977.63
应付职工薪酬	2,766,962.66	2,239,253.47
应交税费	7,798,879.19	4,709,683.2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215,157.33	109,883,888.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6,092.15	1,296,157.7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1,360,377.52	192,662,062.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338,698.12	21,577,250.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338,698.12	21,577,250.53
负债合计	122,699,075.64	214,239,312.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2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67,131.93	367,131.9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230,551.68	5,845,458.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2,314,397.93	33,814,300.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3,912,081.54	140,026,890.93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13,912,081.54	140,026,890.9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36,611,157.18	354,266,203.60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723,069,656.48	570,227,358.01
减：营业成本	604,457,696.18	494,806,439.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81,413.21	972,596.57
销售费用	26,253,088.33	25,421,804.12
管理费用	17,649,614.96	21,058,111.44
财务费用	3,130,405.64	12,138,270.63
资产减值损失	233,049.32	-31,538.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66,328.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464,388.84	19,328,003.12
加：营业外收入	3,667,932.79	5,817,946.5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457,397.17	843,179.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6,169.71	337,874.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674,924.46	24,302,770.31
减：所得税费用	18,789,733.85	6,170,190.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885,190.61	18,132,579.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885,190.61	20,706,423.12
少数股东损益	-	-2,573,843.3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9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9	0.23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885,190.61	18,132,579.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885,190.61	20,706,423.12
少数股东损益	-	-2,573,843.3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6,821,390.07	639,594,892.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579,464.68	39,119,591.6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4,800.56	18,023,71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095,655.31	696,738,196.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8,551,243.98	651,772,757.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972,749.53	24,319,645.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240,989.83	16,040,507.6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65,106.26	49,507,848.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5,930,089.60	741,640,75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65,565.71	-44,902,563.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230.77	4,708,435.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111,100.00	6,113,966.8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84,700.99	22,440,00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98,031.76	33,262,401.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923,012.96	46,858,406.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22,914.27	611,11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45,927.23	47,469,516.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47,895.47	-14,207,114.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70,082.01	29,529,932.4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	70,557,215.7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70,082.01	100,087,148.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649,702.81	2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84,911.62	10,194,191.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34,614.43	37,194,191.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64,532.42	62,892,957.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482.09	194,629.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84,380.09	3,977,909.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35,576.00	23,657,666.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51,195.91	27,635,576.0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367,131.93	5,845,458.92	33,814,300.08	-	140,026,890.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367,131.93	5,845,458.92	33,814,300.08		140,026,890.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5,385,092.76	48,500,097.85		73,885,190.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885,190.61		53,885,190.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85,092.76	-5,385,092.76		
1.提取盈余公积			5,385,092.76	-5,385,092.7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5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367,131.93	11,230,551.68	82,314,397.93	-	213,912,081.5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7,220,990.15	2,569,379.50	16,383,956.38	13,537,929.08	119,712,255.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项目	2014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7,220,990.15	2,569,379.50	16,383,956.38	13,537,929.08	119,712,255.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6,853,858.22	3,276,079.42	17,430,343.70	-13,537,929.08	20,314,635.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706,423.12	-2,573,843.34	18,132,579.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14.50				20,000,014.5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	14.50				20,000,014.5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76,079.42	-3,276,079.42	-2,407,354.73	-2,407,354.73
1.提取盈余公积			3,276,079.42	-3,276,079.4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07,354.73	-2,407,354.73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2014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6,853,872.72			-8,556,731.01	-15,410,603.73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67,131.93	5,845,458.92	33,814,300.08	-	140,026,890.9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06,683.91	27,085,28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00,000.00	900,000.00
应收账款	39,598,013.23	43,202,886.00
预付款项	1,604,504.41	2,437,481.5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14,544.00	15,335,407.21
存货	100,380,619.34	91,328,394.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7,504,364.89	180,289,455.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1,757,017.01	137,387,589.12
在建工程		7,025,425.4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347,929.87	17,553,624.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715.20	53,906.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80,793.10	7,359,326.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049,455.18	170,379,872.14
资产总计	332,553,820.07	350,669,328.1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500,000.00	5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950,864.91	15,427,101.61
预收款项	7,718,498.83	4,565,028.03
应付职工薪酬	2,766,962.66	2,239,253.47
应交税费	7,700,783.33	4,625,766.6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661,186.69	109,248,964.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6,092.15	1,296,157.7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7,674,388.57	189,402,271.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338,698.12	21,577,250.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338,698.12	21,577,250.53
负债合计	119,013,086.69	210,979,522.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2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67,131.93	367,131.9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230,551.68	5,845,458.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1,943,049.77	33,477,214.98
股东权益合计	213,540,733.38	139,689,805.8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32,553,820.07	350,669,328.10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02,003,910.56	432,522,593.46
减：营业成本	589,337,002.44	375,910,669.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81,413.21	292,026.75
销售费用	19,919,786.76	13,553,203.53
管理费用	15,373,088.23	10,101,105.89
财务费用	5,914,058.81	10,937,122.52
资产减值损失	173,158.72	112,699.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38,531.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405,402.39	37,154,297.93
加：营业外收入	3,667,932.79	4,662,004.15
减：营业外支出	453,375.39	300,684.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6,169.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619,959.79	41,515,617.32
减：所得税费用	18,769,032.24	8,754,823.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850,927.55	32,760,794.1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850,927.55	32,760,794.1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1,190,192.03	486,956,826.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80,857.95	12,631,638.5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2,787.56	5,799,46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2,443,837.54	505,387,926.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9,457,296.96	517,659,001.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12,783.92	13,127,614.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84,003.92	6,049,902.9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74,396.57	37,300,09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7,928,481.37	574,136,61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15,356.17	-68,748,686.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11,100.00	12,024,206.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230.77	10,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84,700.99	22,4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98,031.76	34,474,806.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923,012.96	46,427,976.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22,914.27	611,11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45,927.23	47,039,086.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47,895.47	-12,564,279.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70,082.01	29,529,932.4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	70,557,215.7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70,082.01	100,087,14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649,702.81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84,911.62	7,260,040.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34,614.43	7,260,040.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64,532.42	92,827,107.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469.40	-2,776.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78,602.32	11,511,365.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60,286.23	15,548,920.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81,683.91	27,060,286.2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 年)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	100,000,000.00	367,131.93	5,845,458.92	33,477,214.98	139,689,805.83

项目	2015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367,131.93	5,845,458.92	33,477,214.98	139,689,805.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5,385,092.76	48,465,834.79	73,850,927.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850,927.55	53,850,927.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85,092.76	-5,385,092.76	
1.提取盈余公积			5,385,092.76	-5,385,092.7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2015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367,131.93	11,230,551.68	81,943,049.77	213,540,733.3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367,117.43	2,569,379.50	3,992,500.24	86,928,997.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0	367,117.43	2,569,379.50	3,992,500.24	86,928,997.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14.50	3,276,079.42	29,484,714.74	52,760,808.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760,794.16	32,760,794.1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14.50			20,000,014.5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	14.50			20,000,014.5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项目	2014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 利润分配			3,276,079.42	-3,276,079.42	
1. 提取盈余公积			3,276,079.42	-3,276,079.4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67,131.93	5,845,458.92	33,477,214.98	139,689,805.83

(二) 审计意见

本次挂牌委托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08001号】,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嘉华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嘉华股份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

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

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

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

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公司组合	按报表合并范围划分组合
低风险款项组合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出口退税、职工备用金、短期保证金等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款项。
账龄组合	除合并范围内公司组合、低风险款项组合、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单项计提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公司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低风险款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0	1.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10.00	1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b.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说明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合并范围内公司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低风险款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发出商品、开发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0、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真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

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

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

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15-20 年	3.00-10.00	4.50-6.00
机械设备	10 年	3.00-10.00	9.00-9.70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运输设备	4-8 年	0.00	12.50-25.00
电子设备	3-5 年	3.00-10.00	12.00-32.33
器具工具	5 年	0.00	20.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

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

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

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0、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1、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2、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股利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3、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7、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8、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二、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最近两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3,661.12	35,426.6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391.21	14,002.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391.21	14,002.69
每股净资产(元)	1.78	1.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8	1.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79	60.16
流动比率(倍)	1.60	0.96
速动比率(倍)	0.59	0.47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2,306.97	57,022.74
净利润(万元)	5,388.52	1,813.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88.52	2,07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13.75	1,152.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13.75	1,391.53
毛利率(%)	16.40	13.23
净资产收益率(%)	30.45	16.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8.90	11.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2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9.24	16.10
存货周转率(次)	6.31	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416.56	-4,490.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3	-0.45
----------------------	------	-------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3.23%和 16.40%，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32%和 16.28%，公司毛利率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1）

2015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大豆分离蛋白、豆粕、大豆油和大豆副产品的毛利率增加导致的；（2）公司 2014 年 5 月建成日处理 500 吨低温大豆片生产线项目，2014 年 5 月之前生产大豆蛋白所需原材料全部为外购，而 2015 年公司生产大豆蛋白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豆粕全为公司自产，故原材料成本有所下降；（3）公司通过改善生产工艺提高蛋白产出率，提高大约 1%-2%之间，从而使单位原材料成本、单位固定成本以及单位能耗成本均有所下降；（4）随着生产工人技术越来越熟练，公司能耗和损耗均减少且产出较大，进而节约生产成本。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15%和 30.4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15%和 28.90%，每股收益分别为 0.23 元和 0.49 元。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虽然增长幅度不大，但 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仅增长了 3.27%，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分别减少了 16.19%和 74.21%，且由于期间费用占营业利润的权重较小，主营业务利润占的权重较大，因此是公司净利润的主要构成，对净利润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 1,813.26 万元和 5,388.52 万元，2015 年的净利润是 2014 年的 2.97 倍，从而导致公司 2015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有大幅的增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有所增长，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有大幅的增长，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16%和 35.79%，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公司增资 2,000 万元，以及 2015 年度公司盈利较多，2015 年度公司合并净利润 5,385.09 万元，并且公司已全部归还向公司员工及股东的借款，从而导致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6 和 1.60，速动比率分别为 0.47 和 0.59，公司的流动比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将近 1 倍，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于 1 倍，公司流动比率比较均衡；公司的速动比率均将近 0.5，速动比率较低，公司流动比率均衡而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是，公司存货

占用资金较大，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9,132.84 万元和 10,038.06 万元，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因此，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偏紧。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较均衡，速动比率较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偏低，整体偿债能力比较稳定。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10 和 19.24，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89 和 6.31，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较高。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变化不大，存货平均余额变化不大，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均增长，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和存货周转速动均较快，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运营正常，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65,565.71	-44,902,563.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47,895.47	-14,207,114.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64,532.42	62,892,957.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84,380.09	3,977,909.16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90.26 万元和 6,416.56 万元，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主要是：（1）2014 年度支付年初所欠金额较大的应付账款，该系列款项采购业务发生在 2014 年之前，而 2014 年支付较大金额的款项；（2）2014 年初较大金额的预收账款确认的收入，该系列款项在 2013 年收款，该系列业务均在 2014 年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后确认收入。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20.71 万元和-1,624.79 万元，主要是 2014 年度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等支付的现金为 4,685.84 万元以及借给关联方的款项收回的现金 2,244.00 万元导致 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公司通过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等支付的现金为

2,192.30 万元，处置子公司收回的现金为 611.11 万元以及借给关联方的款项收回的现金 998.47 万元形成的。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289.30 万元和-6,426.45 万元，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公司收到投资款 2,952.99 万元、通过借款取得筹资现金是 7,055.72 万元、偿还债务 2,700.00 万元以及偿付利息 1,019.42 万元，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公司取得投资款 1,047.01 万元、通过借款取得筹资现金是 550.00 万元、偿还股东和外部个人的借款 7,164.97 万元以及偿还利息 858.49 万元。

综上，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公司通过生产经营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等，该类投资均未生产经营所需设备、厂房等，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吸收股东投资、银行借款以及向股东和其朋友的借款，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流动资金。因此，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最近两年，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721,977,207.45	99.85	567,892,413.00	99.59
其他业务收入	1,092,449.03	0.15	2,334,945.01	0.41
合计	723,069,656.48	100.00	570,227,358.01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以大豆分离蛋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的大豆深加工产业。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9%和 99.85%，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非常大，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原材料、豆渣、豆粕粉、大豆杂质、皂角及包装物等，豆渣、豆粕粉、大豆杂质和皂角是公司生产蛋白的过程中产生的废渣、落在地面的杂质，是公司提取豆油后剩余的杂质等。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1%和 0.15%，占比较小。2014 年度主要是销

售原材料和包装物材料，2015 年销售原材料较小，主要是销售豆渣、豆粕粉、大豆杂质和皂角等。

(2)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食品类	721,977,207.45	100.00	558,015,121.26	98.26
化工产品类	--	--	9,877,291.74	1.74
合计	721,977,207.45	100.00	567,892,413.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食品类和化工产品类，其中食品类占比分别为 98.26%和 100.00%，化工产品类占比分别为 1.74%和 0.00%。

化工产品类是嘉润化工生产的硅化物，公司 2014 年度该硅化物的销售收入为 9,877,291.74 元，占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74%，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将持有嘉润化工的股权全部转入给嘉华投资，故 2015 年度不存可比收入，2015 年度无化工产品类销售收入，且由于硅化物的销售占比较小，对公司的经营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细分产品分类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增幅 (%)	金额	比例 (%)
分离蛋白	469,046,626.29	64.97	8.33	432,971,799.56	76.24
膳食纤维	33,886,974.85	4.69	-11.84	38,439,556.01	6.77
豆粕	78,794,822.56	10.91	841.67	8,367,536.80	1.47
大豆油	120,842,626.74	16.74	93.83	62,344,550.98	10.98
大豆副产品	19,406,157.01	2.69	22.12	15,891,677.91	2.80
硅化物	0.00	0.00	-100.00	9,877,291.74	1.74
合计	721,977,207.45	100.00	27.13	567,892,413.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量和销售均价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量(吨)	单价	金额	销量(吨)	单价	金额
分离蛋白	29,661.84	15,813.13	469,046,626.29	24,507.12	17,667.18	432,971,799.56
膳食纤维	11,566.41	2,929.77	33,886,974.85	9,150.42	4,200.85	38,439,556.01

豆粕	15,921.71	4,948.89	78,794,822.56	1,648.52	5,075.79	8,367,536.80
大豆油	19,556.63	6,179.11	120,842,626.74	10,245.24	6,085.22	62,344,550.98
大豆副产品	--	--	19,406,157.01	--	--	15,891,677.91
硅化物	--	--	--	--	--	9,877,291.74
合计	--	--	721,977,207.45	--	--	567,892,413.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销售区域分析如下：

单位：元

区域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18,231,660.00	2.53	46,323,799.85	8.16
华北	31,491,895.70	4.36	43,789,306.11	7.71
华南	3,300,820.54	0.46	7,281,756.92	1.28
华东	178,103,757.88	24.67	89,807,705.92	15.81
西北	756,153.84	0.10	1,309,253.33	0.23
西南	2,525,352.05	0.35	1,373,709.40	0.24
华中	109,671,955.96	15.19	31,234,656.56	5.50
国内销售小计	344,081,595.97	47.66	221,120,188.09	38.94
欧洲	152,291,931.43	21.09	130,733,128.79	23.02
中亚	82,003,347.69	11.36	73,515,711.68	12.95
东南亚	30,609,544.53	4.24	33,983,678.04	5.98
大洋洲	21,540,049.85	2.98	24,967,600.19	4.40
非洲	37,789,561.15	4.23	31,903,044.69	5.62
北美	26,452,692.80	3.66	26,007,916.87	4.58
中南美	23,051,632.30	3.19	25,661,144.64	4.52
中东	4,156,851.73	0.58	--	--
出口销售小计	377,895,611.48	52.34	346,772,224.91	61.06
合计	721,977,207.45	100.00	567,892,413.00	100.00

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6,789.24万元和72,197.72万元，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15,408.48万元，较2014年度增加了27.13%，主要是2015年度大豆分离蛋白、豆粕、大豆油以及大豆副产品增加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1) 大豆分离蛋白增加了3,607.48万元，较2014年度增加了8.33%，占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额的比例为23.41%，主要是由于公司在保持出口销量增加前提下，也同时增加对国内市场的供应所致，公司扩大对国内的销售，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34,075.92 万元和 37,152.03 万元，增加 3,076.11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9.03%，国内销售大豆分离蛋白的收入分别为 9,221.26 万元和 9,752.63 万元，增加 531.38 万元，较 2014 年增加了 5.76%；

(2) 豆粕增加了 7,042.73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841.67%，占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额的比例为 45.71%；大豆油增加了 5,849.81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93.83%，占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额的 37.96%；大豆副产品增加了 351.45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22.12%，占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额的 2.28%。豆粕、大豆油和大豆副产品收入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公司 2014 年 5 月建成日处理 500 吨低温大豆片生产线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生产豆粕、大豆油以及大豆副产品，并在 2014 年 5 月进行试生产，2014 年运行 7 个月且运行技术不熟练，而 2015 年成熟运行，产量大幅增加，所以 2015 年豆粕、大豆油和大豆副产品的销量均有大幅的提高。

膳食纤维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减少 455.26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5 年膳食纤维的价格下降导致，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销量分别为 9,150.42 吨和 11,566.41 吨，销售均价分别为 4,200.85 元/吨和 2,929.77 元/吨，销售均价减少了 30.26%。

(二) 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721,977,207.45	27.13	567,892,413.00
主营业务成本	604,448,508.64	22.79	492,268,560.59
主营业务利润	117,528,698.81	55.41	75,623,852.41
营业利润	69,464,388.84	259.40	19,328,003.12
利润总额	72,674,924.46	199.04	24,302,770.31
净利润	53,885,190.61	197.17	18,132,579.78

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27.13%，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22.7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上升的原因主要是在保持出口销量增加前提下，也同时增加对国内市场的供应，公司延伸产业链，建成日处理 500 吨低温大豆片生产线项目，导致公司产量和销量均增加。

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利润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55.41%，主要是主营业务

收入增长的幅度比主营业务成本大，由于公司延伸产业链，使得生产大豆蛋白的原材料成本下降，且随着公司生产工艺的改善，大豆蛋白产出率提高，进而导致成本下降，提高毛利率，从而使得主营业务利润增加了 55.41%。

公司 2015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259.40%，利润总额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199.04%，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197.17%，主要是主营业务利润大幅度增长，而销售费用仅增长了 3.17%，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分别减少了 19.31% 和 287.75%，所以导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大幅度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和出口退税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同期净利润比例	金额	占同期净利润比例
汇兑收益	4,834,390.59	8.97%	280,134.51	1.54%
出口退税	48,217,441.46	89.48%	41,501,085.43	228.88%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汇兑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280,134.51 元和 4,834,390.59 元，2015 年公司汇兑收益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是 2015 年度出口销售收入增加、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贬值使汇兑损益增加所致，汇兑收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4% 和 8.97%，2014 年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2015 年对公司影响较大，影响较大的原因是 2015 年汇兑损益增加的原因。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出口退税影响成本的金额分别为 41,501,085.43 元和 48,217,441.46 元，分别占同期国外销售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4.51% 和 15.83%，出口退税金额占出口营业成本的比例基本一致，出口退税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28.88% 和 89.48%，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国内和国外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和占比情况以及毛利率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	营业成本	成本占比 (%)	毛利率 (%)
国内	344,081,595.97	47.66	299,806,158.13	49.60	12.87
国外	377,895,611.48	52.34	304,642,350.51	50.40	19.38
合计	721,977,207.45	100.00	604,448,508.64	100.00	16.28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	营业成本	成本占比 (%)	毛利率 (%)
国内	221,120,188.09	38.94	206,304,812.02	41.91	6.70

国外	346,772,224.91	61.06	285,963,748.57	58.09	17.54
合计	567,892,413.00	100.00	492,268,560.59	100.00	13.32

2014 年国内和国外的营业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94%和 61.06%，国内和国外的营业成本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1.91%和 58.09%，2014 年国内和国外营业收入的占比与营业成本的占比一致；2015 年国内和国外的营业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66%和 52.34%，国内和国外的营业成本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9.60%和 50.40%，2015 年国内和国外营业收入的占比与营业成本的占比一致。

国外销售的毛利率较国内相比较高，主要是由于：（1）出口销售的价格比国内销售的价格高，2015 年出口销售分离蛋白的价格比国内销售的价格高 7.17%；（2）国内销售的产品构成对毛利率影响较大，大豆油及大豆副产品全部内销，其毛利率较低，大豆油 2014 年和 2015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4.98%和 6.58%，大豆副产品 2014 年和 2015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2.10%和 4.18%，2014 年和 2015 年大豆油和大豆副产品的销售额合计数占当年国内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38%和 40.76%，使国内销售的毛利率较低。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产品名称	2015 年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毛利率（%）
分离蛋白	469,046,626.29	385,450,073.38	17.82
膳食纤维	33,886,974.85	22,098,606.12	34.79
豆粕	78,794,822.56	65,420,338.47	16.97
大豆油	120,842,626.74	112,885,295.93	6.58
大豆副产品	19,406,157.01	18,594,194.74	4.18
硅化物	0.00	0.00	—
合计	721,977,207.45	604,448,508.64	16.28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分离蛋白	432,971,799.56	381,764,948.16	11.83
膳食纤维	38,439,556.01	19,515,620.63	49.23
豆粕	8,367,536.80	7,855,960.95	6.11
大豆油	62,344,550.98	59,237,319.34	4.98
大豆副产品	15,891,677.91	15,558,184.34	2.10
硅化物	9,877,291.74	8,336,527.17	15.60
合计	567,892,413.00	492,268,560.59	13.32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32%和 16.28%，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通过延伸产业链、提高生产工艺、降低损耗和能耗、提高

产量减少单位固定成本等方法节约生产成本，从而导致毛利率提高。

大豆分离蛋白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是 11.83%和 17.82%，2015 年度毛利率增加了 6.00%，销售毛利率增幅较大。2014 年较 2015 年度毛利率增长的原因是：（1）虽然大豆蛋白平均售价减少了 1,854.05 元/吨，下降了 10.49%，但是平均生产成本减少了 2,582.90 元/吨，下降了 16.58%，故单位生产成本下降的幅度比售价下降的幅度较大，对毛利率增长起到有利的作用；（2）公司 2014 年 5 月建成日处理 500 吨低温大豆片生产线项目，2014 年 5 月之前生产大豆蛋白所需原材料全部为外购，而 2015 年公司生产大豆蛋白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豆粕全为公司自产，故原材料成本有所下降；（3）公司通过改善生产工艺提高蛋白产出率，提高大约 1%-2%之间，从而使单位原材料成本、单位固定成本以及单位能耗成本均有所下降。

大豆膳食纤维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是 49.23%和 34.79%，毛利率减少了 14.44%，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5 年膳食纤维的价格下降导致，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销售均价分别为 4,200.85 元/吨和 2,929.77 元/吨，销售均价减少了 30.26%，从而导致毛利率较大幅度下降。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豆粕的毛利率分别是 6.11%和 16.97%，大豆油的毛利率分别是 4.98%和 6.58%，大豆副产品的毛利率分别是 2.10%和 4.18%，2015 年度的豆粕、大豆油和大豆副产品毛利率均有大幅提高，主要是公司 2014 年 5 月建成日处理 500 吨低温大豆片生产线项目，2014 年 5 月试生产，在试生产阶段由于生产工人对工艺不熟悉，导致原材料有较大损耗、浪费较多能耗而且产出较低，进而生产成本较大，随着生产工人技术越来越熟练，公司能耗和损耗均减少且产出较大，从而节约生产成本。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26,253,088.33	3.27	25,421,804.12
管理费用	17,649,614.96	-16.19	21,058,111.44
财务费用	3,130,405.64	-74.21	12,138,270.63

营业收入	723,069,656.48	26.80	570,227,358.0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63		4.4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44		3.6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43		2.13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4.46%和3.63%,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合理;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9%和2.44%,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合理;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3%和0.43%,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大,2015年度财务费用占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利息支出减少以及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1、销售费用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销售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长率(%)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费	760.00	-96.06	0.00	19,313.32	0.08
包装费	685,212.60	-39.61	2.61	1,134,723.57	4.46
报关费	74,323.00	-68.60	0.28	236,691.72	0.93
差旅费	523,815.81	108.87	2.00	250,784.34	0.99
港杂费	502,853.00	54.21	1.92	326,085.00	1.28
工资及福利费	1,733,112.68	-1.28	6.60	1,755,558.57	6.91
广告宣传费	200,921.10	-37.64	0.77	322,198.53	1.27
检测费	425,204.27	66.83	1.62	254,869.01	1.00
交通费	102,622.93	17.26	0.39	87,519.00	0.34
社会统筹	468,764.73	25.03	1.79	374,932.06	1.47
通讯邮寄费	270,183.01	7.72	1.03	250,828.56	0.99
维修费	167,266.48	298.88	0.64	41,934.28	0.16
物料消耗	85,564.90	-90.08	0.33	862,449.69	3.39
样品费	472,509.63	345.16	1.80	106,144.14	0.42
业务招待费	60,853.30	20.63	0.23	50,446.00	0.20
运保佣支出	8,965,296.23	-14.15	34.15	10,442,901.84	41.08
折旧费	--	--	0.00	25,927.05	0.10
运杂费	11,513,824.66	29.89	43.86	8,863,994.00	34.87
其他	--	--	0.00	14,503.44	0.06
合计	26,253,088.33	3.27	100.00	25,421,804.12	100.00

2014年度和2015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46%和3.6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合理。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工资及福利费、运保佣支出和运杂费等 3 项费用，2015 年度销售费用与 2014 年度相比增加了 83.13 万元，增加了 3.27%，增加比例不大，主要是：

(1) 工资及福利费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占销售费用的比例为 6.91% 和 6.60%，2015 年度的工资及福利费比 2014 年度减少了 1.28%，工资及福利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较大，但是两年变化较小，影响不大；

(2) 运保佣支出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占销售费用的比例为 41.08% 和 34.15%，2015 年度的运保佣支出比 2014 年度减少 147.76 万元，减少了 14.15%，主要是公司出口销售的客户比较稳定，且公司出口大豆蛋白的声誉较好，逐渐减少支付佣金获取新客户的支出。

(3) 运杂费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占销售费用的比例为 34.87% 和 43.86%，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264.98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29.89%，运杂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较大，且 2015 年度增加的幅度较大，对公司销售费用变化影响较大，主要是 2015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增加导致运杂费增加；

综合以上分析，对销售费用影响较大的主要是工资及福利费、运保佣支出和运杂费。报告期内，以上费用占到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2.85% 和 84.61%，工资及福利费对销售费用的变动影响不大，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3.27%，主要是运保佣支出和运杂费变化影响的。

2、管理费用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管理费用占比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费	840,287.59	-28.48	4.76	1,174,895.02	5.58
工资福利费	6,695,008.26	-19.89	37.93	8,357,772.01	39.69
社会统筹	875,022.05	-8.43	4.96	955,571.51	4.54
折旧费	1,640,625.79	-52.60	9.30	3,461,349.35	16.44
税金	1,913,327.61	14.70	10.84	1,668,074.52	7.92
通讯邮寄费	186,671.67	-9.29	1.06	205,789.37	0.98
业务招待费	1,173,819.08	29.13	6.65	909,012.49	4.32
差旅费	287,717.85	-16.03	1.63	342,655.70	1.6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汽车费用	393,473.56	-10.80	2.23	441,137.99	2.09
无形资产摊销	373,694.79	-13.59	2.12	432,461.52	2.05
低值易耗品摊销	117,686.70	-66.28	0.67	349,035.24	1.6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63,572.31	0.30
审计咨询费	1,376,643.29	195.93	7.80	465,188.04	2.21
维修费	1,429,892.25	-13.46	8.10	1,652,215.64	7.85
财产保险费	197,288.28	11.76	1.12	176,527.08	0.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96,679.05	0.46
研发费用	--	--	--	14,451.50	0.07
其他	148,456.19	-49.11	0.84	291,723.10	1.39
合计	17,649,614.96	-16.19	100.00	21,058,111.44	100.00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9%和 2.44%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合理。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办公费、工资福利费、社会统筹费、折旧费、税金、业务招待费、审计咨询费和维修费等 8 项费用，以上费用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合计分别为 1,864.41 万元和 1,594.46 万元，分别占当年度管理费用的比例为 88.54%和 90.34%。管理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减少 340.85 万元，减少了 16.19%，主要是：

(1) 办公费用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占管理费用的比例为 5.58%和 4.76%，2015 年度的办公费比 2014 年度的减少 33.46 万元，减少了 28.48%，办公费减少的幅度较大，由于占管理费用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管理费用的变化有所影响，但影响不大；

(2) 工资及福利费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占管理费用的比例为 39.69%和 37.93%，2015 年度的工资及福利费比 2014 年的减少 166.28 万元，减少了 19.89%，工资及福利费占管理费用的比例较大，对公司管理费用影响较大，主要是公司 2014 年 12 月转让嘉润化工股权时，原嘉润化工工作人员全部转移，所以报告期内工资及福利费金额减少较大；

(3) 社会统筹费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占管理费用的比例为 4.54%和 4.96%，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减少了 8.05 万元，较 2014 年度减少了 8.43%，社会统筹费占管理费用的比例不大且变动较小，对管理费用的变化影响较小；

(4) 折旧费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占管理费用的比例为 16.44%和 9.30%，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减少了 182.07 万元，较 2014 年度减少了 52.60%，折旧费占管理费用的比例较大，主要是由于嘉润化工 2014 年 3 月至 12 期间停产计提的折旧计入管理费用导致 2014 年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较大，对管理费用变动的的影响较大；

(5) 税金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占管理费用的比例为 7.92%和 10.84%，管理费用一税金主要是印花税、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等，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24.53 万元，增加了 14.70%，虽然税金占管理费用的比例较大，但是税金的变动的金额及幅度均不大，对管理费用的影响也较小；

(6) 业务招待费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占管理费用的比例为 4.32%和 6.65%，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26.48 万元，增加了 29.13%，虽然业务招待费 2015 年度增加的幅度较大，但是所占管理费用的比例不大且变动的金额不大，因此对管理费用的影响也不大；

(7) 审计咨询费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占管理费用的比例为 2.21%和 7.80%，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91.15 万元，增加了 195.93%，主要是 2015 年度公司支付中介机构的推荐挂牌费、律师顾问费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由于审计咨询费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加大，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变动的金额和幅度均较大，因此对管理费用的影响比较大；

(8) 维修费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占管理费用的比例为 7.85%和 8.10%，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减少 22.23 万元，减少了 13.46%，维修费占管理费用的比例较大，但是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变动的金额和幅度均不大，对管理费用有所影响，但是影响不大。

3、财务费用分析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7,870,900.57	10,622,273.45
减：利息收入	172,523.76	289,390.86
汇兑损失	--	--
减：汇兑收益	4,834,390.59	280,134.51

手续费	266,419.42	2,085,522.55
合计	3,130,405.64	12,138,270.63

2014年度和2015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3%和0.43%，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大。

(1) 利息支出主要是公司流动资产偏紧，通过银行短期借款、向股东及股东个人朋友借入资金而支付的利息，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10,622,273.45元和7,870,900.5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短期借款	2,865,667.08	3,435,333.33
个人借款	5,005,233.49	7,186,940.12
其中：股东借款	3,653,513.43	5,263,001.74
外部其他个人借款	1,351,720.06	1,923,938.38
合计	7,870,900.57	10,622,273.45

(2) 2014年度和2015年度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280,134.51元和4,834,390.59元，2015年度汇兑收益较2014年度增加4,554,256.08元，增加了16.26倍，主要是2015年度出口销售收入增加、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贬值使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3) 2014年度和2015年度手续费金额分别为2,085,522.55元和266,419.42元，手续费金额减少1,819,103.13元，减少了87.23%，主要是2014年12月公司向工商银行莘县支行支付的投融资顾问费180万元。

(四)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3,466,328.60
合计	--	3,466,328.60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主要是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具体：吸收合并中嘉蛋白增加投资收益3,663,790.29元，吸收合并嘉华蛋白增加的投资收益3,892,485.73元，处置嘉润化工股权减少投资收益4,984,324.43元，处置嘉华置业增加投资收益780,104.34元，处置红山豆业增加投资收益114,272.67元。

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93,432.29	3,329,814.5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29,404.50	4,081,219.97
债务重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4,563.41	1,030,061.2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210,535.62	8,441,095.7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62,856.15	1,837,728.9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47,679.47	6,603,366.8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187,710.8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747,679.47	6,415,655.99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641.57 万元和 274.77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5.38%和 5.10%。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和政府补助的影响。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大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46.63 万元，收到政府补助 408.12 万元；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 332.94 万元。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莘县社保补贴款	99,293.48	57,439.86
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	2,765,600.00
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工程	--	92,000.00
异味治理实施	100,000.00	56,270.84
储备油罐建造	50,000.00	35,661.83

豆片生产线扩建	150,000.00	106,985.48
老厂区拆迁补偿	796,157.76	686,720.29
异味治理项目	200,000.00	112,541.67
大豆油深加工项目	50,943.40	--
土地款返还	12,009.86	--
中小企业市场开拓资金款	49,100.00	121,000.00
企业扶持发展基金	10,000.00	30,000.00
财务费用贴息	800,000.00	--
外经贸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400,000.00	--
环保局污水运行补助费	11,900.00	17,000.00
莘亭办事处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600,000.00	--
合计	3,329,404.50	4,081,219.97

(1) 根据鲁财建指【2012】76号文件，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下发《关于下达2012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获得污水处理站异味治理项目专项资金100.00万元，公司将其作为递延收益摊销，2014年和2015年公司摊销金额分别为5.62万元和10.00万元；

(2) 根据鲁财建指【2013】303号文件，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下发《关于预拨201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获得污水处理站异味治理项目专项资金200.00万元，公司将其作为递延收益摊销，2014年和2015年摊销金额分别为11.25万元和20.00万元；

(3) 根据鲁财建指【2011】165号文件，山东省财政厅下发《关于下达2011年地方粮油储备库维修改造及粮油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获得粮油储备罐修建改造项目专项资金100.00万元，公司将其作为递延收益摊销，2014年和2015年摊销金额分别为3.57万元和5.00万元；

(4) 根据鲁财农指【2011】72号文件，山东省财政厅下发《关于下达2011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工程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获得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工程资金30万元，公司将其作为递延收益摊销，2014年摊销剩余金额9.20万元；

(5) 根据鲁财建指【2010】217号文件，山东省财政厅下发《关于下达2010年财政粮食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获得大豆油及同步低温豆片生产线扩建项目专项资金100.00万元，公司将其作为递延收益摊销，2014年和2015年摊

销金额分别为 10.60 万元和 15.00 万元；

(6) 根据鲁财建指【2014】122 号文件，山东省财政厅下发《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财政粮食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获得大豆食用植物油深加工项目专项资金 60 万元，公司将其作为递延收益摊销，2015 年摊销金额为 5.09 万元；

(7) 根据鲁财企指【2014】60 号、鲁财企指【2014】67 号文件，山东省财政厅下发《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升级）预算指标的通知》，获得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40.00 万元，公司 2015 年 4 月收到后计入营业外收入；

(8) 根据鲁财企指【2014】70 号文件，山东省财政厅下发《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预算指标的通知》，获得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4.91 万元，公司 2015 年 5 月收到后计入营业外收入；

(9) 根据鲁财建指【2012】75 号文件，山东省财政厅下发《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以及鲁财建指【2013】65 号文件，山东省财政厅下发《关于下达 2013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获得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2.10 万元，公司 2014 年收到后计入营业外收入；

(10) 根据聊财企指【2014】27 号文件，聊城市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二次创业专项扶持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获得市级二次创业财政贴息资金 80.00 万元，公司 2015 年 12 月收到后计入营业外收入；

(11) 根据公司与莘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嘉华扩建项目投资协议书》的约定：莘县人民政府同意公司变更土地用途的全部土地收益，用于补偿公司的拆迁费和新建项目投入。据此，公司 2014 年获得老厂区拆迁补偿 68.67 万元，2015 年获得老厂拆迁补偿 79.62 万元，2015 年获得返还土地款 1.20 万元；

(12) 根据聊财企指【2014】29 号文件，山东省财政厅下发《关于下达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发展）预算指标的通知》，获得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0 万元；

(13) 根据《中共莘县县委莘县人民政府关于凝心聚力发展工业的意见》【莘

发（2006）7号】的规定，公司2014年获得企业发展奖励资金276.56万元；

（14）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鲁财社【2011】55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公司2014年和2015年分别获得收莘县社保补贴款5.74万元和9.93万元。

（五）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7.00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公司优惠税负及批文：

根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公司享受出口退税税收优惠，出口退税率为13%和15%。

四、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款项

1、应收票据

（1）公司最近两年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500,000.00	9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3,500,000.00	900,000.00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已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	----	------	-----

单位名称	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山东冠华蛋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10.08	2016.04.08
山东冠华蛋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10.08	2016.04.08
山东冠华蛋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10.08	2016.04.08
山东冠华蛋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10.08	2016.04.08
山东冠华蛋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10.08	2016.04.08
山东冠华蛋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10.08	2016.04.08
山东冠华蛋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10.08	2016.04.08
河南众品食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5.10.14	2016.04.14
江苏开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2015.09.21	2016.03.21
山东冠华蛋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10.29	2016.04.29
山东冠华蛋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5.11.09	2016.05.09
山东冠华蛋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5.11.09	2016.05.09
山东冠华蛋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10.29	2016.04.29
江苏开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2015.09.21	2016.03.21
山东冠华蛋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10.29	2016.04.29
江苏开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2015.09.21	2016.03.21
河南众品食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5.10.14	2016.04.14
江苏开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2015.09.21	2016.03.21
山东冠华蛋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5.11.09	2016.05.09
山东冠华蛋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10.29	2016.04.29
山东冠华蛋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10.29	2016.04.29
山东冠华蛋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5.11.09	2016.05.09
山东冠华蛋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10.29	2016.04.29
江苏开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2015.09.21	2016.03.21
山东冠华蛋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10.29	2016.04.29
山东冠华蛋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5.11.09	2016.05.09
山东冠华蛋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5.11.09	2016.05.09
山东冠华蛋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5.11.09	2016.05.09
山东冠华蛋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10.29	2016.04.29
山东冠华蛋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10.29	2016.04.29
山东冠华蛋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10.29	2016.04.29
山东冠华蛋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10.29	2016.04.29
合计	3,950,000.00	—	—

2、应收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应收账款净额	38,609,050.23	36,555,009.14
营业收入	723,069,656.48	570,227,358.01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	5.34	6.41
总资产	336,611,157.18	354,266,203.60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	11.47	10.32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41% 和 5.34%,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32% 和 11.47%,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占总资产比例较合理。

(2) 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

单位: 元

种类	2015.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040,032.01	100.00	430,981.78	1.10
其中: 账龄组合	39,040,032.01	100.00	430,981.78	1.10
低风险组合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39,040,032.01	100.00	430,981.78	1.10

单位: 元

种类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934,425.27	100.00	379,416.13	0.09
其中: 账龄组合	36,934,425.27	100.00	379,416.13	1.80
低风险组合	-	-	-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36,934,425.27	100.00	379,416.13	0.09

A、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12. 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8,359,975.65	98.25	383,599.76	1.00
1 至 2 年	412,472.22	1.06	20,623.61	5.00
2 至 3 年	267,584.14	0.69	26,758.41	10.00
3 至 4 年	-	-	-	30.00
4 至 5 年	-	-	-	50.00
5 年以上	-	-	-	100.00
合计	39,040,032.01	100.00	430,981.78	-

单位：元

账龄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6,682,628.49	99.32	366,826.29	1.00
1 至 2 年	251,796.78	0.68	12,589.84	5.00
2 至 3 年	-	-	-	10.00
3 至 4 年	-	-	-	30.00
4 至 5 年	-	-	-	50.00
5 年以上	-	-	-	100.00
合计	36,934,425.27	100.00	379,416.13	-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龄为 2 至 3 年的金额 267,584.14 元,大于 2014 年应收账款账龄为 1 至 2 年的金额 251,796.78 元,主要是公司应收账款是 41,149.99 美元挂账,由于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的汇率分别为 6.119 和 6.4936,折算为人民币导致的。

C、组合中,无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 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杜邦双汇漯河食品有限公司	4,302,693.00	1 年以内	11.02	43,026.93
ZAOMOGUNTIA-INTERRUS	3,615,129.98	1 年以内	9.26	36,151.30
BEDAYAFORMEATPROCESSING	3,185,105.86	1 年以内	8.16	31,851.06
河南众品食业股份有限公司	3,117,490.36	1 年以内	7.99	31,174.90
MACCALLUM (PTY) LTD	2,249,360.00	1 年以内	5.76	22,493.60

合计	16,469,779.20	--	42.19	164,697.79
----	---------------	----	-------	------------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众品食业股份有限公司	3,519,900.36	1年以内	9.53	35,199.00
BRENNTAGBULGARIALTD.	2,653,749.11	1年以内	7.19	26,537.49
THESCOULOARCOMPANY	2,523,128.88	1年以内	6.83	25,231.29
杜邦郑州蛋白有限公司	2,052,479.25	1年以内	5.56	20,524.79
大连闻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93,238.00	1年以内	5.13	18,932.38
合计	12,642,495.60	--	34.24	126,424.95

注：以上英文字母均为公司提供的客户简称。

(4)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应收账款关联方款项情况。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照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818,235.42	84.99	2,185,977.78	89.51
1至2年	281,004.00	13.14	72,070.00	2.95
2至3年	40,005.00	1.87	338.00	0.01
3年以上	0.00	0.00	183,863.75	7.53
合计	2,139,244.42	100.00	2,442,249.53	100.00

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2,442,249.53元和2,139,244.42元，预付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69%和0.64%，占比较小，预付款项主要为公司购买生产原料所需要的大豆、豆粕等粮食所支付的款项。

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三年以上的款项形成主要是：(1)公司2008年预付山东益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益发热电”）蒸汽款，结算后剩余

未结算的预付款 133,925.25 元, 2008 年 12 月益发热电停止经营无法向山东嘉华植物蛋白有限公司提供蒸汽, 导致该款项挂账时间较长, 2013 年 3 月公司将益发热电诉至莘县人民法院, 莘县人民法院裁定由益发热电偿还预付款 133,925.25 元及利息, 由于益发热电无力偿还破产清算, 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已做坏账核销处理。(2) 青岛电子检测仪器厂 19,800.00 元是预付的金属检测仪款, 由于质量原因, 2015 年 4 月公司收回退款; (3) 聊城市东昌府区科信制冷有限公司 14,000.00 元是预付购买小型制冷机的款项, 由于产品质量问题, 公司一直未结算, 于 2015 年 7 月收回退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 2 至 3 年的款项形成主要是: 公司预付日照市东港区天盛建材厂 40,005.00 元的车间吊顶材料款, 由于产品质量存在问题, 未结算该款项, 故挂账时间较长。

(2) 期末预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海伦市双惠粮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6,641.60	37.71	1 年以内	大豆款
山东三维大豆蛋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2,000.00	24.87	1 年以内	货款
济南风机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400.00	13.01	1 至 2 年	设备款
		17,000.00	0.79	1 年以内	设备款
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992.35	4.67	1 年以内	材料款
南京拓展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	2.24	1 年以内	实验室设计费
合计	—	1,782,033.95	83.30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山东柠檬生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000.00	13.51	1 年以内	污泥款
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555.95	13.13	1 年以内	材料款
济南风机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000.00	11.79	1 年以内	设备款
上海骄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	6.55	1 年以内	设备款

宜兴市宜轻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150.00	6.52	1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	1,257,705.95	51.50	—	—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42,999.10	100.00	69,805.21	1.07
其中：账龄组合	1,206,761.50	18.44	69,805.21	5.78
低风险组合	5,336,237.60	81.56	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6,542,999.10	100.00	69,805.21	1.07

单位：元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940,526.94	100.00	22,246.79	0.06
其中：账龄组合	1,232,918.95	4.75	22,246.79	1.80
低风险组合	24,707,607.99	95.25	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5,940,526.94	100.00	22,246.79	0.06

注：低风险组合为关联方借款、职工借款、备用金、出口退税。

A、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12. 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
1 年以内	6, 521. 50	0. 54	65. 21	1. 00
1 至 2 年	1, 190, 000. 00	98. 61	59, 500. 00	5. 00
2 至 3 年	—	—	—	10. 00
3 至 4 年	—	—	—	30. 00
4 至 5 年	—	—	—	50. 00
5 年以上	10, 240. 00	0. 85	10, 240. 00	100. 00
合计	1, 206, 761. 50	100. 00	69, 805. 21	—

单位：元

账龄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
1 年以内	1, 212, 678. 95	98. 36	12, 126. 79	1. 00
1 至 2 年	—	—	—	5. 00
2 至 3 年	—	—	—	10. 00
3 至 4 年	—	—	—	30. 00
4 至 5 年	20, 240. 00	1. 64	10, 120. 00	50. 00
5 年以上	—	—	—	100. 00
合计	1, 232, 918. 95	100. 00	22, 246. 79	—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3 年以上的金额分别为 20, 240. 00 元和 10, 240. 00 元，均为嘉华进出口公司租房时支付的房屋内设备押金以及水桶押金。

C、组合中，无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D、本期无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款项。

E、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 000, 000. 00	1 至 2 年	15. 28
河南众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 000. 00	1 至 2 年	1. 53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王玉英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00,000.00	1至2年	1.53
耿守卫	非关联方	备用金	58,000.00	1年以内	0.89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5,157,143.60	1年以内	78.82
合计	--	--	6,415,143.60	--	98.05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100万元,是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了确保公司遵守招标制度、全面履行合同、保证产品质量以及对交付的产品及时做好售后服务而缴纳的保证金;其他应收河南众品食业股份有限公司10万元,是公司支付客户购货质量保证金;王玉英的10万元是公司支付异味治理押金,2016年1月已还款;耿守卫是公司社保专员,借用的备用金5.8万元,用于宋建秀工伤款,宋建秀是公司的电工,不小心从梯子上摔下来导致骨折,待保险公司赔付后还款。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10,565,604.20	1年以内	40.73
莘县嘉华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	6,480,000.00	1年以内	24.98
青岛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6,111,100.00	1年以内	23.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聊城办事处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1,262,792.93	1年以内	4.87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3.85
合计	--	--	25,419,497.13	--	97.99

(二)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743,889.98	--	56,743,889.98
低值易耗品	--	--	--
发出商品	--	--	--
库存商品	43,636,729.36	--	43,636,729.36
合计	100,380,619.34	--	100,380,619.34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871,112.24	--	34,871,112.24
低值易耗品	--	--	--
发出商品	--	--	--
库存商品	56,457,282.75	--	56,457,282.75
合计	91,328,394.99	--	91,328,394.99

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是指公司生产用大豆、蛋白辅料及包装物等，库存商品主要指公司生产的大豆分离蛋白、豆粕、大豆油以及大豆副产品等。

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存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25.78%和29.82%，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89次和6.31次，存货占用资金较大，但是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存货的数量、结构均较合理。

报告期末，存货未出现减值的迹象，公司未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5-20年	3.00-10.00	4.50-6.00
机械设备	10年	3.00-10.00	9.00-9.70
运输设备	4-8年	0.00	12.50-25.00
电子设备	3-5年	3.00-10.00	12.00-32.33
器具工具	5年	0.00	20.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并按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

（2）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处置或报废	本期合并范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60,150,037.21	11,748,475.89	23,561.09		71,874,952.01
机械设备	113,223,531.08	16,742,995.89	1,861,684.71		128,104,842.26
运输工具	1,521,381.22	351,475.03	5,400.00		1,867,456.25
电子设备	5,719,542.58	161,949.15	905,211.30		4,976,280.43
工具器具	194,000.00				194,000.00
合计	180,808,492.09	29,004,895.96	2,795,857.10	0.00	207,017,530.95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处置或报废	本期合并范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8,510,719.43	47,389,491.62	347,424.68	15,402,749.16	60,150,037.21
机械设备	66,691,630.21	67,987,062.99	20,395,773.67	1,059,388.45	113,223,531.08
运输工具	1,223,354.41	1,396,900.06	894,047.25	204,826.00	1,521,381.22
电子设备	5,174,384.08	1,402,229.88	719,284.64	137,786.74	5,719,542.58
工具器具	4,338,713.57		3,412,865.90	731,847.67	194,000.00
合计	105,938,801.70	118,175,684.55	25,769,396.14	17,536,598.02	180,808,492.09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处置或报废	本期合并范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6,372,888.45	2,980,018.76	8,846.72		9,344,060.49
机械设备	33,032,328.99	9,933,747.35	1,476,955.47		41,489,120.87
运输工具	251,185.31	404,660.48	5,400.00		650,445.79
电子设备	3,703,799.12	769,690.35	793,341.85		3,680,147.62
工具器具	51,666.62	38,877.60			90,544.22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处置或报废	本期合并范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具					
合计	43,411,868.49	14,126,994.54	2,284,544.04	0.00	55,254,318.99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处置或报废	本期合并范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8,688,848.82	2,900,835.52	104,130.70	5,112,665.19	6,372,888.45
机械设备	36,367,011.52	8,765,789.58	11,389,396.25	711,075.86	33,032,328.99
运输工具	679,430.12	328,718.57	632,835.28	124,128.10	251,185.31
电子设备	3,577,811.54	778,829.30	531,762.26	121,079.46	3,703,799.12
工具器具	2,843,646.57	235,716.57	2,347,146.40	680,550.12	51,666.62
合计	52,156,748.57	13,009,889.54	15,005,270.89	6,749,498.73	43,411,868.49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62,530,891.52	53,777,148.76
机械设备	86,615,721.39	80,191,202.09
运输工具	1,217,010.46	1,270,195.91
电子设备	1,296,132.81	2,015,743.46
工具器具	103,455.78	142,333.38
合计	151,763,211.96	137,396,623.60

公司固定资产中有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工具器具，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137,396,623.60元和151,763,211.96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8.78%和45.09%，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大，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相适应。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73.31%，其中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工具器具成新率分别为87.00%、67.61%、65.17%、26.05%和53.33%。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主要是占固定资产比例较大的房屋建

筑物和机器设备的成新率比较高。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 168 亩土地上建设房屋建筑物，该房屋建筑物的账面原值 796.16 万元，账面价值 787.7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租赁的 88.193 亩土地上建设房屋建筑物，该房屋建筑物的账面原值 1,704.30 万元，账面价值 1,281.99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中公司用于抵押的设备账面原值 105,046,186.11 元，账面净值 81,727,046.33 元，占公司 2015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53.85%，占比较大。

（四）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二期建设工程	--	--	--	804,991.47	--	804,991.47
污水处理工程	--	--	--	836,159.56	--	836,159.56
干燥器	--	--	--	1,702,610.39	--	1,702,610.39
油罐基础设施	--	--	--	114,400.00	--	114,400.00
蛋白四车间	--	--	--	3,567,264.00	--	3,567,264.00
合计	--	--	--	7,025,425.42	--	7,025,425.42

2015 年末在建工程均已完工，2014 年结转完工的在建工程中均无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利息。

（五）无形资产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目前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处置或报废	本期合并范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7,989,140.50	168,000.00			18,157,140.50
专利权	800.00				800.00
合计	17,989,940.50	168,000.00	0.00	0.00	18,157,940.50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处置或报废	本期合并范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21,297,877.50	4,240,000.00		7,548,737.00	17,989,140.50
专利权	800.00				800.00
应用软件	22,600.00			22,600.00	0.00
合计	21,321,277.50	4,240,000.00	0.00	7,571,337.00	17,989,940.50

累计摊销：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处置或报废	本期合并范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435,849.54	373,647.75			809,497.29
专利权	466.30	47.04			513.34
合计	436,315.84	373,694.79	0.00	0.00	810,010.63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处置或报废	本期合并范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097,559.14	430,121.60		1,091,831.20	435,849.54
专利权	386.38	79.92			466.30
应用软件	15,820.00	2,260.00		18,080.00	0.00
合计	1,113,765.52	432,461.52	0.00	1,109,911.20	436,315.84

账面价值：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7,347,643.21	17,553,290.96
专利权	286.66	333.70
应用软件	0.00	0.00
合计	17,347,929.87	17,553,624.66

公司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六）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计提的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转回	转销	
坏帐准备	--	--	--	--	--
其中：应收账款	379,416.13	59,827.60	8,261.95	0.00	430,981.78
其他应收款	22,246.79	47,558.42	0.00	0.00	69,805.21
合计	401,662.92	107,386.02	8,261.95	--	500,786.99

单位：元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转回	转销	
坏帐准备	--	--	--	--	--
其中：应收账款	348,928.06	30,488.07	0.00	0.00	379,416.13
其他应收款	94,014.49	18,638.08	80,665.13	9,740.65	22,246.79
合计	442,942.55	49,126.15	80,665.13	9,740.65	401,662.92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25,196.75	500,786.99	100,415.74	401,662.9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0.00	0.00	0.00	0.00
可抵扣亏损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25,196.75	500,786.99	100,415.74	401,662.92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均是由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的。

（八）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4,880,793.10	7,359,326.10
合计	4,880,793.10	7,359,326.10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公司预付的工程款、设备款土地款等，2014年12月31日主要是预付购买大豆分离蛋白项目控制系统47.40万元，预付BYIC厌氧反应器设备款55.10万元，蛋白干燥车间工程款43.35万元，预付新征土地款272.33万元以及预付莘县土地储备中心款项111.74万元等；2015年12月31日预付工程及设备款主要是预付新征土地款434.05万元。

2014年末和2015年末，预付的新征土地款272.33万元和434.05万元均为公司购买168亩土地预付的款项。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0.00	0.00
抵押借款	25,000,000.00	30,000,000.00
质押借款	0.00	0.00
保证借款	32,500,000.00	22,000,000.00
合计	57,500,000.00	52,000,000.00

短期借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借款类别	借款金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支行	2015/06/25	2016/01/20	RMB	6.1200%	抵押贷款	15,0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支行	2015/06/17	2016/01/20	RMB	6.1200%	抵押贷款	10,000,000.00
山东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09/07	2016/09/06	RMB	基准利率上浮20%	保证贷款	10,000,000.00
山东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13	2016/10/10	RMB	基准利率上浮20%	保证贷款	1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015/11/30	2016/05/29	RMB	基准利率上浮10%	保证贷款	5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莘县支行	2015/11/25	2016/11/24	RMB	基准利率上浮 15%	保证贷款	12,000,000.00
合计	--	--	--	--	--	57,500,000.00

报告期末，公司未出现短期借款逾期未归还的情况。

2015年6月，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支行借款2015年6月25日至2016年1月20日的1,500万元借款和2015年6月17日至2016年1月20日的1,000万元借款，该笔短期借款是由李广庆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按时偿还借华夏银行聊城东昌支行。

2015年7月10日，公司与山东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流动资金循环授信合同，合同约定循环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2015年7月10日至2018年7月9日，2015年7月、9月和10月，公司向山东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借款3,000万元，公司以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进行担保，该笔短期借款是由吴洪祥、李广庆、赵晓民、田丰和张效伟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2015年12月29日公司归还借款1000万元。

2015年11月27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签署授信协议，公司取得循环借款额度2000万元，授信期间为2015年11月27日至2016年11月26日，2015年11月30日收到银行短期借款50万元，2016年1月12日公司收到银行短期借款1950万元，该笔短期借款是由青岛新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和吴洪祥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

2015年11月25日，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莘县支行借款1200万元，借款期限从2015年11月25日至2016年11月24日，该笔款项由冠县瑞祥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和吴洪祥为公司提供担保，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二）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065,048.18	83.00	14,813,421.58	94.29

1至2年	2,061,621.71	17.00	46,492.40	0.30
2至3年	--	--	6,686.00	0.03
3年以上	--	--	844,501.62	5.38
合计	12,126,669.89	100.00	15,711,101.60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原材料而支付的款项，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大豆、辅料及包装等用原材料。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为4.43%和3.60%，应付账款占比较小。

(2) 期末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绿水分离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0,0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19.96
黑伦市可馨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4,198.16	1年以内	大豆款	17.52
绥化市天宇粮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1,680.03	1年以内	大豆款	16.59
山东聊建第八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0,0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9.57
持平县环宇煤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1,008.00	1年以内	辅料款	7.27
合计	--	8,596,886.19	--	--	70.89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海伦市双惠粮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1,960.22	1年以内	大豆款	17.64
嫩江县圣达农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6,378.81	1年以内	大豆款	14.30
绿水分离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0,000.00	1年以内	设备款	11.58
浙江华章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762,000.00	1年以内	设备款	4.85
嫩江县圣达农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7,541.80	1年以内	大豆款	4.06
合计	--	8,237,880.83	--	--	52.4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不含应付持5%以上(含5%)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及个人款项。

（三）预收款项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576,616.30	100.00	6,545,245.30	95.94
1 至 2 年	--	--	268,392.33	3.93
2 至 3 年	--	--	360.00	0.01
3 年以上	--	--	7,980.00	0.12
合计	10,576,616.30	100.00	6,821,977.63	100.00

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的客户货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93%和 3.14%，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小，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

2014 年预收账款 1 至 2 年账龄的预收 EFRU 的金额 250,766.72 元是由于：EFRU 预付公司货款时预付到嘉华进出口公司，由于公司与 EFRU 交易较频繁，故没有退款，作为以后交易的预收款，在 2015 年度确认相关收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账龄 1 年以上的款项均是公司客户预付货款结算后剩余的尾款，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将尾款全部退回给相关客户。

（2）期末预收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益海（烟台）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4,584.00	1 年以内	豆油款	23.87
EFRU	非关联方	1,180,012.90	1 年以内	蛋白款	11.16
山东冠华蛋白有限公司	非关联	909,600.00	1 年以内	豆粕款	8.60
山东聚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4,000.00	1 年以内	蛋白款	6.4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PIKT	非关联方	652,915.90	1年以内	蛋白款	6.17
合计	—	5,951,112.80	—	—	56.27

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BENTLEYPROMOTIONS LTD	非关联方	1,737,231.30	1年以内	蛋白款	25.47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油脂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25,000.00	1年以内	豆油款	16.49
EFRU	非关联方	861,174.11	1年以内	蛋白款	12.62
		250,766.72	1至2年	蛋白款	3.68
JEBSEN	非关联方	460,267.50	1年以内	蛋白款	6.75
山东鹤福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4,000.00	1年以内	蛋白款	5.34
合计	—	4,798,439.63	—	—	70.34

注：以上英文字母均为公司提供的客户简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中不含欠持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个人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66,962.66	2,239,253.47
职工福利费	—	—
医疗保险费	—	—
工伤保险费	—	—
生育保险费	—	—
养老保险费	—	—
失业保险	—	—
住房公积金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合计	2,766,962.66	2,239,253.47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00,087.03	364,834.39
营业税	35,144.96	18,500.89
企业所得税	5,965,060.75	3,526,061.91
房产税	127,564.24	52,998.87
土地使用税	270,982.79	232,316.00
印花税	52,996.14	55,769.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0,544.60	46,080.99
教育费附加	169,684.60	45,710.9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3,228.61	358,452.42
其他	33,585.47	8,957.18
合计	7,798,879.19	4,709,683.28

(六)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40,553.97	43.85	96,934,972.13	88.21
1至2年	5,043,882.54	54.73	12,390,308.36	11.28
2至3年	5,359.34	0.06	365,021.67	0.33
3年以上	125,361.48	1.36	193,586.24	0.18
合计	9,215,157.33	100.00	109,883,888.40	100.00

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公司收取客户的股东借款、外部个人借款、工程款、设备款、股权转让款和保证金等。报告期内，2014年和2015年其他应付款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1.02%和2.74%，2014年其他应付款项占比较大，主要是公司向股东及个人借款；2015年占比较小，主要是归还借款减少其他应付款。

(2)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莘县莘亭街道办事处蒋庄村	非关联方	3,359,660.10	1至2年	土地补偿款	36.46
国网山东莘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608,219.82	1年以内	预提电费	6.60
莘县莘亭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8,893.00	1年以内	工程质保金	4.33
绿水分离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00	1年以内	设备质保金	4.12
辽阳市白塔区北哨晟誉铆焊加工厂	非关联方	374,680.00	1年以内	工程质保金	4.07
合计	—	5,121,452.92	—	—	55.58

公司其他应付款莘县莘县莘亭街道办事处蒋庄村是莘县土地储备中心返还的应付村民的土地补偿款，2012年4月9日收到3,401,954.00元，2015年1月27日支付地上物补偿42,293.90元，剩余3,359,660.10元，暂时没有拨付而形成的。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李广庆	关联方	17,298,113.14	1年以内	借款	15.74
赵晓民	关联方	8,806,782.48	1年以内	借款	8.01
		2,984,402.35	1-2年	借款	2.72
张效伟	关联方	9,330,344.00	1年以内	借款	8.49
		480,000.00	1-2年	借款	0.44
ROGEN AG	非关联方	6,423,914.27	1年以内	股权转让款	5.85
Soy Technologies Pty Limited. (ST),	非关联方	5,342,309.32	1年以内	股权转让款和分红款	4.86
合计	—	50,021,122.01	—	—	46.11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李广庆、赵晓民和张效伟的款项是为了经营周转需要向股东借的款项，公司向股东借款签订合同，并约定年利率9.00%，约定没有固定期限，2015年已全部归还股东和个人借款。

其他应付 ROGEN AG 的款项 6,423,914.27 元, 主要是 201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向 ROGEN AG 购买持有嘉华蛋白 35% 的股权款, 公司收购该股权时嘉华蛋白的净资产为 19,203,200.01 元, 收购价款低于 ROGEN AG 所持股权比例应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股权收购价格是由双方协商确定的,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支付该款项; 其他应付 Soy Technologies Pty Limited. (ST), 的款项 5,342,309.32 元, 主要是 201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向 Soy Technologies Pty Limited. (ST), 购买持有中嘉蛋白 25% 的股权款和分红款, 中嘉蛋白向 Soy Technologies Pty Limited. (ST) 支付分红款 1243309.32 元, 股权收购款 4,099,000.00 元, 公司收购该股权时中嘉蛋白的净资产为 18,016,790.29 元, 收购价款低于 Soy Technologies Pty Limited. (ST) 所持股权比例应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股权收购价格是由双方协商确定的,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支付该款项。

(七) 递延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2014.12.31	2015.12.31
拆迁补偿	17,388,710.35	16,592,552.59
异味治理实施-聊财建指[2012]76号	843,729.16	743,729.16
异味治理项目-鲁建财指[2013]303号	1,687,458.33	1,487,458.33
储备油罐建造-鲁财建指[2011]165号	414,338.17	364,338.17
豆片生产线扩建-鲁财建指[2010]217号	1,243,014.52	1,093,014.52
大豆油深加工项目-鲁建财指[2014]122号	--	481,132.07
土地款返还	--	576,473.28
合计	21,577,250.53	21,338,698.12

根据 2010 年 12 月 8 号莘县人民政府与公司签订的扩建项目协议: 公司变化土地用途的收益用于补偿公司老项目搬迁费用和新建项目投入费用, 清算收入 1,914.14 计入递延收益,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摊销金额 68.67 万元和 79.62 万元。

根据鲁财建指【2012】76 号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下发《关于下达 2012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获得污水处理站异味治理项目专项资金 100.00 万元, 公司将其作为递延收益摊销,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摊销金额分别为 5.62 万元和 10.00 万元。

根据鲁财建指【2013】303 号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下发

《关于预拨 2013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获得污水处理站异味治理项目专项资金 200.00 万元，公司将其作为递延收益摊销，2014 年和 2015 年摊销金额分别为 11.25 万元和 20.00 万元；

根据鲁财建指【2011】165 号文件，山东省财政厅下发《关于下达 2011 年地方粮油储备库维修改造及粮油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获得粮油储备罐修建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100.00 万元，公司将其作为递延收益摊销，2014 年和 2015 年摊销金额分别为 3.57 万元和 5.00 万元；

根据鲁财建指【2010】217 号文件，山东省财政厅下发《关于下达 2010 年财政粮食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获得大豆油及同步低温豆片生产线扩建项目专项资金 100.00 万元，公司将其作为递延收益摊销，2014 年和 2015 年摊销金额分别为 10.60 万元和 15.00 万元；

根据鲁财建指【2014】122 号文件，山东省财政厅下发《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财政粮食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获得大豆食用植物油深加工项目专项资金 60 万元，公司将其作为递延收益摊销，2015 年摊销金额为 5.09 万元。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2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26,017.69	326,017.69
盈余公积	11,230,551.67	5,845,458.92
未分配利润	82,355,512.18	33,814,300.08
合计	213,912,081.54	140,026,890.9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吴洪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李广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董事
黄瑞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效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贾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监事
高泽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赵晓民	与赵冬杰系父子关系
赵冬杰	持股 2%的股东、董事
田丰	持股 1.3312%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任银朝	财务总监
王新丽	持股 1.3312%的股东、监事
安志国	监事
曹连锋	持股 0.6667%的股东、副总经理
李吉军	持股 0.6667%的股东、副总经理
嘉华投资	吴洪祥实际控制的企业
嘉润化工	吴洪祥实际控制的企业
嘉华置业	吴洪祥实际控制的企业
大连中润粮油有限公司	吴洪祥实际控制的企业
青岛飞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吴洪祥实际控制的企业
山东省嘉华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吴洪祥实际控制的企业
莘县嘉华制油有限公司	李广庆、贾辉控制的企业
山东嘉华油脂有限公司	李广庆曾经参股的企业
聊城开元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李广庆参股的企业
嘉龙投资	黄瑞华实际控制的企业
金卓利投资	贾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青岛嘉惠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贾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青岛海和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高泽林实际控制的企业
恒泰瑞丰投资	高泽林实际控制的企业
淄博汇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张效伟实际控制的企业
伟佳投资	张效伟实际控制的企业

(二) 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采购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 易 内容	定价依 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 易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比例 (%)

山东嘉华 油脂有限 公司	采购原 材料	市场价 格	--	--	42,416,996.20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2014 年度公司向山东嘉华油脂有限公司采购原材低温脱脂白豆片 8,151,722.00 公斤，采购金额 42,416,996.20 元，采购均价 5.20 元/公斤，占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为 100.00%，公司采购低温脱脂白豆片主要是用于生产大豆分离蛋白，属于生产用豆粕，与生产蛋白所需要的豆粕作为原料功能相同，均可用于大豆蛋白的生产。

山东嘉华油脂有限公司仅为公司提供低温脱脂白豆片，未曾向其他公司提供，公司 2014 年 5 月建成日处理 500 吨低温大豆片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公司从外部采购豆粕的量逐渐减少，没有再采购白豆片，2014 年公司向外部采购豆粕的均价为 5.38 元/公斤，2014 年公司生产豆粕的均价为 5.71 元/公斤，白豆片价格与豆粕的价格基本一致，因此关联方采购的价格较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拆借金额	利息	拆借金额	利息
拆入：				
吴洪祥	5,000,000.00	146,250.00		
张效伟	12,923,608.42	783,795.00	9,819,877.95	697,237.04
李广庆	17,011,290.00	419,013.67	30,304,190.28	1,325,679.97
贾辉	3,115,000.06	88,476.38	2,758,361.80	185,569.14
高泽林	5,007,813.33	190,749.94	10,007,813.33	450,487.17
恒泰瑞丰投资	3,500,000.00	274,650.00	1,800,000.00	51,515.00
嘉龙投资	3,434,968.06	286,819.82	5,309,968.06	297,182.05
金卓利投资	1,613,350.02	126,594.75	2,638,350.02	149,149.44
李吉军	212,400.00	6,178.20	72,400.00	4,090.60
王新丽	3,350,000.00	83,812.50	550,000.00	35,750.00
伟佳投资	400,000.00	4,500.00	1,860,000.00	81,615.00
赵晓民	12,083,609.42	660,455.01	11,583,608.42	759,379.44
田丰	3,300,000.00	109,830.00	900,000.00	72,775.00
曹连峰	180,400.00	4,727.20	40,400.00	2,320.60
关联方资金拆入合	71,132,439.31	3,185,852.47	77,644,969.86	4,112,750.45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				
拆出:				
嘉华置业	--	--	25,520,000.00	--
关联方资金拆出合计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累计向关联股东借入资金分别为 77,644,969.86 元和 71,132,439.31 元,向关联股东累计支付借款利息分别为 4,112,750.45 元和 3,185,852.47 元,公司借入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借入以上资金均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年利率均为 9.00%,约定没有固定期限,借款利率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约定的借款利率不公允,导致公司承担较多的利息,进而减少公司利润,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由于公司根据生产需要和出借人需要随时偿还本金及利息,故借款本金和利息的合计数不配比。公司通过高额利率向关联方取得借款,主要是由于公司存货、应收账款均占用较多流动资金,为了充分满足日常的生产经营所需而借入的。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偿还大量的借款,并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偿还完毕。

2014 年初嘉华置业占用公司资金 28,920,000.00 元,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14 日期间共借款 5 笔,金额共计 7,600,000.00 元,还款 4 笔,金额共计 11,000,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3 月 14 日嘉华置业占用公司资金 25,520,000.00 元;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期间共借款 18 笔,金额共计 49,338,458.08 元,还款 30 笔,金额共计 74,858,458.08 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嘉华置业还清所占用全部资金。嘉华置业原为嘉华股份的子公司,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将嘉华置业的股份转让给嘉华投资等 37 名股东,至此嘉华置业不再属于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嘉华置业成为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嘉华置业处于房地产投资建设阶段,未产生经营业绩,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经营周转所需的资金,公司拆出资金给子公司使用比较合理,公司与嘉华置业的资金拆借未签订资金拆借合同,未约定利息,公司未收取利息,由于嘉华置业原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与嘉华置业的资金周转未履行相应的表决程序,资金管理不规范。但因公司已收到嘉华置业所有欠款,故对公司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4 年初嘉润化工占用公司资金为 9,750,000.00 元,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共借款 9 笔,金额共计 11,074,434.10 元,还款 20 笔,

金额共计 6,082,573.1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占用公司资金 14,741,861.00 元。嘉润化工原为公司的子公司,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嘉润化工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嘉华投资,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时公司免除青岛嘉润化工有限公司的债务 14,649,809.51 元,剩余部分为 92,051.49 元,并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嘉润化工还清所占用的全部资金。公司与嘉润化工未签订资金拆借合同,未约定利息,公司未收取利息,由于 2014 年嘉润化工是公司的子公司,嘉润化工连年亏损,为了补充流动资金而向公司借的款项。

(2)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金额	2014 年度金额
嘉华投资 李广庆 伟佳投资 嘉龙投资 恒泰瑞丰投资 金卓利投资	嘉华置业股权	--	10,000,000.00
嘉华投资	嘉润化工 61.111% 股权	--	6,111,100.00
赵晓民	黑龙江红兴隆农垦红山豆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	--	255,000.00

2014 年 3 月公司与当时的股东签署嘉华置业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持有嘉华置业的 1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嘉华投资等 37 名股东,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即以 1000 万元转让所持有 100% 的股权,以 2014 年 2 月 28 日作为转让的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 921.99 万元,公司转让该股权取得投资收益 78.01 万元,公司以实收资本作为转让的定价依据,高于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转让股权的价格不公允但是对公司有利。公司转让该股权主要是因为公司控制的嘉华置业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不相关,为了主营业务更加明确,所以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赵晓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 25.50 万元将所持有的红山豆业全部股权转让给赵晓民,红山豆业实收资本 50 万元,公司持有 51% 的股权,即公司投资 25.50 万元,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作为转让基准日,转让时红山豆业的净资产 27.59 万元,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为 14.07 万元,转让红山豆业取得的收益是 11.43 万元,公司以高于转让时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价格转让,转让股权的价格不公允但是对公司有利;

201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吸收合并中嘉蛋白和嘉华蛋白，合并后中嘉蛋白和嘉华蛋白注销，中嘉蛋白和嘉华蛋白的债权债务由公司承继，吸收合并中嘉蛋白增加投资收益366.38万元，吸收嘉华蛋白增加投资收益389.25万元；

2014年12月30日，公司与嘉华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嘉润化工61.11%的股权转让给嘉华投资，转让价款611.11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嘉润化工1,464.98万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免除应收嘉润化工该款项，以2014年12月31日作为转让的基准日，转让时嘉润化工的净资产为-696.63万元，公司初始投资和购买该公司的股权累计成本为1,161.11万元，按照持股份额公司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1,516.55万元，因此公司转让嘉润化工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498.43万元，公司收购价款高于应享有的净资产并且公司免除部分大额债权，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利影响较大。由于嘉润化工长年连续亏损，且自从2014年3月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嘉润化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3) 关联方为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银行借款的担保方由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元）	贷款期间	是否解除担保
吴洪祥、李广庆、赵晓民、田丰、张效伟	山东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30,000,000.00	2015.7.10-2018.7.9	否
李广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支行	保证担保	20,000,000.00	2015.6.17-2016.1.20	否
吴洪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莘县支行	保证担保	12,000,000.00	2015.12.3-2016.11.24	否
嘉华进出口公司、吴洪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保证担保	20,000,000.00	2015.11.27-2016.11.26	否

3、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12. 31	2014. 12. 31
其他应收款	莘县嘉华置业有限公司	--	6,480,000.00
其他应收款	青岛嘉润化工有限公司	--	92,051.49
其他应收款	青岛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	6,111,100.00
合计	--	--	12,683,151.49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嘉华置业借款648.00万元，2014年嘉华置业是公司的子公司，嘉华置业在报告期内处于房地产投资建设阶段，未产生经营业绩，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经营周转所需的款项，2014年末嘉华置业无力偿还产生该笔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借款期限从2014年3月14日至2015年7月30日；其他应收嘉润化工借款9.21万元，2014年嘉润化工是公司的子公司，嘉润化工连年亏损，经营不善，为了补充流动资金而向公司借的款项，借款期限从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月28日；其他应收公司转让嘉润化工的股权受让款611.11万元，该款项是公司转让嘉润化工的股权款未及时结算而导致的关联方占款，占款期限从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月27日。以上款项在2015年12月31日全部收回，报告期内关联方拆入的款项均未约定利率，未支付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应收资金拆借利息72.61万元和19.65万元，公司未收取利息的资金拆借价格不公允，使公司利润总额减少72.61万元和19.65万元，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12. 31	2014. 12. 31
其他应付款	金卓利投资	--	1,613,350.02
其他应付款	嘉龙投资	--	3,434,968.06
其他应付款	恒泰瑞丰投资	--	1,824,880.00
其他应付款	吴洪祥	--	5,092,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效伟	--	9,810,344.00
其他应付款	李广庆	--	17,298,113.14
其他应付款	贾辉	--	2,858,531.48
其他应付款	高泽林	--	5,164,957.09
其他应付款	王新丽	--	459,640.00
其他应付款	赵晓民	--	11,791,184.83

其他应付款	田丰	--	615,300.00
其他应付款	李吉军	--	73,732.16
其他应付款	曹连峰	--	41,143.36
合计	--	--	60,078,144.1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关联方的款项 6,007.81 万元，以上款项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约定了借款年利率 9.00%，2015 年已全部归还以上款项，并未再向关联方借款。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014 年 1 至 4 月，公司采购关联方山东嘉华油脂有限公司低温脱脂白豆片，主要是用于公司生产大豆蛋白的原材料，与豆粕的功能基本一致，均可用于大豆蛋白的生产，价格也与豆粕的价格基本一致，与公司业务存在经营相关性，公司产业链比较完善，产品质量控制较为严格，2014 年 5 月公司建成日处理 500 吨低温大豆片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公司可独立生产豆粕，作为大豆蛋白的原材料，自此公司未再向山东嘉华油脂有限公司采购白豆片。因此，报告期内山东嘉华油脂有限公司与公司进行业务交易较为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并支付利息，约定年利率为 9.00%，借款利率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不公允，借款用途主要是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因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占用资金较大，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存货和应收账款的合计数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10%和 41.29%，以及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向银行取得的短期借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68%和 17.08%，比例不大，公司借入短期借款后流动资金依然偏紧，因此公司的经营周转稍微偏紧，故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已归还所有关联方借款，并结清所有的利息，自此公司将不再向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将嘉润化工、嘉华置业以及红山豆业等股权转让给关联方，主要是上述公司存在以下原因：（1）长年亏损且在可预见的的时间里不能改善经营状况；（2）主营业务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相符合；（3）不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嘉华置业借款的情形，并未约定借款利息，主要是在报告期内嘉华置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借款的用途是用于嘉华置业的周转，在 2015 年 7 月嘉华置业已经归还所有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嘉华置业借款648.00万元，2014年嘉华置业是公司的子公司，嘉华置业在报告期内处于房地产投资建设阶段，未产生经营业绩，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经营周转所需的款项；其他应收嘉润化工借款9.21万元，2014年嘉润化工是公司的子公司，嘉润化工连年亏损，经营不善，为了补充流动资金而向公司借的款项；其他应收公司转让嘉润化工的股权受让款611.11万元，该款项是公司转让嘉润化工的股权款未及时结算而导致的关联方占款。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以及定价依据

1、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了如下规定：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关联董事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无权就该事项行使表决权。

不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是否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在知晓其关联关系后应及时向董事会披露。否则，公司有权撤销因其参与表决而获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除外。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披露文件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请关联股东回避。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公司有权撤销关联股东参加表决并获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除外。

如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致使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

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2、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作了如下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10%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后实施。

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的情形包括：（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不足30%的关联交易；（2）应由公司董事长审批的关联交易，但董事长与交易有关联关系的。

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的情形包括：（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关联交易；（3）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4）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3、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基本原则：（1）诚实信用原则；（2）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3）关联方回避表决原则；（4）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进行审计。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了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了明确、详细的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了明确、详细的规定，《关联交易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和关联交易的执行等做了详尽的规定，具体规定详见《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

此外，为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

“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证本人与嘉华保健品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嘉华保健品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嘉华保健品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嘉华保健品生产经营需要而与其发生关联交易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平等、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并按照嘉华保健品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方法、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等进行。”

（六）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4年1至4月，公司采购关联方山东嘉华油脂有限公司低温脱脂白豆片，采购了8,151,722.00公斤，采购金额42,416,996.20元，采购均价5.20元/公斤，主要是用于公司生产大豆蛋白的原材料，与豆粕的功能基本一致，价格也与豆粕的价格基本一致，比较公允。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山东嘉华油脂有限公司采购低温脱脂白豆片对公司经营没有造成不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并支付利息，约定年利率为9.00%，借款利率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约定的借款利率不公允，导致公司承担较多的利息，进而减少公司利润，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转让嘉华置业股权的价格为1000万元，高于按照持股比例享有的未经审计账面净资产921.99万元，价格不公允但对公司有利，公司取得投资收益78.01万元；公司转让红山豆业股权的价格为25.50万元，高于按照持股比例享有的未经审计账面净资产14.07万元，价格不公允但对公司有利，公司取得的收益是11.43万元；公司转让嘉润化工股权的价格为611.11万元，同时公司免除应收嘉润化工款项1,464.98万元，按照持股份额公司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1,516.55万元，公司收购价款高于应享有的净资产并且公司免除部分大额债权，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利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关联方拆入的款项均未约定利率，未支付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应收资金拆借利息72.61万元和19.65万元，公司未收取利息的资金拆借价格不公允，使公司利润总额减少72.61万元和19.65万元，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6年1月29日，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支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1月29日至2017年1月29日，该笔款项由莘县嘉华置业有限公司和李广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以上事项外，公司无其他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为冠县瑞祥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债务担保金额为50,000,000.00元。合同担保的债权人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冠县支行，主债权分别为（1）2015年6月17日至2016年5月16日止，金额2000万元的贷款；（2）2015年7月17日至2016年4月16日止，金额2000万元贷款；（3）2015年7月24日至2016年5月23日止，金额1000万元的贷款。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冠县瑞祥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已按期归还到期的2000万元借款，公司不再为该2000万元贷款进行担保。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以上事项外，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6月15日，聊城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李广庆等31人、嘉龙投资等四家法人单位在公司拥有的债权进行评估，出具了聊正信估报字【2015】第336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11日，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负债的账面价值12,877,476.00元，该负债的评估值为12,877,476.00元，没有增值。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按分配政策提取法定公积金，未提取任意公积金，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将在公开转让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 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

(2)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3) 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向股东大会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4)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2014 年初,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嘉华进出口	青岛市崂山区	青岛市崂山区	外贸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嘉蛋白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	蛋白生产	75.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嘉华蛋白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	蛋白生产	65.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嘉润化工	青岛即墨市	青岛即墨市	化工生产	55.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嘉华置业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	房地产开发	100.00	--	设立
红山豆业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友谊县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友谊县	农产品流通	5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2014 年 9 月,公司向 Soy Technologies Pty Limited. (ST), 购买持有中嘉蛋白 25%的股权款,收购该股权后中嘉蛋白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4 年 12 月公司吸收合并嘉华蛋白和中嘉蛋白,合并后中嘉蛋白和嘉华蛋白注销;

2014 年 9 月,公司向 ROGEN AG 购买持有嘉华蛋白 35%的股权款,收购该股权后嘉华蛋白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4 年 12 月公司吸收合并嘉华蛋白,合并后嘉华蛋白注销;

2014 年 4 月公司向王本茂购买嘉润化工 10.00%的股权,即购买嘉润化工 200

万元的出资额，2014年6月公司出售给嘉华投资77.78万元的出资额，出售的股权比例为3.89%，2014年12月公司将剩余股权全部转让给嘉华投资，转让的出资额为1,222,22万元，转让的比例为61.11%；

2014年3月，公司将其持有的嘉华置业100.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嘉华投资等37位股东；

2014年7月，公司将其持有的红山豆业5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赵晓民。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1）嘉华进出口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319,581.15	27,646,059.94
总负债	23,948,232.99	26,308,974.84
净资产	1,371,348.16	1,337,085.10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16,683,745.65	217,915,028.08
营业成本	210,738,693.47	208,429,936.26
销售费用	6,333,301.57	7,213,971.00
管理费用	2,276,526.73	2,357,644.80
利润总额	54,964.67	112,843.85
净利润	34,263.06	79,653.06

（2）中嘉蛋白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总负债	--	--
净资产	--	--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86,218,398.41
营业成本	--	81,174,772.70
销售费用	--	1,946,736.92
管理费用	--	1,864,688.19
利润总额	--	192,225.16
净利润	--	133,483.20

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吸收合并中嘉蛋白，吸收合并后中嘉蛋白注销。

（3）嘉华蛋白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总负债	--	--
净资产	--	--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78,085,545.64
营业成本	--	73,979,021.43
销售费用	--	1,746,440.60
管理费用	--	1,611,028.77
利润总额	--	147,337.05
净利润	--	72,036.61

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吸收合并嘉华蛋白，吸收合并后嘉华蛋白注销。

(4) 嘉润化工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总负债	--	--
净资产	--	--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10,657,590.12
营业成本	--	10,483,837.97
销售费用	--	961,452.07
管理费用	--	4,977,542.92
利润总额	--	-5,439,044.35
净利润	--	-5,439,044.35

(5) 嘉华置业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总负债	--	--
净资产	--	--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	132,638.07
利润总额	--	-140,542.86
净利润	--	-138,677.04

(6) 红山豆业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总负债	--	--
净资产	--	--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	--
利润总额	--	-13,462.80
净利润	--	-13,462.80

十二、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168亩项目用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5万吨大豆蛋白产业链延伸项目用地168亩因目前正在依照法定程序办理招拍挂手续,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该地块为建设用地且已经获得土地出让指标,2016年3月,莘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该地块已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土字[2015]1354号文件批复,目前该地块的“招拍挂”程序正在办理过程中,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在该地块取得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未受到我局任何土地方面的行政处罚。目前公司正在与主管部门协调办理土地出让手续,但公司取得土地证的时间及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

2016年6月24日,该地已经取得莘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莘国用(2016第030号)],证载面积:107813.3m²,终止日期:2066年5月24日,土地用途: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

（二）部分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公司在租赁的88.193亩土地上建设的办公室、蛋白车间、仓库、职工宿舍、车棚等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证,净值12,819,944.54元。

上述房屋为公司自建,因报建手续存在瑕疵,且建筑物所在建设用地为租赁,公司尚无法取得房地产权证书,故存在权属瑕疵,但土地出租方已经同意公司在该地上建设项目,且主管部门出具了证明,该等房屋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公司可以继续使用等建筑物。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协调168亩土地的出让手续,获得

该地后公司将继续建设新的生产项目，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三）公司外销占比大，经营业绩受海外市场影响大

2015 年度公司海外市场销售收入为 377,895,611.48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为 **52.34%**，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大，其中**欧洲 21.09%**；**中亚 11.36%**；**东南亚 4.24%**；**大亚洲 2.98%**；**非洲 4.23%**；**北美 3.66%**；**中南美 3.19%**；**中东 0.58%**。由于外销市场占比大，外销市场的业绩变动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若海外市场出现波动将对公司整体业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汇率波动风险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海外市场销售收入分别为 377,895,611.48 元、346,772,224.91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61%，外销业务主要结算支付货币为美元，而采购等成本费用的支付货币基本为人民币。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4,834,390.59 元、280,134.51 元，占同期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8.97%、1.54%。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逐期增加，对公司经营业绩形成正面影响，且占净利润比重较大，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现金采购比例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额现金向农户采购大豆的情况，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现金采购金额分别 42,804,491.71 元和 232,309,045.60 元，占当年度的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20%和 39.92%。对此公司建立并强化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采购环节财务管理严格，并计划逐步降低现金采购的比重。

公司减少现金交易的措施如下：公司逐步减少向农户个人收款的比例，公司将通过增加向具备收购资质的粮油、经贸公司等采购大豆，将向农户收购的比例控制在 5%以内。

（六）对外担保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冠县瑞祥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 5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的债权人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冠县支行，主债权分别为（1）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止，金额 2000 万元的贷款；（2）2015 年 7 月 17

日至2016年4月16日止，金额2000万元贷款；（3）2015年7月24日至2016年5月23日止，金额1000万元的贷款。虽然公司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出现对上述事项承担担保责任，但如果冠县瑞祥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未按期归还银行借款利息或本金，公司将面临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风险。

（七）报告期内依赖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813.26万元和5,388.52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641.57万元和274.77万元，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408.12万元和332.94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5.38%和5.10%，政府补助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2.51%和6.18%，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大，主要2014年处置控股公司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和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均比较大，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主要是企业发展奖励资金、老厂区拆迁补偿款、扶持企业发展资金等。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大，对当年度的利润影响较大，虽然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大幅度下降，但依然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八）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无法形成对公司的有效控制，且公司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为了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吴洪祥、黄瑞华、李广庆、贾辉、高泽林、张效伟于2015年12月31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六人合计持有公司60.08%的股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2）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一致行动人内部进行投票，并以票数最多的意见为准。”因一致行动人为偶数，存在无法出现票数最多的意见的可能，进而导致经营管理及决策效率延缓。

（九）未递延收益摊销余额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风险

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2,157.73万元和2,133.87万元,2014年度和2015年度递延收益摊销金额分别为109.02万元和135.91万元,虽然报告期内递延收益摊销金额不大,但是递延收益余额较大,摊销时间较长,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十) 报告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的风险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96和1.60,速动比率分别为0.47和0.59,主要是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存货,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9,132.84万元和10,038.06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5.78%和29.82%,存货占用资金较大,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公司资金流动性偏弱,使公司流动资金偏紧,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大。

(十一) 出口退税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06%和52.34%,占比超过同期营业收入的50%,根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公司享受出口退税税收优惠,出口退税率为13%和15%。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影响成本的金额分别为41,501,085.43元和48,217,441.46元,分别占同期国外销售营业成本的比例为14.51%和15.83%,出口退税金额占出口营业成本的比例基本一致,出口退税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28.88%和89.48%,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因此,未来出口退税政策依然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十二) 公司房屋建筑物权属瑕疵和资产抵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168亩土地上建设房屋建筑物,该房屋建筑物的账面原值796.16万元,账面价值787.75万元;公司在租赁的88.193亩土地上建设房屋建筑物,该房屋建筑物的账面原值1,704.30万元,账面价值1,281.99万元。以上房屋建筑物资产账面净值合计2,069.74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13.64,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6.15%。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将部分机器设备作为担保物抵押给山东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循环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该抵

押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10,504.62 万元，账面净值 8,172.71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53.85%，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4.28%，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和资产总额的比例均较大。虽然公司此前不存在贷款逾期的情形，但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偿还上述借款或出现较大的流动性风险，借款银行可能对被抵押的资产采取强制措施或者要求提前归还借款，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十三）客户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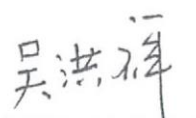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在欧洲、中亚地区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09%、11.36% 与 23.02%、12.95%，欧洲、中亚地区是公司主要的销售区域。近年来，上述区域总体政治形势较为稳定，但欧洲区域面临经济增长乏力以及欧债危机引发的货币大幅贬值的局面，中亚地区经济发展受俄罗斯影响较大，未来俄罗斯经济若继续下滑，将对中亚地区的经济造成不利影响。客户所在国家的经济政策、经济增长速度、汇率稳定程度及政治局面等将对公司在该国的销售情况产生重要影响。

第五节 有关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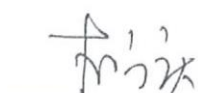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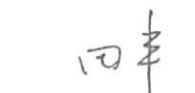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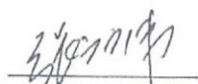
(吴洪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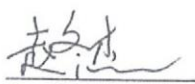
(李广庆)



(田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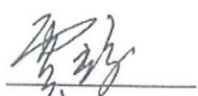


(张效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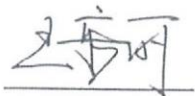


(赵冬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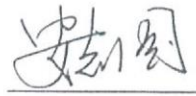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贾辉)



(王新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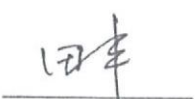


(安志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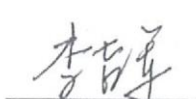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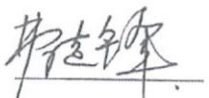
(李广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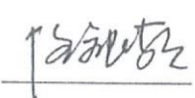
(田丰)



(李吉军)



(曹连锋)



(任银朝)

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 7月 27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李涛 王明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东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军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法律文件中签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申万宏源证券
骑缝章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李梅

被授权人：

陈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2016年7月27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转让说明书，确认本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本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负责人： 班俊华
(班俊华)

经办律师： 徐朋基 黄如
(徐朋基) (黄如)



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

2016年7月27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聊城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2016年7月27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